

第五章

组织抗争与行动

儿少法 29 条于 1999 年修订后广泛执法的那些年，也是儿保团体拓展更多儿少立法执法的同一时期，台湾的性领域因而承受了司法与媒体的双重狂风暴雨打击。即便如此，性运的积极份子仍然以他们有限的力量生产抵抗的论述和行动，不但持续批判法律侵犯基本人权，检警过度执法，并收集个案、彼此连结，以推动修法甚至废法。一般网民也以分享个人案情，热烈讨论法条，提供分析和谘询，归纳应对之法，来降低恐惧，凝聚民气。在这一章里，我们为这段日子里的一些重要行动提供记录，希望抵抗的身影和力度继续激励性运前进。

网路净化与儿少条例抗争

(2000-2008)

何春蕤

本书的第一章呈现了性／别研究室对援助交际的深度探讨，展现了我们直面社会新兴性现象时经常采取的社会历史动力取向与话语论述分析。第二章记录了2001年我们对抗恶法的援助交际网页如何被保守团体检举与图谋入罪，如何首度面对了法律的威胁，经历了极大的危机。第三章列出了这些年来，我们如何在舆论版面上抵抗对援交言论的钓鱼诱捕，如何借着相关议题浮现的时机持续提出批判儿少29条的倡议文章。第四章则摘选了我个人曾经协助过的一些儿少29条实际案例，呈现媒体的罪犯化报导下有着怎样的真实人生。

在第五章里我将展示，**儿少条例29条抗争从最起初的个案救助发展到后来集体串连推动修法废法的过程，其实和当时忌性禁色的儿少保护措施不断扩张所引发的另外一些抗争同时并进，相互交织。**2000年以来，台湾先以性别平等、后以儿少保护为名，对网路性交际、性言论进行一连串立法措施加以管制净化。这些各种各样正式法规的适用和执法过程，多少都接合了各级网路管理者在主流性道德的基础上所设置监控管制性言论的「站规」，也因此更强化了对于网路性言论的严密关注和管理¹。我们针对儿少条例29条的战斗，其实是当时为网路自由所掀起的抗争之一，而其他同时争取网路自由、针对各种恶法规范所进行的战役，都和儿少条例之战有所重迭，在议题和论述上不但有所呼应，也相互参照学习，参与的个人（以及他们可能形成的小团体）更有着

¹ 这就是甯应斌曾经分析过的「社会立法」与「国家立法」，两者因为共同抱持的主流性观点而产生互通和接合，反而进一步强化管理和管制。参见甯应斌，〈性骚扰的共识建构与立法：对吴敏伦观点的回应〉，《性／别研究》5、6期合刊，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9年6月，293-315。

千丝万缕的关连。这些个人和团体在那些年间都看清了「儿少保护」论述的权力操作和危险恶果，也竭尽全力为全民的言论自由、思想自由、资讯自由而战（在台湾政治领域里高亢争取言论自由的人，甚少参与或关心「性」领域的言论自由，在盛赞言论自由运动的成果时，也鲜少提到性言论自由持续的惨烈战役。本书就算为补充这个历史尽一点棉薄之力吧）。

如果说，立法的儿保团体是在内有宗教信仰、外有主流性道德的有利基础上，创造出一次又一次成功的游说动员和立法行动；那么被性污名孤立、被性道德放逐的个人和小团体就只能一步一脚印的对抗成见，一个一个的彼此认识、建立互信，一点一滴的收集资料，一笔一划的创造论述，最终拉起一条对抗恶法的绵长战线，虽然薄弱，却从没放松对恶法的攻击和抵抗。以下我们将从2000年代网路普及使用的过程里，追溯网路性言论自由的奋战。

网路净化措施：性言论自由之战

新科技的发展或许可以创建新社会空间，但是这些空间的性质和动能总是由其中的社会实践来定调的。1990年代，各公立大学在台湾学术网路TANet里设置的BBS站快速成长，包括台大椰林风情、中央龙猫、交大凤凰城、中山美丽之岛等。然而成员愈来愈多，各种资讯都在BBS上流通，话题也愈来愈杂，网路的便利性和匿名性使得网路使用者可以方便的拓展性交际，网上的性挑情、性邀约语言于是越来越大胆直白。网恋、一夜情风行一时，很快就引来媒体关注与道德批判，面对污名和争议，管理者于是开始思考采取管理的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女权主义所倡议的性骚扰论述，其实有着严防男女关系、压抑性事的保守功能，也因此「反性骚扰论述」首先成为互联网管制性交际、压抑「性泛滥」的借口。1999年底，中央大学资管龙猫站首先在站规中宣称，为了保障使用者「免于恐惧之自由」，凡是「以昵称、送讯息、看板、信件……骚扰站

上使用（如征一夜情、性伴侣，人身攻击、或是骚扰之类似事件）」都会被停权²。2000年2月底，台湾大学计算机中心也以「不当利用BBS站的名片档及昵称从事寻找一夜情及网路性爱活动」为由，取消椰林风情站名片档及昵称功能³。

值得一提的是，网站规范认定的是，只要在昵称或名片档中自承爱好性事**就构成性骚扰**，主动邀约一夜情和性伴侣甚至和骚扰攻击等行为等同对待，连不主动点进去察看就没法看到的静态名片档和昵称（网名），都会因为其内容和用语而被**直接当成性骚扰**，被停权。这些举措在1999-2000年时，都还是网站自己为了避免污名争议而行使的管理权力形式，后果也只是个别网民暂时的停权而已；但是当2001年儿少29条开始铺天盖地的对网路性邀约进行侦办抓捕时，**同样的否性禁色逻辑就直接产出了文字狱的实际后果**。

大型BBS禁止性交际，大批网路使用者自然重新寻找也因而创造出其他的网路性空间。对性议题抱持开放态度的KKcity在2000年跃上台面，特别是其中标举「扫除污名、重建性权」的「花魁异色馆」，吸引了不少边缘性实践者或性异议者在这个空间里建立各自的讨论板⁴；「性与社会」板则严肃而直面的讨论关于性议题的偏见与误解，支持多元性身分与性态度。随着网路快速发展，新形式的网路使用都会立刻因为其中的「性」而成为监控净化的对象⁵，这种时刻就可看出，KKcity**对于聚集并滋养后来**

2 参见卡维波，〈网路、一夜情与新兴权力形态〉，中国时报，2000年3月2日）。

3 〈禁用昵称、名片档网友反弹〉，自由时报，2000年3月2日。当时所引发的千余封使用者抗议文章以及「还我昵称与名片档」连署行动，可算是第一次网友因网路性言论自由而进行的反抗行动。

4 花魁艺色馆的入口招牌写着「扫除污名、重建性权」，明确宣告了立场。其内容的纷杂和开放，则一直是kkcity见报的主要原因。即便如此，不曾间断的辖区警察钓鱼、查IP、检察官调资料，也没能让花魁艺色馆人气下坠。参见陈韦臻，〈KKCITY石化后，花魁艺色馆璀璨重生〉，破报复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5 例如2003年交大无名小站从纯文字BBS转化成为拥有网路相簿功能的热门网站，正妹文化成为网站吸引会员的不二法门，KKcity的裸板贴图则千奇百怪、性感露骨，视觉上的冲击引发耸动媒体及保守团体的非议，另一波网路扫荡随即迫使这些空间紧缩。参见〈让Yahoo!奇摩害怕的无名小站〉，数位时代，2006年9月1日。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2772/BN-ARTICLE-2772

参与诸次「性」抗争的人口而言，有著不可磨灭的贡献。

2000年，我组织的「性权、法律、网路座谈会」就是在这个净化并打压网路空间的氛围里，针对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对网路言论的箝制提出批判。趁着台北市举办第一届同志公民运动的同玩节，请我共同规划同志公民论坛，我邀请美国资深同运人士来台与会，也顺便打开网路性言论这个主题的探讨。由于受邀来台的是1980年代美国女性主义性辩论的重要大将Lisa Duggan，和获得石墙终身成就奖的男同性恋运动组织者Michael Bronski，她们和本地关心网路言论自由的学者同台对话，提出了对网路言论管制的质疑，也对引以为当然的幼稚、天真等概念提出挑战，吸引了本地不少性活跃份子参与。Lisa Duggan特别提醒，女性主义用保护儿童来管制言论、管制网络的时候，就会与最保守的、最「否性」(sex-negative)的道德说法站在一起；Michael Bronski则从美国的运动经验指出，「保护」不只是保护而已，它最终的目的往往是积极地「攻击」性少数和种族少数。历史证明，后来这些都在台湾发生了。(座谈实录见本章〈性权、法律、网路座谈实录〉)

2001年10月我和警察大学教授针对儿少条例钓鱼诱捕的论战(详见本书第3章)显然引发了保守的儿少保护团体的焦虑。2001年秋天，天主教善牧基金会向内政部检举我们的援助交际网站言论不当，要内政部施压教育部处理，企图让性异议消音(这个绵延9个月的检举事件完整记录请见本书第2章)。我们一方面与官方压力周旋，另一方面继续关注警方执法的问题，以便带动更多人的关切和抵抗。

2001年底，趁着警方扫黄发生掳妓勒索争议，舆论哗然，我和一些关系很近的性权人权团体成功的动员了一些法律人，组织了一场「扫黄、援交、『钓鱼』：警权vs.人权座谈会」，针对当时雷厉风行的都市扫黄、网路侦办援交等警察滥权现象提出严正的批判(座谈实录见本章〈扫黄、援交、钓鱼：警权vs.人权座谈实录〉)。这也是我们试图把真实世界的扫黄，和虚拟世界的侦

办援交，结合在一起的努力，透过这样的合作，也串连起关切不同形式性工作的法律人。

2002年春天，网页检举事件轰动见报，我们当然饱受各方压力，但是也使得更多29条苦主注意到有人在抵抗这个恶法，因而向我及人权团体求助；我们则开始携手合作协助29条的苦主处理司法程序，也继续找寻适合的案例以便提起修法。

为了让原本分散孤立的网民能够实体聚集，团结作战，我们也努力创造对话机会。2003年春天，我和性别人权协会在规划「性别人权运动组织训练营」（2003年3月30日和2003年4月6日）时，就安排了在上述对抗网路言论紧缩活动中所结识的网友，到营队课程里担任报告人、与谈人，现身分享他们所经验的网路实践、体制压迫、与艰苦反抗，也鼓舞参与训练营的诸多网路活跃份子集结合作，共同维护网路的性言论空间。

人群的聚集和连结当然不是一个训练营可以促成与稳固的。训练营结束后，我受邀前往日本讲学半年，人虽在日本讲课，却经历了**动物恋网页被告发与起诉**⁶，但是也因为这个官司对性言论和性运发展的重大意义，各方的性活跃人士都在过程中串连投入，彼此对话声援，为了性的学术自由而战，也因而又创造了一次重要的机会，可以沟通建立共识与连结。

动物恋官司对性权社群产生集结效应，对我个人而言，经历司法的一审与二审过程，让我和众多性恶法受难者有了共鸣与同感，使我更能体会这些受难者的被迫害感受。这个期间的另一个重大性权案件，就是**台北的同志书店晶晶书库因贩售男体图刊，以违反刑法235条起诉**，跟我的起诉条款一模一样。晶晶是那个时代台湾同志运动的地标之一，店长阿哲对同志运动的投入有目共睹，男体图刊又是同志文化不可或缺的素材，这一切都使得晶晶起诉案勾动同志运动的神经。我和阿哲持续的并肩作战，构成了当时挑战刑法235条的动力焦点，也促成了后来刑235条的释宪

6 这个轰动的事件是我个人第一次真正面对司法，全部记录可参见我编着的《动物恋网页事件簿》，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6。

案⁷。

除此之外，当时我也密切追踪政府和民间团体因渴望和联合国的政策接轨而进行合并儿童福利法与少年福利法。值得注意的是，推动这个合并的，又包括了那些当年推动设置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基督教团体。我忧心的是，由于新法不再以6岁和12岁作为区分儿童和少年的基准，而采用联合国对于「儿童」的定义，把18岁以下的人都通称为「儿童」，这个定义上的重大改变势必造成不区分年龄差别的深远影响。我在2003年底的性权记者会上就以这个趋势作为发言重点，我指出：

值得我们警觉的是，性主流与性边缘的角力此刻已经不再像早期一样以意识形态为主要的公平竞逐场域。事实上，从1997年台北公娼被废开始，我们看到的是，以宗教妇幼团体为首的性主流越来越贴近国家体制的公权力和资源，因此也越来越能够驾驭性恐慌和性道德来主导法律的建立与执行。不管是几经修订而益加严厉的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或者是与性别主流化全球治理计画接合的儿童及少年福利法，新设的法条都针对全民的生活和言论（包括所有儿童、青少年与成人）设立起严苛的规范来。

果然，因应合并成功的〈儿童及少年福利法〉⁸，相关的诸多儿少保护措施也随之出炉。首先引发巨大反应的，就是〈**出版品及录影节目带分级办法**〉。

反假分级：台湾第一个青少年文化反抗运动

目前有很多被媒体捧红的所谓青少年权益组织，以自义的姿态高声倡议各种号称是青少年的公民权益，然后以代言和保护的角色积极分享政府资源。讽刺的是，这些团体往往就是推动各种儿少立法的积极份子⁹。

⁷ 阿哲后来经历官司、丧母、经营纠纷，最终决定远走北京，重起炉灶，经营同志文化空间咖啡店，延续最草根的运动耕耘。

⁸ 2015年再度因扩大内容涵盖，改名为〈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

⁹ 例如在这个议题上积极占据领导位置的台湾少年权益与福利促进联盟，其成员组织绝大部份是基督教出身的各种团体。这个清晰的宗教倾向也是儿少立法利益

事实上，面对步步逼近的儿少立法执法，真正具体为青少年权益挺身而战的，却是那些常常被人看不起的小说族、漫画族、动画族、网路重度使用者、情欲写作者、性少数份子、性权运动者等等。她／他们自发组成的「反假分级制度联盟」可以说是台湾第一个真正具有青少年文化反抗意义的运动。然而，在台湾解严後讲到青年学子运动时，却总是标举「花系列」的政治运动及其削尖脑袋、跻身于统治阶层的明星人物。反假分级制度运动的主要人物却主要是名不见经传的初高中生与大学生，这些平凡的宅男宅女为了捍卫她／他们阅读、观影、思想、游戏等爱好，拔身走出户外，加入到反假分级的活动和队伍中，留下了可歌可泣的一段抗争史。（以下只是关于「反假分级」的简单叙述，这个运动的发展和意义还等待有识者深入挖掘。¹⁰）

2005年，〈出版品及录影节目带分级办法〉即将实施。媒体新闻报导《蜡笔小新》、《哆啦A梦》、《柯南》、《小叮当》等等广受欢迎的漫画以及诸多文学桂冠作品，都将在新法的压力下被书店和漫画出租店自行分级、自我检查，列为限制级，从此依照规定必须包膜，且放置于特别区域，再也不能任读者自由翻阅。广大的读者群对这个新的「禁书」政策都感到愤怒恐慌，觉得权益受损，更不接受民主社会最基本的言论自由如此被草率的法令任意压缩侵夺。另一群将在新法之下遭受无妄之灾的民众则是文化产品的创作者、出版者、贩售者，只要没有遵循这个新的言论检查体系的要求，都会受到严重的惩罚¹¹。

团体的一大特色。

¹⁰ 反对假分级网页有其运动与诉求的全部记录：<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

¹¹ 例如，若限制级出版品未执行分级，将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鍰，并得勒令停业1个月以上1年以下；如发现踰越限制级的产品，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并科3万元以下罚金。这些都不是占大多数的小本经营租书店、书店可以承担的。还有业者反应，过去出版品未分级，警方还会逐一检阅，真有情况严重的出版品才查扣；现在出版社和书店自行分级，警方反而专门针对加了封套、写出「限」字的书开刀，认定这些它们违反刑法235条「猥亵」的规定，直接从书架上没收。（事实上，晶晶同志书店贩售男体刊物也是包膜贴「限」区隔陈列，警方还是撕开封套作为证据送办。）业者做了分级，反而使限制级出版品成为警方查扣的标的物。〈三个月劝导期将结束 出版品分级明起开罚〉，法源编辑室，2005年9月30日，法源法律网。<http://www.lawbank.com.tw/news/>

然而，早在2004年底，在这个群情激愤的时刻，一群已经在各种事件、座谈、研讨会、文化活动中被滋养壮大的性网民快速聚集，以纯熟的技术架立网站作为连络讨论的中心，掀起轰轰烈烈的抗争行动。其中扮演核心角色之一的朱玉立在回顾这个运动时写着：

我想有个特点是对于自身欲望的热情（喜欢自拍、爱好偷虐、对同人志有使命感），对于所爱所欲的没有太严重的障碍，但是对于不公不义的社会偏见有很高度的正义感与能动性，透过网路而能够路见不平提笔上阵。我觉得这点跟我以前认识因为读书而展开社会实践道路的人很不同，除了有强烈的身体感，更因为持续累积的社会污名而练就在污名中对抗的强悍。其实大家本来都在各自不同的牢房里面，可是台湾此刻特殊的高压社会气氛让一个个异类冒出并且相互接近支援，透过一个又一个的议题展现对抗保守势力的决心。¹²

在一些网路写手团体（如网路杂志*RESET*）、漫画迷团体、网路性边缘群体的组织下，「反对假分级制度联盟」成立了，提出「确立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创作自由、阅读自由」的宗旨，并阐明他们的诉求：

- 1、反对假分级、真禁书，确立言论自由
- 2、反对假规范、真扼杀，确立创作自由
- 3、反对假检查、真扰民，确立阅读自由
- 4、反对假保护、真限制，确立出版自由
- 5、反对仓促上路，要求暂缓实施，召开公听会
- 6、反对政府的行政权任意扩张
- 7、反对假评议团体坐收暴利
- 8、反对利益团体的宗教道德立法

这个坚持阅读自由与出版自由、反对言论检查和政府扩权的

NewsContent_print.aspx?NID=35077.00

12 此处的讨论参考了朱玉立，〈每次续摊都是行动的契机：反假分级联盟的组织之过去与前身〉，台湾社会研究60期，2005年12月，225-232。

运动，透过网路宣传，迅速举办了一连串公开活动¹³，串连起成人、青少年、创作者、出版者、通路者、书店及租书业者，呼吁大众一起加入连署和抗争。例如2004年12月25日在台北新公园举办的「我爱读书 让书自由」活动，聚集了各种背景的爱书人、动漫族、网路与创作自由者等等，表达对分级制度的不满。其中特别对于年龄为本的分级逻辑提出了许多批判。这次新公园的抗议活动有数百人，是反假分级运动最大的一次动员，有精彩的歌舞和行动剧，也有不少文化名人上台讲话支持（参考注11所列之网页），但是只有平面媒体的少数报导，与青年花系列运动所受到电子媒体的热情报导，形成强烈对比。

由于这个分级办法显然主要针对有性内容的出版品、影视产品，因此我都会以作者、读者的身分加入这些抗议行动，不但在公开行动中屡次发言阐述抗争的目标和意义¹⁴，也撰文媒体，散播反假分级的理念，争取出版自由、阅读／观影自由的空间¹⁵。我所代表的反儿少29条的论述当然很自然的和也关心儿少阅读权益的反假分级运动接合起来，这两股运动能量的结盟不但明确而且强力的抵抗儿少福利法的年龄预设，以及其背后对青少年情欲的压迫，也对推动儿少立法的利益团体提出尖锐的批判¹⁶，更成功的动员了原本非常宅的网民们走到新闻局、立法院进行抗议。最终，分级办法实施的日期被迫向后推迟了一年¹⁷。

除了出版和影视产品外，新的儿少福利法同时也对电脑网路内容进行管制，设置了〈电脑网路内容分级处理办法〉，规定网路经营者必须对网路内容进行自律的分级标示。在这样的法律敦

13 行动记录可参见联盟网站<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actions.html>。

14 上述新公园行动中，我也上台分享了我爱读的书，<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at122510.html>。

15 何春蕤，〈书展焚书，谁要读书？〉，中国时报时论广场，2005年1月4日。

16 这里的利益团体除了主导立法的儿童福利联盟以及原来推动儿少立法的那些儿保团体之外，还包括当时因收取出版品审查费用而大大获利的财团法人中华民国出版品评议基金会。联盟组织者阿端就曾投书媒体，指出分级办法是利用保护儿少的说法来遂行言论检查，〈反对出版品「假」分级「滥」立法〉，自由时报论坛，2004年12月17日。

17 这个运动的历史还有待反假分级联盟的朋友们整理叙述。

促下，各家网站都开始对网路使用者的网页内容进行检视和要求，连花魁艺色馆都在2005年秋天被迫开始禁止性邀约，性暗示文、签名档、名片也都禁止，结果上站人数锐减¹⁸。讽刺的是，有利可图的中华电信则趁机推出「色情守门员」产品，号称可以主动将包含特定文字的网站列入黑名单资料库，自动加以封锁，例如文章标题内容包含「情欲、情色、阳具、保险套、摇头丸」等字眼，不论其讨论脉络或性质，也不论其观点或资讯内容，网站都可能被列入黑名单。「抗议不合理Hinet色情守门员」运动因而掀起，捍卫部落客发表图文的权利以及网民知的权利，动员了许多文学创作者、艺术创作者、影视工作者、情色文学作家及普通网民加入连署抗争¹⁹。

在〈出版品及录影节目带分级办法〉以及〈电脑网路内容分级处理办法〉这两个严重紧缩资讯自由、表达自由的新管理办法里，我们都看到同样的儿少保护逻辑：不分青红皂白、不论轻重高下、不看脉络观点，反正只要有某些字眼或内容出现，就一体被视为需要被封锁、被停权、被惩罚的对象，这是个彻底的文字狱。悲哀的是，这个由儿少保护圣令所保障的「不分」逻辑，也滋养了后来台湾社会在看待性骚扰、性侵犯事件时，不动动机、不论轻重高下、不看脉络的「视性若雠」氛围，更在广大的政治社会议题上强化了越来越狭隘的封杀异议氛围。在这个脉络里，针对儿少29条的抗争行动是当时首先而且持续抵抗这种「不分」逻辑的最佳例子。

接下来我将从对抗儿少保护所设置的一连串法律规范的行动和运动中，聚焦到儿少条例的修法行动，这也是这些行动中唯一直接攻向法条本身、企图从根本改变儿少执法逻辑的一个范例，虽是局部，也有一定的力度。

18 参见陈韦臻，〈KKCITY石化后，花魁艺色馆璀璨重生〉，破报复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19 当时的动员会议记录目前尚转载于<http://www.dearjohn.idv.tw/1803>，女性情欲作家艾姬（<https://agilove.tw/>）就是这个运动的主要发起者，当时我们也加入串连，在国际边缘网站帮忙推动连署。

29 条修法行动—2004 年

2002年，儿少29条的案例因着警方大肆钓鱼诱捕而急速增加，我忙碌的处理着收到的求助个案。7月台湾人权促进会来信，询问我是否愿意合作，他们因为没有足够人力或经验，想把接到的援交个案转给我处理，累积筛选找到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然后由台权会的专业律师帮忙打官司，以揭露儿少条例的问题。

看到有法律实力、丰富经验的人权团体愿意加入对抗儿少条例的战线，我当然觉得十分欣慰，于是回信表示愿意合作。在此同时，曾经同台批判儿少条例的台大李茂生教授也和我联系，提到儿少条例在准备继续翻修，他受邀参与一些修法相关的会议，问我是否有些意见，他可以帮忙在会议中提出。我于是主动提供我手边收集的案例给他，让他可以在参与的会议中凸显儿少条例执法和诱捕的问题。我不是法律人，在儿少条例的问题上能做的有限，有些苦主来信提到的问题实在需要法律专业的人谘询，所以也趁此介绍了几个案子给他，让他帮忙回应。在和法律相关的抗争中，我时时感到隔行如隔山的困窘，能够和法律人、法律团体发生有限的关连，都觉得是很幸运的事。

接下来的两年中，性权人权团体不断收到受害网友的投诉和求助信，也收集记录了许许多多令人发指的钓鱼诱捕行为，提出修法的时机逐渐成熟。同时台权会的顾立雄律师也接触到一些被警察钓鱼的29条个案，检察官多半施以缓起诉处分并缴纳处分金，并按照检察官的指示「捐赠」给「社会公益团体」（例如本来就推动儿少立法的励馨基金会），有图利特定对象的嫌疑。台权会准备聚集相关团体和个人，开会讨论「针对警察以诱捕方式办案的适法性与正当性、缓起诉处分金的资源分配等议题，交换意见，并寻求可能的行动策略」。

好不容易敲好了大家共同可以参与的时间，「援交钓鱼会议」终于在2004年7月14日举行，主要参与的是台湾人权促进会、性／别研究室、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日日春关怀协会、性别人权协会、同志谘询热线的代表。由于我在儿少29条方面已经进行

了个案和媒体报导的收集，处理的经验也算是最多的，所以由我报告对警方钓鱼手法演变分析。

（一）警方钓鱼手法：

1. 最初手法：（1）警方上网查询资料（留言不一定说要援交，有可能只有要交友），依留言版上的讯息打电话钓鱼邀约，并一直要求鱼儿说出价钱，然后进行逮捕。（2）警方自行在网路上PO讯息，引诱鱼儿上钩，约出逮捕。
2. 2002年底：不再打电话联系进行钓鱼，警方直接透过网路服务者，查询取得登录者资料后，直接发文告知触犯儿少条例第29条，传唤到案。
3. 2003年中期：透过ISP得到个人资料，发文至个人家中，以「协助办案」为由，要求到警局报到。鱼儿进入警局，就直接进入笔录程序送办。

（二）「烹煮」方法：

1. 检察官依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29条起诉，法院量刑。
2. 检察官给予缓起诉处分，但须向公库或指定之公益团体支付2万至10万不等金额的处分金。

我报告完以后就接着讨论警方钓鱼、诱捕办案方式的适法性与正当性。大家都认为1995年儿少条例原本针对的是商业化的色情和性交易资讯，1999年修法时却扩大包纳所有电子讯息，这种笼统但是包山包海的条文，开辟了太多自由心证的空间，使得网路上的各种沟通都笼上阴影，言论自由的基本精神已经在保护儿童的高调中荡然无存。防制儿少性交易可以积极宣导，但是不能因此而限制异议讨论和交往协商的言论，29条明显对言论自由形成限制。

另外，仅凭网路登录资料，即认定登录者或电脑所有者为犯罪者，进行逮捕，而不厘清登录者与张贴者是否为同一人，也不

论其动机为何（是否真为性交易？或是玩笑性质²⁰？亦或是学术研究²¹？）显有不妥。而以各式各样威胁恐吓的方式，以「协助办案」为名，要求民众自动前往警局应传，再以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进行拘捕，这也超过执法常规。会中并对因儿少案而产生的大笔缓起诉处分金的资源分配问题进行了质疑。

最后决议：在资料整理收集完备后，第一步先召开记者会，强调仅以特定言论就入罪，如同白色恐怖再现。而且条例规范的对象应限制涉及儿童及少年者（即与未满18岁之人发生性交易会面临处罚），但第29条条文不设年龄限制，其涵盖范围因此包括了成年人与成年人之性交易行为，显然与保护儿童与少年之目的格格不入，也与社维法及刑法有关性交易之规定相违背。

讨论完以后，我们各自分工执行筹备工作。台权会因为比较熟悉法律和司法程序，就由他们撰写修法说明和条文修订对照表，我则负责准备警方侦办案例的手法分析，并整理提供我手边的案例分析，给记者们参考，性权会则负责写行动剧、找人演，以凸显议题。（这些文件都呈现在本章中作为历史记录。）

稍后台权会的律师在这些资料的基础上写成修法意见，分分享给大家分享。为了确保这份修法说明能够打动司法体系里其他位置的法律人，我也将此文件寄给一位偶然结识的女法官²²，征求她的专业意见以强化我们的诉求。她在回信中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将论证稍弱的理由删去，但是也对其他理由提供了更为清楚有力的说法。对于她的拔刀相助，我铭感五内，并立刻将这份意见转交台权会，后来修正案的说明就采用了这位女法官的意见。

20 许多人只是以暧昧字眼作为昵称，并无真意找人援交，但可能因为警察之引诱而掉入陷阱。参见李清辉，〈警察以钓鱼方式抓援交，违法〉，联晟法网法学补给站，2004年9月20日，<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3711>

21 当时已有高雄餐旅学院副教授邱文彬因指导学生进行「网路性议题自我揭露」之大专生国科会研究计画，在进行性议题亲密性的前测时，上网刊登疑似援交讯息，刊登后并无任何网友回复。但一个星期后有警方化名之网友留言，内容为「我19岁，住高雄，可以帮助吗」，邱回复：「只要符合条件，当然可以」。警方与检察官根据上述资讯，以违反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法第29条起诉。〈副教授上网援交起诉〉，苹果日报，2004年7月8日。

22 我和女法官也是因为一件性丑闻事件有过对话，因而结识。我这一生的人脉圈有太多是因为这样的情境而变得更开阔。

对于这次能与台权会和其他团体合作，正式提出29条的修正案，我个人虽然很欣慰终于有法律人和团体聚集了足够力量，起草了具体的修法建议，至少在表面上创造了一点民间的修法动力和情势；然而我也很清楚，这次的修法只是在既有的条件下的局部动作，对于更根本的质疑29条的立法意旨、肯定性工作的权利、以及最终去除对网路言论自由的箝制而言，甚至平反已经在法条下辗转的灵魂，都还有很大的努力空间。在9月8日记者会举办前，我写信给性权运动战友们的信里记录了当时我的心情：

其实这次的建议修订，对我们的好处很少。进行援交者只要是18岁以上就可以逃过一劫。然而像我们还希望能教育青少年如何智慧的进行援交，或者甚至希望在言论上平反援交，这个修改可就没什么大帮助了。看来我们要自己来打下一波文化战。

这次行动剧的重点是针对「暗示」和「年龄」，是法律人觉得在现有框架下可以打的方向。我准备抽点时间整理出警方的各种故事说词（我有一些苦主详情），下次我们自己要批判钓鱼的时候再采用。（2004年9月4日）

另外，我想到那些曾经和我分享他们血泪故事的29条苦主们，是他们的经历提供了具体的执法事实，撑起了修法的行动。于是在记者会前，我写信给每一个接触到的个案，一方面通知她们修法的努力和进度，我知道她们都会因此得到一些慰借；另一方面则邀请她们来恭逢其会，一起分享她们所促成的修法。我的信如下：

朋友：

经过两年的努力，终于鼓舞了足够的司法团体、人权团体、律师团体认清儿少29条的大问题所在。下星期将会有一个记者会，公开提起修法，删除「暗示」字眼，并限定是「促使18岁以下之人与他人进行性交易」才是执法范围。

这是一个大动作。欢迎你来，这是大家的泪水和痛苦催生的修法行动，也是实现我对大家的承诺。

时间：2004年9月8日（三）上午10时

地点：台北市青岛东路8号NGO会馆

何春蕤

我不知道那天有几位苦主到场。虽然通信往来，分享了他们终生难忘的经历，我却不认识任何一位，但是我相信他们都在这个信息里得到了一些慰藉。

本来这种严肃议题的记者会通常不会有太多媒体关注，但是刚好记者会的前一天媒体爆出一个广受瞩目的援交案宣判，反而为我们的记者会打了广告。简单说，一个新竹的硕士国防役留言标题是「征求一夜情」，内容则是：「用过的都说好！诚征北部GIRL，条件不拘，援交，开玩笑勿扰」，结果以违反儿少29条送办。检方起诉，但是法官判决无罪，因为案主的原意是「援交、开玩笑勿扰」（也就是，「想援交的人和开玩笑的人，不要回应我」），只不过工研院实验室的电脑没有他惯用的自然输入法，他不会用微软新注音输入顿号，所以用了逗号²³，造成语意混淆（被误认为「我要援交，开玩笑的人不要回应我」）。法官认为，网路世界里用字本来就不精确，更何况是标点符号，而且比起其他援交讯息动辄数百人回应，这个讯息的回应人数挂零，足以认定留言不足以使人为性交易，不足以被当成要援交。这个无罪判决再度凸显了儿少29条所造成的问题，也为我们的修法记者会添了几分火力。

记者会的前一天发生了逗点案，记者会后则又发生了另外一桩广受瞩目的援交案，使得修法的努力又得到一些助力。在这个案子里，一位陆军上尉情报官与「美眉」相约见面，不料对方却是女警，逮捕侦讯后依儿少29条移送。但是案情被曝光给媒体，逼得上尉羞愧烧炭自杀²⁴。**只为了在网路上留几个字，只为了想要约女生出来见面，就送掉一条人命**，恶法的恶果越来越明显，连媒体记者也投书质疑到底援交对这个社会的破坏何在？为什么只在网上留言，连性行为都还没发生，就要被逮、被摄影机的镜头捕捉，在全国观众眼前受公审²⁵？就算没有自杀，许多同样因

23 〈标点符号帮大忙？！学生疑援交判无罪〉，ETtoday，2004年9月7日。

24 〈援交被钓 上尉烧炭自杀〉，联合报，2004年9月20日。

25 梁玉芳，〈死了一位军官之后〉，联合报，2004年9月23日。

援交讯息被捕的网民也受到极大的冲击，媒体报导中有个案主就说：「从被抓到现在，我一直想自杀，因为我对不起家人，本来要去国外念书，也觉得不可能，做任何事都没有兴趣，课业也不想顾；现在我连上网跟朋友聊天都不敢」，如今的他每天生活在恐惧当中，不知下一步该如何走²⁶。我希望修法记者会的报导给了他一些安慰。

网路言论自由当然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需要我们更多的讨论和经验交换，以摸索如何在这个新科技创造的园地中互动，但是法律和媒体的介入却为这样的摸索制造了很多困难。

2005年春天，东海大学发生一起轰动事件，被网民称为「**新二二八事件**」，起因为台湾最大的BBS网站批踢踢Hate（黑特）板上出现一篇男生因女友移情别恋的恨文，网友肉搜出谣传中的劈腿男女主角照片并将之公开，但原文作者很快便坦承劈腿事件是自己捏造的。由于这个事件在中国时报教育线记者陈洛薇的大幅报导后成为头版头条²⁷，引发有关网路隐私权、记者煽情报导、新闻价值等讨论，还引发一些年青人（有些来自之前反假分级等运动所建立的网络）前往新闻局抗议媒体取材网路的大肆炒作²⁸。我们一些关心网路发展的朋友于是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和文化研究学会的支持下²⁹，组织了一场「网路是新闻制造便利店？性污名是媒体血库财源？：网路劈腿新闻事件座谈会」（2005年3月5日「文化批判论坛」第35场），深入探讨相关议题。我在会中也代为宣读了一位不公开身分的「受害人」的发言，她自己下的标题是〈被害人手札：我被媒体及司法机关联手「性侵」的惨痛回忆〉，指出了网路所掀起的狂热讨论往往是利用性污名来凌迟当事人，在新闻和司法热潮后留下一个个支离破碎的人生³⁰。

26 〈惊弓之鸟 不敢上网聊天〉，中国时报，2004年10月6日。

27 这位记者正是2003年耸动报导我的动物恋网页的记者。如果想了解她的报导风格，可以搜索她写的新闻。

28 这次抗议的新闻画面可参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VjVgbzawrQ>

29 座谈主持卡维波和我都是台社的成员，我当时还同时是文化研究学会的理事长，因此串连了RESET网路杂志的年轻网路写手来组织这个座谈。

30 <http://sex.ncu.edu.tw/reset/?p=779>。

我也以过来人身分说明我的动物恋网路连结官司是怎样被媒体轰动炒作，被保守团体告发，被与这些团体交情甚好的检察官起诉，因而成案。我同时指出网路言论越来越没有空间，要不是被急公好义的警察当成业绩，就是被见猎心喜的媒体当成下一个耸动祭品。而且，过去法院在审理期间寄来的公文书都把「妨害风化」的图章盖在信封上（我自己经历官司时，法院也以这样的方式寄文书给我），我可以想像29条的苦主们在收到警察局来的通知到案文书时有多惊恐，个人的私密竟然以这样的形式公诸于世。性污名使他们不敢寻求支援、不敢直言保护自己、不敢伸张本身权益，甚至不敢告诉自己的家人，这样的心灵伤害要向谁讨回公道？我在宣读发言稿的结尾时因此提出呼吁：**我们应该把「性权侵害」和「性侵害」都做同样的隐私保护。毕竟，性侵害本身就是一种性权侵害，而性权侵害就是性侵害**³¹。29条的许多苦主就是性权被侵害的明显范例。

在修法行动的后续方面，记者会之后，台权会办公室接获许多询问电话。为回应这些询问，两个月后又召开一次内部讨论会，决定由我与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的马在勤律师合作，由他提供警察侦讯流程，而我则在收集的个案基础上制作29条应对手册，以便在我们修法行动的同时继续维持对个案的救助工作。其实自从29条的执法大力展开，网路上的苦主们就在各种版面上留下他们的案情、困惑、与求助，这些描述和后来各方网友的讨论都帮助我们理解儿少执法的实情，以便能更有力的规划对抗的策略，这些都是反29条运动的重要力量³²。

2005年10月台权会发出通知，透过台权会的法务专员陈尹擘牵线，「儿少法29条条文修正草案」已经由陈根德、蔡锦隆两位立法委员提案，共有36位立委连署，提交程序委员会并获决议，

31 「性权侵害」就是不分青红皂白的被丑化魔化、检举告发、送办起诉。我们需要认识到，性权被侵害的个人，即便后来证明无罪，都会因为性污名而承受深刻的心灵伤害，更别说在学校、工作上可能受到的负面影响。我的发言稿请参见：〈另一位「性（权）被侵害者」的省思〉，<http://sex.ncu.edu.tw/reset/?p=781>。

32 这个应对手册的最后成熟版本也包含在本章中（请见373页）。

将本案交环福及司法两委员会审查。修法的提议终于进入了正式程序。

这一系列的行动和发声想必留下了不能被忽视的压力，因为我们逐渐看到了一些变化，特别是有关媒体恶意曝光援交案主身分的问题。例如2005年2月法务部宣示确保侦查不公开原则，将对违反此一原则之检警调人员惩处³³，并要求检警调人员不得私下透露侦查内容予媒体，亦不宜任意与人谈论或透漏与案情有关之讯息，并明文禁止检警带同媒体办案、不得公布搜证之录影、录音。这样的三令五申固然保障了像是援交这类案件苦主的隐私，但是令人愤怒的是，显然警方和媒体一直积极合作，将特定案件游街示众，以帮助警方夸示业绩，也帮助媒体吸引眼球。最终牺牲的，就是许多本来一开始或许就不应该被拉进警局的无辜网民。这种弥漫警方和媒体的自利欲望，也是儿少条例从成形的那一刻开始就深深浸淫的恶劣氛围。

在这一连串消息中，我和性权伙伴们的感觉是，这次修法如果成功，将可限缩儿少29条的适用范围，也将大幅减少被钓鱼诱捕的可能。不过，我们同时也注意到，保守团体和检警已经另外开始使用刑法235条来起诉线上所谓猥亵之言论和任何程度的露骨图像，执法的范围因不限于性交易主题，只要内容被视为有性含意，都被视为猥亵，再加上网站内容分级办法的推波助澜，送办和起诉的案子不断增加。此时网路也开始对露骨言论用妨害风化罪的刑法235条处理³⁴。换句话说，我们抵抗的目标不能太局限，而需要同时关注其他对网路文化产生冲击的法条，特别包括前述近似网路紧箍咒的网路内容管理办法，以及将网路留言刑事化、罪行化的刑法235条与儿少29条。

另外，我们当时只关注儿少29条的修订，其实没有关注儿少34条（罚则）也是一个侵犯人权的規定：犯第22条至第29条之

³³ 2005年2月23日法（84）检决字第4279号函核定最高法院检察署所颁「检察、警察暨调查机关侦查刑事案件新闻处理注意要点」。

³⁴ 例如〈找寻SM主人 网上留言太「异色」罚万元〉，联合报，2005年9月30日。

罪，经判刑确定者，主管机关应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决要旨。而且一直到2007年，各县市政府还是照旧将儿少条例判刑确定者公布，下面是一个范例，本来贴出的是苦主的照片和案件相关资讯，在此我把足以认出苦主的资讯和图像都拿掉了：

花莲县政府 公告	发文日期：中华民国 96 年 11 月 x 日 发文字号：府社妇字第 0960xxxxxxx 号
-----------------	---

主旨：公告xxx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照片及判决要旨。

依据：一、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34条第1项。

二、台北市政府社会局96年10月4日北市社儿少字第096406xxxxx号函。

公告事项：

一、被告人：xxx 男 27岁 民国x年x月x日生 (xxxxxxxxxxx)

住 花莲县花莲市xx街xx巷x号
居 台北市xx区xx街xx巷xx号xx

二、判决要旨：xxx以电脑网路刊登足以引诱人为性交易之讯息，处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罚金，以新台币1,000元折算1日。



县长 谢 深 山

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苦主都知道自己的照片和资讯被公布在县市政府的网站上，但是22条到29条的罪行根本就不是同一等级的：22-27条是强制、迫使儿少进行性交易，29条则只是刊登可能被读成暗示性交易的讯息，然而34条却规定这些案件都一样要公布姓名、照片，案主全都被当成性犯罪者。对于本来就高度焦虑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误触这个极端不名誉罪的个别29条苦主而言，这种高调的身分公布真是难以承受的长期游街示众，这也是儿少条例很没天理的一点³⁵。可惜当时我们集中力量对付始作俑者

³⁵ 因明显抵触新设的个人资料保护法，34条在2015年儿少条例的大幅修订中被移除。

的29条，没有顺道针对这一条采取更具体的抵抗行动。

修法的提案既然已经进入它必须走完的冗长程序，而且大部分不掌握在我们的手中，而是立法委员们的游戏，我的注意力开始被另外一些发展所吸引。

儿少保护下的网路自律

前面已经提到网路管理者对展示性兴趣的名片和昵称（网名）进行管理，在儿少条例雷厉风行的执法以后，不单单对网路使用者形成风声鹤唳的效果，同时这样的法理氛围也使得网路服务提供者紧张起来，反而以彻底关闭网路空间来简化管理。

单看儿少案例的媒体报导就会发现，大部分逮捕是以网路聊天室为猎场。在网路发展过程中，聊天室对于入门网站而言是经营社群的利器，立即透过文字进行对话而且能够反映个人兴趣特色的聊天室，正是网路上认识新朋友的场所³⁶。在聊天室最兴盛的时期，微软的MSN、Yahoo!奇摩、PCHome、蕃薯藤等入门网站都提供了不同形式的网页聊天室，另外，无数BBS也有聊天留言的功能，所以每天晚上都有数十万人耗在聊天室里找寻新朋友。

随着能够即时通讯的网路软体越来越多，聊天室里也出现越来越多性交际，网友的青春生命活力使得这些聊天室成为约炮约会的重要管道。网站经营者也承认，网友随时都能开设新的聊天室，使用各式各样或隐讳或直白的名称，聊天室里则充斥着各种口味的「成人话题」，管理者根本不可能监督每一间聊天室的对话，最多也只能审核网友想要开设的聊天室名称，偶尔也抽检聊天室的内容，但毕竟使用人次太多，根本无法真正管理。

不幸的是，网路聊天室的刺激口味很容易成为八卦媒体找寻素材的所在，也往往提供给政治人物召开记者会作秀的机会。奇摩聊天室早年就因为所谓暗藏春色上过几次新闻，还好当时并无无法可管，只能道德批判。但是2003年以后，儿少福利法所带动的

36 早年还有其他通讯软体，如ICQ、MSN Messenger、Yahoo!即时通等等，现在则流行私密性更高的line、instagram、whatsapp、微信等等。

网路内容规范以及刑法235条有关猥亵的执法都被扩张到网路内容，单单台北市刑大电脑组执行的「净网」专案就在扫荡网站个人「电子相簿」内猥亵照片时逮捕了十多名学子。再加上儿少上网案件不时登上社会新闻³⁷，聊天室不但被描述成罪恶堕落的渊藪，也成了警方钓鱼办案找业绩的场所。其中警力集中程度最高的就是UT聊天室，无数不知情的网友在此落入警方陷阱³⁸。

在儿少条例案件侦查的压力和污名之下，Yahoo!奇摩网站宣布于2004年11月5日关闭3个网页式的聊天室，只保留身分比较容易确定的Yahoo!即时通封闭式聊天功能³⁹。聊天室关闭的消息一出，数万聊友怨声载道，只能再到其他聊天室，如蕃薯藤、PCHome、新浪、UT Home聊天室、哈拉聊天联盟等等网站找寻交友、聊天或一夜情的管道，其他有些站则在越来越紧张的氛围中逐一关闭聊天室功能或者开始设立新的规范。

火上添油的则是忌性禁色的儿保团体以「儿童上网安全」为名，将自己变成警察的线人，对网路进行监看检举。其中最积极的就是终止童妓协会（后改名展翅协会）。其实从1999年开始，它就设置了WEB547网路检举热线（547即为「无色情」之谐音），针对「网路色情、暴力、灵异与灰色价值等不适宜儿少之内容」进行监看，一旦发现所谓不当资讯，就直接要求网路业者删除，或将违法资讯移交警察单位处理⁴⁰，不但以此建立和执法单位的密切关系，也透过公开监看数据来对网路使用形成监管的效应。例如2000年就曾针对台湾学术教育网站「违法及不当资讯」进行监看调查，迫使学术教育网路更严密的规范网路使用⁴¹；

37 这类儿少新闻若是牵涉到同志和少男之间的关系，就更被大幅报导。例如〈少男征包养 案例激增 '新鲜' 同志上网 吃饭开价2千 圈内趋之若鹜 皮肉钱瞒着父母赚〉，联合晚报，2005年7月31日。

38 有位网友出庭应诉，法庭警卫在他报到时笑着说，「啊，又是UT聊天室的，你不知道那里面都是警察在钓鱼吗？」

39 〈聊天「欲」室 奇摩明关闭〉，中时晚报，2004年11月4日。

40 2012年，妇女救援基金会也加入这个潮流，主动征求A片志工。〈史上最害羞 妇团征「看A片志工」 条件：自认跟苍井空算熟〉，苹果日报，2012年4月12日。

41 我当时也针对这种监看行动提出批判，参见何春蕤，〈监视网路色情，就是最

2001年则依据刑法235条（散播猥亵）和儿少条例29条（网路性交易），对奇摩、PCHOME、蕃薯藤、中华电信、新浪网等5大入口网站进行监看，以掌握其所提供的网路空间使用和-content性质；后来也对PCHOME、雅虎的个人相簿进行监看，施压让入口网站加强影像规管。2006年8月终止童妓协会又成立「web885（网路帮帮我）谘询热线」，针对网路交友、援交、色情与暴力资讯、网路沉迷与成瘾、疑似恋童倾向、网路霸凌、网路个资被盗用、其他（如偷拍）提供民众匿名的网路谘询，也以此将网路行为更加问题化，而该会谘询的记录和统计都更进一步提供理由，构成更为严厉的网路管理⁴²。值得追踪的是，官方单位总是乐于将工作外包给（极端保守但形象正义的）民间团体，2010年NCC就委托中华白丝带关怀协会成立跨部会窗口受理民众通报及申诉网路安全问题，后来成立正式网路内容防护机构时，也是委托白丝带基金会经营⁴³。台湾的网路言论和内容议题成为本世纪以来最惨烈的人权战场，官方与保守团体的相互抬举，联手治理，难辞其咎。

在这种官民联手的监控压力下，网路经营者也望风披靡。2005年Yahoo奇摩公布，从5月12日早上9:00开始改制，实施「新版交友档案审核标准」，其中最主要针对的就是档案的文字品质和照片品质。名义上说是维护「品质」，事实上就是针对其中可能的情色内涵进行管理。例如，规定「为维护社会善良风俗，交友档案内不得张贴煽情、不雅、具攻击性或违法的文

1-2. 使用裸露或煽情的照片

- 通用範圍： 第 1 張照片
- 舉例說明：
 - ※ 裸露標準(除 1-1 標準外，並包含下列項目)：
 - 1. 女生內衣照
 - 2. 男生內褲照
 - 3. 女生比基尼泳衣照
 - 4. 男生泳褲照
 - 5. 浴袍照
 - 6. 睡衣照
 - 7. 以毛巾類衣物遮蔽身體
 - ※ 裸露或煽情照有馬賽克或特效模糊者仍適用以上標準。
- 處理方式：
 - 1. 違規 2次以內者關閉檔案(更新檔案並通過審查即可開檔)
 - 2. 因以上原因關閉達 3 次者停用服務 7 天

新母职？〉中国时报时论广场，2005年5月14日。

- 42 这些监看报告目前在该会网站上是断线状态，好在我当年都已经下载存档，现在才能把这段历史写下来。
- 43 执行长就是坚信基督教的政大教授黄葳威。黄葳威其实是非常虔诚的基督徒，《基督教论坛报》曾报导她考上卫理神学院的圣经硕士班，准备「接受装备投入青少年事工服事」。

字」，这里的煽情和不雅都是颇为模糊而抽象的字眼，执行起来的自由心证空间很大。在照片／图片方面则主要聚焦于防范性感挑逗，许多日常可见的照片并不裸露，也不一定煽情，但是在新的规定里都可能变成违规行为，都可能造成暂时停用服务，网上当然一片哗然。上页右下图片是当时奇摩站的照片规范，许多被禁止的照片都是日常生活的景象，现在则被定性为不可呈现。这种对于情色成份的扫荡虽然没有使用「儿少保护」作为说词，但是对于强化身体的禁忌，丑化性的呈现，却与儿少条例形成密切互补呼应的立场。

2005年台湾网路分级上路，网路世界立刻被笼罩在检警的权力之下。即便是在性议题上比较开阔的网站，如KKcity也感受到儿少案件侦办的压力，各派出所单位的警察几乎守在聊天室里找寻鱼儿，一旦钓到，登上媒体，提供聊天室服务的网站就被点名丑化，被视为众矢之的。最后KKcity不胜侦办之扰，主动修改使用者权益，全面禁止利用站内各项功能进行性邀约活动，无论是讯息或名片昵称、文章信件都禁止性邀约更不要说性交易活动。「性邀约」认定的项目包括常见的征求一夜情、色情视讯、电爱、网爱等，性交易项目则包括也很常见的援交、情妇（夫）征求、伴游等等。违规者照规定罚则处理，从禁止传讯2周、4周、到累犯满3次就永久停权⁴⁴。

在保护儿少的名义下，检警的执法权力和网路经营者的管理权力相加，形成持续的巡逻监控，要求网路空间不断净化，也使得自由交际与沟通笼上阴影，更造成网民自我检查言论的惊弓心态，原本蓬勃发展的网路性文化则在持续的扫荡之下凋零。

援交文字狱

儿少条例29条虽然号称全面彻底净网是要保护青少年不接触性交易的讯息，以免被引诱从事性交易，但是事实上却积极的管

⁴⁴ 参见陈韦臻，〈KKCITY石化后，花魁艺馆璀璨重生〉，破报复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束青少年的言语行动，把许多在网路上活跃主动的未成年人，送入当初推动立法的那些基督教团体所设置的教养机构。青少年在这种管教所里被监禁的时间，往往远超过相同触法行为的成年人。可是这些青少年并没有性交易的动机，甚至她们刊登的讯息也没有性交易的含意，只是好奇或吹嘘或渴望或寻求经验而已，但是在儿少保护的前提下，法条都被过度诠释，罗致儿少入罪⁴⁵。

就成年的网民而言，这种罗致入罪更为普遍。其实，问题重重的执法出自一个核心概念：儿少条例虽然规定，明示暗示性交易的话语都构成犯罪行为，但是在执法中，「性交易」究竟包含怎样的「话语」，却没有明确的定义。就一般网民的日常经验而言，根本也不会想到这个问题，因为绝大部分都不会认为自己的援交留言就是性交易。对他们而言，性交易是公娼私娼这种职业性工作从事的活动，而援助交际只是一个新鲜的、新兴的网路交友约炮暗语。这也是为什么被捕或被传唤时，他们的反应都是不可置信，无法理解：不但不理解自己的留言怎么会被当成性交易，更不理解为何什么都没做就是触法了。在另一方面，员警对于性交易的网路讯息一开始的认知也很单一，因此早期的29条案例多半都是针对非常明确的交易讯息（直接写买卖，直接开价），后来业绩容易，尝到甜头之后，就开始积极执法，对网路留言宽泛诠释，不断扩大适法的范围。而执法既然画出了语言用字的禁区，网民自然也会相应的发展出更多文字的逃窜路径。员警与网民于是围绕着文字使用进行一波又一波的追逐。

一般而言，网民的文字使用一向十分松散，在打字过程中不管是无意之间打错字，或者中文不好选错字，或者随便选字，或者有意使用同音字以便增加趣味，反正各种「援」的同音字都使用得非常普遍，其中当然有蓄意交易的，但是绝对也有很多留言并非如此。然而就员警而言，这种语言上的同音字都被读成是有

⁴⁵ 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原本规定，有从事性交易之虞的儿少直接送入收容安置机构，与家庭隔绝1至2年。后来因为这种处理方式争议不断，2018年终于修订，对于暂时收容后是否继续安置，需要进行评估再做决定，总算留下一些斟酌的空间。

意规避法律，因此决定扩大侦办范围，把一切和「援」同音的字眼都列为侦办对象，于是从援、元、圆、原、缘、媛、园，到比较少用的沅、源、袁等等，甚至一般的暧昧挑情说法，例如「寻找有缘人」、「月圆人圆」、「原来是你」，都被视为犯罪证据。许多网民对这种侦办手法的极度不满，也正是来自这样的刻意入罪。

针对这种文字狱的扩散，我和一些性权人权团体在2004年9月25日举办座谈，以「祸由键盘生：援交的文字狱与网路文化论坛」为题，针对这种枉顾网路文化、一意罗致网友入罪的警方劣质现象提出严正批判，邀请了几位网路重度使用者来分享他们的观察和经验，我也借此机会把一些我整理的匪夷所思的真实案例报告给大众知道，让他们看到儿少条例立法与执法的严重不公。这个座谈也给了我们另一个机会和更多网友对话，分享行走网路的经验。（座谈实录请见356页）

如果说「援」字及其族繁不及备载的同音字越来越不能用，网民们总会再找别的字眼来进行他们想要进行的联系和互动。2005年以后，「包养」成为一个新的网路热门交际模式，或许是因为援助交际已经被着色成为性交易的代名词，或许是因为包养听起来比较没有那么多性的意味，反而有着某种真正关系的含意，因而也意味着双方谈的价码会比单次的援交来得高——反正一时间，包养的说法非常流行。当然，媒体对于这种趋势的报导也会使得员警以包养相关字眼作为执法焦点，「固定包」、「长期帮」、「找人包」、甚至「要包不要援」⁴⁶等等说法都被当成员警侦办和搜寻的对象。

虽然员警对网路留言宽泛诠释，有些法官对于涉案者的学生身分还是比较特殊对待，愿意针对案情仔细检视。2007年有一位大学生为凸显学生独立制片的艰辛，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写着：「为了拍摄自己第一部影片，已经花了快4万元，原来这就是学生制片的痛苦，谁是有钱人？快来快来，不论一百一千一万，快来

46 〈包养规避刑责 援交仍有罪〉，自由时报，2006年10月5日。

包养我吧。」有同学留言说愿意1块钱包养他，他亲姊姊也留言说要养他，这位大学生后来也留言说是开玩笑，但是仍然被警方移送法办。还好检察官调查后认定他纯属开玩笑，也获不起诉处分⁴⁷。另外，2008年有个女学生因为张贴包养讯息而被移送，她坚持并无包养之意，并拿出网志作为证明。检察官发现她的网志只有记录每天生活点滴，忧心生活费用很高，提醒自己要是省吃俭用才能过日子，并在感叹之余写着：「真希望有人包养我，我会洗衣服、拖地板、清扫房间唷！」检察官读后觉得实在没有足够证据认为她有意找人包养，但是还是觉得这样的语言不妥，因此将李女训斥一顿，以不起诉终结⁴⁸。重点是：这些案主都还是必须承担被拉入司法过程的一切污名、羞辱和责骂，只是，比起刊登援交讯息直接指向「性」及其沈重的污名，包养讯息的污名好像还是轻些。

员警和警政单位以侦办儿少案件为主要业绩，然而对于被钓鱼、被移送、被曝光的网友而言，生命中最难堪难言的羞辱却正要开始。由于被移送者多半年龄都在20-40岁之间⁴⁹，正是求学和就业的高峰期，也是犯罪记录影响最深远的时期，网友们多半因为性的污名而害怕被学校、家人发现自己在网路上的活跃，在笔录移送和司法过程中往往未能捍卫自身权益，而倾向委曲求全，这也给了许多急于累积业绩的检警可乘之机。

我虽然尽力协助主动和我联系的苦主们，然而他们只是极少数，绝大多数的苦主都在不可言说的孤独和惊惶中经历司法过程。好在网路这个伤心地却也促成了另外一种针对援交被捕的集结沟通。许多热心的网友在我们援交网页收集的案件资讯基础上，对儿少条例的执法量刑进行深入的分析，以指点网友趋吉避凶。

47 〈快来包养我 开玩笑照移送〉，自由时报，2007年12月24日。

48 〈网志征包养 女大生移送 检训斥后予以不起诉处分〉，联合报，2008年6月28日。

49 以地检署2006年的统计数字来看，被移送的4579人中有86%属于这个年龄层。青壮年人口熟悉网路，活跃网路，应系国家之福。

网友们搜寻资料的本事非常大，举凡判例的各种相关文件（起诉书、判决书、上诉状），以及各种新闻报导、案例分析、法条讨论、统计数据、个案详情、警方新闻稿，批踢踢上的网友都会热心收集，并且用彩色字样加注分析和建议，提供简明清晰的解读。他们会用懒人包的方式总结这类案件的可能发展和应对策略，例如分析如果被儿少条例29条送办做了笔录，通常的结局包括起诉（判刑或缓刑或易科罚金）、不起诉（没事）、缓起诉（没有任何前科及记录）等等。也会提醒网友认识个人如果进入司法过程时的基本权益，例如遭警察拘捕时得选任辩护人，非进行或通缉犯得拒绝逮捕或搜索，遭受拘押时可声请停止羁押，受刑求逼供后马上要求验伤，受讯问时得拒绝陈述或夜间讯问，侦查或审判时得请求讯问证人或与证人对质，笔录签名时得要求阅览或更改内容等等。更热情的网友还会提供各种相关文件的样本格式，例如悔过书、自白书、陈情书、自辩书、上诉状等等，好让完全没有头绪的苦主有个依循。我个人的观察是，在援交侦办的议题上，网民虽然没有形成传统意义的街头运动，但是对抵抗文字狱却表现了最大的相互关怀和同仇敌忾。

接下来在本章中呈现的，就是2000-2008年之间我所参与过的一些对抗儿少29条的重要行动。我特别将这些行动放在当时各种儿少保护立法不断扩张所引发的另外一些抗争中间来呈现，也只有这样整体思考，才能看到性别平等／儿少保护所逐渐形成的治理格局。

座谈实录

性权、法律、网路

在网路色情或性相关的法律定罪方面，台湾当前很多案例主要是以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为法源依据。这个法律在制定／通过时便是非常草率而排除多元意见的，其基本精神则隐含「性本恶」的前提假设，几乎使得网路所有的情色讨论和图像呈现都成为有罪。在施行时更普遍有过于宽泛、滥用、双重标准、选择性用法或「大刑备而不用」等严重缺失，使很多网路活动变成法律的「灰色地带」，使网路使用者与网路媒介者（网站）均人人自危，这已经与法治精神背道而驰。一个以成人为多数的网路生态，却遭到名不正言不顺的「儿童少年」性法律的「反法治精神」的管制。本次座谈会以抛砖引玉的精神首先开启社会对于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此一性恶法的重视与检讨，并探究如何强化「性权」的观念来抵抗恶法。

时间：2000年9月2日（六）晚间7-10时

地点：台北市罗斯福路耕莘文教院4楼文化中心

主办：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主持：何春蕤（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教授，本场即席翻译）

主讲：刘静怡（中央大学产经研究所网路与法律教授）

卡维波（台湾性别人权协会理事，中央大学哲学所教授）

Michael Bronski（同志运动者、1999年石墙终身成就奖得主）

Nan Hunter（美国纽约市布鲁克林大学性与法律法学教授）

何春蕤：

今天我们讨论的主题是「性权、法律和网路」。大部分人听过人权或者人权，但是比较少听到「性权」，不过最近这几年，性少数的利益、性少数的社会位置、性少数的生活空间都有逐渐紧缩的趋势，所以台湾也开始有人在谈「性权」。这个概念涵盖不同领域，例如谈女性情欲就谈到身体自主权、情欲权、情欲自主权；同志运动时谈到同志人权；台北公娼抗争时谈性工作权；以及代理孕母议题出现时谈身体自主、子宫自主；最近一年，伴随着电影「男孩别哭」上演以及《蓝调石墙T》出版中译本，跨性人的权益和需求也进入「性权」的范畴之内。今天晚上，我们将试

图从「性权」的角度来广泛思考「网路性言论」，特别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新修订的29条颁布实施以后，网上任何性方面的讨论、任何欲望挑逗的情欲互动，都有可能被视为触法。我们需要检讨台湾为什么可以轻易的设立这样的恶法，轻易的利用它来进行网路言论管制。

今晚第一位发言的是中央大学产经研究所的刘静怡教授，她对警察的越权以及过度诠释法律经常提出警讯。第二位是中央大学哲研所的卡维波教授，他对一夜情和年龄政治都有独到的见解。第三位是纽约大学的法律教授 Nan Hunter，她是美国民权组织 ACLU 的辩护律师，也是 1980 年代女性主义「性辩论」的核心人士，非常熟悉同志和爱滋的相关法律。第四位是有着 32 年经验的美国同性恋运动资深组织者 Michael Bronski，也是石墙终身成就奖的得奖者，对同志运动贡献匪浅。今晚我们希望把战线拉开来，探讨到底法律对性异议人士设置了什么样的言行限制，而我们能够有些什么样的抗争论述和策略。现在就请刘静怡开始。

刘静怡：

我想丢出一些问题，分几个部分来讲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

第一部分，这个社会一直没有谈清楚：所谓合法的色情和刑法处罚的非法的猥亵，应该要怎么分？在适用法律的时候，到底是

应该用一个非常谨慎的态度，还是用一种「只要我方便，有什么不可以」的态度？我看到某些人确实是用「只要我方便，有什么不可以」



的扩张心态来适用法律的。前两年，官方用一般刑法的条文来找所谓网路色情的规范依据，可是从去年开始，检察机关和警察机关发现了新大陆，**因为儿少条例有些条文——从宪法的角度或者内容管制的角度来看——是过度宽广的**，结果只要在网路上有任何让他们觉得不恰当的东西，都可能马上被他们「钓」走。这是一个大问题。

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一条说：「为了防治消弭以儿童少年为性交易对象事件特制定本条例」。按理说，它想要达成的规范目的应该是蛮窄的，理论上是以保护雏妓作为规范目的。可是第二条说：「所谓性交易是指有对价的性交或猥亵行为」，不是只有性交而已，猥亵行为也变成了规范的对象。然后第四条说：「本条例所称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之课程或教育宣导内容如下」，也就是政府机关还要配合宣导建立正确的性心理之类的，而这些部份显然已经超出了第一条所讲的那个规范目的。

其实这个法律最大的问题应该是第 29 条。它说：「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及其他媒体，散播、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者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之罚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显示这里用的是〈刑事法〉的手段来规范这部分的行为，罚则其实蛮重的。

另外，过去取缔色情网站时，刑事警察局连有设通关密语保护的色情网站都抓。如果一个网站已经设了某些保护措施（像通关密码），让你的小孩不会看到某些东西，理论上已经尽了应该尽的责任，那为什么还要被取缔？大家总是希望：规范是统一的，是全国通用的，是一体适用到这个社会整体的。但是我们从来没有去想过：**有没有可能针对什么样的内容要让小孩看到、或者不希望孩子看到，来做所谓的「局部的控制」**（local control）？

什么叫做 local control？就是说在父母这边设一些限制，让小孩只能用某种帐号上网，大人则用另外一种帐号上网，两种帐号基本上有不一样的权限，大人想要用这台电脑看更多东西的时候就

必需经过某种身份的确证。这个步骤所需要的社会代价其实是很小的，起码在宪法的言论自由上是比较可以接受的负担。

这样的做法其实还有一个好处，**我们可以用所谓外部成本最低的方式来形成一个大家觉得都可以容忍的生活世界，而且同时保障另一种基本权利。**换句话说，某些父母应该被保障权利，如果他希望孩子7岁的时候就可以看到某些东西，那他就有权利去做这种选择——但是儿少条例完全反对这样的精神。

另外儿少条例还衍生出一些别的法则。例如〈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检警专则任务编组实施要点〉为警察制造了很多工作机会，〈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对侦查这类案件还有特别记功的规定。这些都值得进一步检验和讨论。谢谢。

卡维波：

我们现行的性法律都是「恶法」！而且目前的「性恶法」真的很恶劣。我这样讲是有凭有据的。

我先举一个例子。网路经营者提供大家免费的或收费的网页空间，性恶法却说，如果网页有色的内容，网站的经营者就必须负法律责任。这是什么意思？就是性压迫者和国家把他们要做的肮脏工作、刽子手工作丢给民间的网站经营者来做。这也就是要人民自己检查人民的言论、要人民自己封杀自己、自己查禁自己。通常网路业者就会采取一个更严格的检查标准以免惹出麻烦；国家则乐得轻松不招惹民怨。所以现在的性恶法就是利用法律替国家箝制言论，替国家在各处保持戒严，在我们个人心中创造一个警备总部，这是非常恶劣的事情！

性恶法认为个人网页的色情内容违法，也就是认定个人网页其实是公共空间、公共论坛，然而在这种公共论坛或空间中却没有言论自由的保障，因为性恶法只说网站可以自行封杀色情网页，却完全没有提供任何方式来救济网站的可能滥权，结果网站经营者往往以私人经营权为由，查禁或逕行封杀或检查个人的网页。

其次我要指出，法律常常是不中立的，法律常常成为某些人压

迫另一些人的工具。例如法律曾是性别压迫的工具、宗教压迫的工具、政治压迫的工具、文化种族或不同道德价值压迫的工具，今天法律则是性压迫的工具，因为法律在性这件事上不是中立的。

我们法律对色情的管制，从民国 17 年对「猥亵」的定义开始，一直存在着一种论述，就是说「色情或猥亵是刺激或满足性欲，以及引起普通一般人羞耻或厌恶感」云云。这个法律显然认为刺激或满足性欲不是好事，提供人们性幻想的材料不是好事，其背后的思惟就是认为「性」本恶，因此刺激或满足性欲才会被当成不好的事。

不过，如果你以为性恶法就只是压抑你的性欲，那你就错了！
性恶法的权力操作还要帮忙间接地刺激你的性欲。

色情管制常常讲「管三点」，就是要「三点不露」，露出三点就是色情了。但问题是：第一，只有三点才会刺激性欲吗？显然不是这样。第二，看到三点就必然会刺激性欲吗？那也未必。很多天体份子都说，遮掩三点反而会引发性欲。所以，**法律要求用马赛克、用各种方式来遮掩三点，其实正是在把三点色情化、情欲化，用装饰遮掩三点来挑逗性欲，维持大家对三点的兴趣，强化这三点的性欲。**因此，不准刺激性欲的法律其实也是在帮忙维持性欲刺激强度的法律。以前我提到这一点时，有人说：「那么我们应该感谢性恶法，应该感谢色情检查，这样才使我们维持了对特定三点的性欲，才使性有了永远的神秘感、禁忌感」。说得好像有道理，问题是，**为了维持中产阶级这种「欲遮还羞」的情调，就有人因此坐牢，他们的性人权被否定，这是何等的代价！**

当前的性恶法还有个很荒谬的规定。你的网页上即使没有任何色情图片或文字，但是只要有提供连结而这些连结可以连到色情，那也是犯法的。目的就是要完全禁止性资讯的流通。很多人把色情资料放在国外的网站上，但是现在这也会被抓。网路警察用了很多昂贵的设备和人力从国外追踪到国内，就是要扫荡网路上所谓的色情，**但是却抓不到那些已经骗了好几亿的诈骗集团，显然警方没有像对付网路色情那样用同样的心力去对付诈骗集团。**

网页网站的经营者应该团结起来，进行对于各种迫害网路自由的性恶法的质疑。另外，对于性恶法，我们不但要挑战，还要捣蛋！我们要跳脱那种「不知道这样做会不会违法？」的白色恐怖受害心理。我们没有理由生活在恐惧中，没有理由生活在法律的阴影下。这是我们的基本人权！我们要抵抗性恶法！现在很多单位设立检举的部门，那我们就应该去写很多有的没的检举信，把他们忙死。另外，如果说有政治目的的色情图片可以存在，那我们就要用政治来彻底包装我们的网页和图片。

在目前这个时刻，在这个黑暗的时代，仍然有许多勇于提供我们色情资源的烈士、英雄、英雌。这些色情网站的负责人和设计人许多都有丰富的电脑科技知识，正在以他们的专才技术默默地在各个角落为了儿童青少年的欢乐愉悦付出心力，让所有的青少年都能在成人的压抑与规训下有个喘息纾解的所在。同时，许多色情网站的负责人也很自觉地对保障社会的言论自由有着那么一份使命感，他们以科技打败封锁和检查，他们和言论「警备总部」对抗，也和那些「爱国群众」（「主流性道德」国的民粹）捉迷藏，提供了社会一个「性的公共领域」。

性的公共领域是「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的重要组成部分。性的公共论坛永远是言论自由的最後堡垒，而性的公共空间（不论是色情网站、新公园、光华商场）永远是城市空间（civic space）最具活力的所在，是弱势公民和警察互相争夺的领土，是主流和中产阶级垂涎的征服地。而前仆後继的色情网站，就是公共领域的坚决捍卫者。

我们不要让这些色情英雄太孤独，我们每个人都可以帮助他们打败体制。从今天起，在我们每个人的网页贴上几张色情图片、放几部色情电影连结、转载几个色情故事、连结起几个色情网站。让色情无所不在！让所有网路都是色情！那么一场真正的平民性革命就会发生。网路公民权、性权将彻底实现，一切企图以恶法、国家暴力、牢狱、检查、恐吓、解雇、污名、抹黑、管制手段来遏制自由自主的独裁统治就会终结。

色情英雄，永垂不朽！

Nan Hunter：

我有很长一段时间在美国女性主义的性辩论中努力地抗拒对性言论的检查和禁止，今天晚上我想分享这些抗争压迫的经验。

在美国，支持检查网路以及保护儿童的辩词其实来自更早时候妇女团体和女性主义团体所谓「保护女性不被男性主导之性所害」的说法。这个论点不但有女性主义者表示强烈的兴趣，美国那些很传统的、保守的、宗教的、右派的团体也都通通加入了这个「捍卫清纯」的说法。女性主义经过了很长久的辩论，很长久的分析，才弄清楚用「保护」做为借口是有问题的。因为「保护」之名所创造的环境里，法官可以任意决定什麼是对民众最好的，什麼对女人最好、女人应该看什麼，什麼对小孩好、小孩应该看什麼。女性主义厘清立场之后，决定不能再用这种「保护」之名把做决定的权利交给保守的法官和国家法律。女性主义决定要拿回权利，由我们自己来决定我们要看什么，要接受什么。

同样，当时女性主义反色情运动也是任意决定了什麼影像对女人来说是压迫，是把女性「物化」的作为。这些所谓任意的判定，事实上与女性主义原本的精神不合，但是女性主义阵营经过很多辩论和厘清后才开始认识到，这些法律在运用的时候经常引用我们环境当中最保守的文化成份和道德成份。虽然在我们周围的影像确实有很多带有歧视女性的意味，可是因此就限制所有性资讯的流通，代价太大了。毕竟，性资讯的流通可能提供女人机会透过这个方式来得到力量，能够在这过程当中得力壮大。把女人当成借口，用限制言论来保护她们，这个方向是错误的。但是当时仍然转向了讨论「如何保护儿童」（从前是保护女人，现在是保护儿童），以此进行言论的检查和网路检查。

我们需要开始认识到，性言论其实不等於有害言论。先假设性是不好的事情，这里就有一种歧视存在，后来所得出来的所有结论都会认为性的言论是有害的。刚才卡维波一直强调——性言论是一种政治言论，做为政治言论，它不应该特别被视为天生就有

害。相反的，我们要用政治言论——不一样的政治言论，不同意见的讨论——来看待性。

所谓「**保护主义**」其实是一种声东击西的做法。它听起来很正常、很善意、很关怀、很保护，可是事实上，就算没有理由，还是要压迫你，那要怎样才能使不合理的做法合理化呢？那就是：发动大家最常见的「成见」。由于在这个文化里，性本来就是个很污名化的东西，大家一提到性就觉得不好意思，或觉得它是不好的东西，或者心里有所不安，因此，一听到性对孩子不好，大家的成见作祟，就都放弃了我们原先的理性思考能力，觉得要保护儿童我们就应该检验言论，完全没有想到这种保护言论常常变成到最后压迫了所有人的自由。

我们要认识到，所谓「**对儿童有害**」的说法其实不是这些法律的真正目标。这些法律的目标是要控制女人、控制小孩、控制在家庭里的权力，控制谁可以决定谁可以看什麼电视、谁可以看什麼录影带、谁可以上什麼样的网络、网站、网页。

这样的严厉控制措施其实并不会真的成功禁止性资讯、性言论的扩散。他们所做的事情只是使辩论噤声而已，因为大家会觉得这个题目不好辩论或者不好讲或者讲了以后会被人家问到个人的状况，这么一来，就会使得大家不想辩论这个题目，以便躲避这个麻烦。

我们必需要认识到，这种所谓「把我们的网路弄得很清洁，让孩子们可以很安全地在里面翱翔」的说法，就等于要求把我们图书馆里面很多书都清掉以便让孩子们安全的在里面阅读似的。我希望我们不要让这种「消除可疑言论」的作为发生在网路这个空间中。谢谢大家。

Michael Bronski :

今天晚上我最主要想要谈的就是我们文化是怎么建构所谓「天真无邪」、「无欲」的状态。

先说「纯真」(innocence)。通常听到这个语词，大家就想到孩子，想到一种天然的状态，是一种和色情或性相对的状态。

可是事实上，把性和纯真对立起来，是比较近代的一个发展。中世纪天主教教会发动过禁书，英国文学史上最出名的长篇诗作 *Canterbury Tales* 在那个时候就被禁掉，可是它被禁的原因倒不是因为书中有很多色情场面，而是因为诗里取笑了天主教的教士。所以大家可以看到，中世纪对于性、对于色情，有着和现在不太一样的看法。近代「儿童」的概念则是靠着把「自然」描绘成纯真状态、无欲状态才建立起来的。近代建立的「无欲、纯真、天真无邪」这些概念，基本上是说这个人对于「性」无知，在「性」上无经验。换句话说，「天真纯洁」变成了就是「无知」而已，而且大家还认为那种无知的状态、没有经验的状态是一件好事情，是一个天然的状态，是自然的东西。

上面那个说法根本是错误的，因为女人和小孩其实都有欲望，而且她们都会寻找自己的方式来满足这些欲望。因此我们就必须开始问：既然她们的欲望存在，既然这不是一个天然的状态，那么「清纯」这个概念，「天真无邪」这个概念，「无欲」这个概念，到底是怎么被建构出来的？是为谁的利益而建构的？是谁在建构这个说法？

说得清楚一点，「清纯」的概念是被异性恋体制创造出来的。异性恋体制是规范性别的体制，它在创造「清纯」概念的时候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歌颂无知，说无知是件好事，无知是大家——特别小孩和女人——应该表现的。这样把「无知」当成一种非常崇高的价值观来宣传的说法，过去已经受到新的性别理论、后殖民理论、酷儿理论、同志理论的攻击；这些新的理论都显示，掌权阶级——不管是异性恋、男人、帝国主义者、国族主义者——在维系自己的控制权力时，就是透过维持大家无知来进行，因为无知才会让掌权者任所欲为。

「保护」的言论常常会说，女人和小孩应该被保护不要去认识现实世界，不要接近人类真正的现实，她们需要被保护。可是「保护」就是监控、巡逻（随时打开你的门看看你在干嘛）、偷看（偷看你的信、偷听你的电话、偷看你的 email），甚至在你做出

不合要求的行为时进行惩罚。所以「保护」所带来的是一连串非常严厉的权力措施，而所谓的清纯，所谓的天真无邪，到最后只是社会强加的一种强烈的规范，而且这规范还是假藉著「我是为你好」的名义来进行的。「清纯」在现实中只是「性规范」而已。目的就是要维护现在既有的异性恋体制，把这个强烈的性别规范体制当成一个自然的秩序。1980年代美国著名的女性主义情欲运动者 Carol Vance 曾经说：「只要听到保护二字，我就知道事实上真正在操作的是权力和控制」。清纯和保护之下所掩盖的，就是性压迫、性宰制。

在另一方面，清纯无欲和保护的言论底下也常常掩盖了另一种完全相反的假设，那就是认为小孩和女人有某种不可控制的、强大的、狂野的情欲。如果没有得到适当的保护和教养的话，这种情欲就会一发不可收拾地野火燎原，所以一定要对她们进行非常严密的控制。

情欲饱满的妓女和充满诱惑力的儿童是我们文化中非常强大的两种文化想像，因此，大谈清纯的女人和儿童事实上也表达了社会对她们的恐惧。而且建构「清纯」，往往要透过建构「恶魔」来进行。在美国历史中就不断看到有很多边缘主体都被描绘为性恶魔，形成了像过去对男同性恋、黑人男性强奸犯、中国进口的唐山奴工之类的可怕想像。从这些例子其实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所谓的「清纯」言论常常是被用来把少数族群妖魔化的工具。因此，「清纯」的建构不单单是对女人和小孩强加社会控制，也是对少数群体的社会控制。只要是不符合这个性别体制在种族或者性取向上的规范，都要在同样的清纯言论中被妖魔化。「保护」的言论最终其实不只是「保护」而已，它最终的目的是积极地「攻击」性少数和种族少数。

面对这样的情势，我们不能只是揭露或批评这些「保护」的说法，我们需要更积极的去解构所谓无欲、无知、天真、无邪这样的文化建构，我们需要创造很多种不同的方式来使得女人和儿童都能有更大的力量拥有自己的生活，而不再成为被用来攻击他人

的借口。

当然这个工作不容易。因为儿童在我们的文化中已经变成了一种根本不存在的「天真无邪」的代表，要是给小孩机会学习掌控自己的金钱，或者让他们有点性生活的空间，大家都会觉得有点小小的不安，有点害怕。不过这也是我们成人必须学会面对的事情。

女性主义运动、同性恋解放运动、或者反种族歧视运动都应该开始寻找各种方式来把儿童当成完整的人来对待。如果我们能够非常自然的、正面的来面对每个人（成人或儿童）的性欲望，而且是公开的面对，我们才可能迈向比较成熟的、人道的、健康的社会—政治权力。谢谢。

何春蕤：

谢谢各位讲者给各位带来了一些刺激思考的空间。以下开放讨论。

听众：

我了解在美国，「反淫秽通讯法案」已经撤除，现在被「儿童网路保护法案」取代，听说很多网站都在排挤和性相关的讯息。我想知道这种排挤有多严重，以及这个「儿童网路保护法案」目前的状态。

Nan Hunter：

美国国会一直对于言论检查很有兴趣，随着科技进步，只要有新的通讯媒介，就设立新的检查法案。比方说有无线电收音机的年代，就建立一个有关于无线电收音机的管理条例；有电视的时候就有电视管理条例；有网路的时候就有网路管理条例——反正一直不断设立各种条例来进行言论检查。所谓的「儿童网路保护法」目前正遭受到无数诉讼的挑战，大家都向这个法案提出一些质疑，希望透过诉讼的方式建立先例，限制这个法案的施行，特别在图书馆之类的场所。目前为止，美国大部分的州没有真正在用法案的方式进行言论检查，而是用比较科技的方式，比方说，

设立几种过滤或锁码系统，这些过滤锁码的方式有些比较没问题，但是有些就是科技式的言论检查，让你只能上某些网站，而不能上另外一些网站。「儿童网路保护法案」还在被挑战中。

Michael Bronski :

美国的图书馆提供电脑上网，所以也有人要求它装设过滤措施来排除某些网站、某些网域、某些图像、某些语言。这些过滤方式当然很粗糙，因此在排除色情和暴力的过程中，如果一个网站的内容包含了男同志女同志的字样，那就上不去。有些人说是因为过滤网很粗糙，因此才会在排除色情暴力网站的时候也排除了男女同性恋的网站，不过我倒觉得这不是意外。事实上，想用过滤网来保护孩子，到最后都会显露出其真正的目的——拒绝让孩子接触对她而言有用的性资讯，而这种过滤到最后都变成对同志网站的限制和攻击。这些都不是意外，而是有意的过滤。

刘静怡 :

刚才 Nan 讲到「反淫秽通讯法案」过去依着不同的媒介被发明出来而不断提出新的法案来检查言论。可是为什么这个法案后来会被宣告是违宪的？第一，因为它非常的粗糙，文字内容非常不清楚。第二，这个法案涵盖的范围非常大，大到要求每个人都只能生活在迪斯奈乐园那样的幼稚环境里，不管你是 8 岁还是 80 岁。「反淫秽通讯法案」被宣告违宪后，新的法律条文就量身打造了，例如它只针对所谓商业性的网站来做规范等等，以免被广泛的挑战。或者法律不直接去规定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而是规定你必须使用什么样的科技来过滤资讯，而这些软体其实都内建了某些价值判断，有些资讯从一开始就会被过滤掉——不管有没有性的字眼在网页上。我不反对保守的人用保守的软体去过滤自己电脑里的资讯，以保护自己或者家里的小孩，可是不应该透过法律在公共场所（比方说公共资讯站或者公共图书馆）设立这样的过滤。可惜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在台湾并不多，大家还停留在蛮情绪化的、蛮疯狂的辩论过程中，还有蛮长的一段路。

Michael Bronski :

刚才提过，美国各级图书馆都有设置电脑让大众上网，「美国图书馆协会」(ALA)也被要求设立各种过滤网来限制使用者不要把图书馆当成上色情网站的管道。可是这个很保守的组织却一直拒绝设立言论检查，因为他们认为在公共场所里，资讯应该是自由流通的，如果父母亲不希望孩子看到什么，父母亲只能在自己家里设限制，公共场所应该是个资讯流通的地方。另外补充一点，刚才卡维波讲到，现在政府希望网路的经营者或者网路的掌控者替政府做净化部队来扫除色情，事实上，除此之外还有一个更可怕的层次：那就是，**我们社会已经让所有人都内化了自我检查的精神**。例如，男同志女同志就特别内化了这种自我检查，男同志和男朋友在街上行走的时候就会自动避免牵手。这种内化常常采取的形式就是说「这样不好，会教坏小孩」之类的。当我们内化社会的成见，开始自我检查自己的行为和行动的时候，这样的检查体制才是更可怕的。

听众：

我想再问一下台湾的情况。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有没有什么地方抵触了资料隐私权？我们去什么网站，我们发放什么讯息，我们信息的内容是什么，我有没有谈及性，这些都是我的隐私。法律如果这样检查我，其实是抵触了隐私权。现在有没有这方面的研究？

刘静怡：

台湾其实有法律在保护电子隐私权，但是到目前还没有真正针对那个法律所发生的案件。警方去要求 ISP 或者 ICP，结果学校的电算中心就把所有的资料给了警方！奇怪的是，从来没有学生起来抗争这件事情。更有意思的是，高检署曾经透过电信总局发文给所有 ISP，也透过教育部发文给所有公私立大学的电算中心，告诉这些学校，如果有警察、检警机关要学生的资料，一律都要提供，理由是〈刑事诉讼法〉里面有关「辖区之外的警察协助

办案」的规定！所以官方的心态就是说，所有的 ISP，所有的 ICP，还有所有的大学校园电算中心，都是警察的同僚，都应该协助办案！多荒谬！我们姑且不论网页的内容有没有所谓被禁止的价值，整个程序上面这样玩其实是大有问题的，但是台湾的 ISP 立场却都是「全力配合维护国家治安」。这中间最大的麻烦就是：**政府的预算往往用来推动特定的言论立场和特定的意识型态或者特定对性的观念，这到底是不是可以被接受的事情？我想这是需要被辩论的。**政府的钱到底应该花在哪里？

何春蕤：

希望今天的讨论不但在概念上给大家一些冲击，也在实际的战术上给大家一些启发。谢谢刘静怡、卡维波、Nan Hunter 和 Michael Bronski，也谢谢大家参与。

（誊稿：Hersy）

座谈实录

扫黄、援交、『钓鱼』¹：

警权 vs. 人权

「警员扮嫖客诱捕应召女！」「辣妹钓出旷男，警察抓到警察！」「警界享乐族，『钓鱼』赚外快」——这些耸动的媒体报道标题凸显了警察权的弹性边界与可能引发的法律问题。往年台北市警局要求各单位强力执行扫黄多半都在7、8月间，不肖员警也常常借扫黄而打猎（轰动社会的娼妓勒索案就是一例²），业绩的压力逼得员警只好看报纸、上网路，目的就是想看可不可以钓个大陆妹或援交男，如果幸运查获应召站和马夫，就不用担心年底的考绩被归为25%以内的乙等族群。事实上，今年台北市警察局为了执行市长马英九严格要求的这波扫黄，以往三令五申不准成立专案小组、钓鱼办案、越区查案等命令全都暂时徒具形式，部分「钓鱼」手段更有构陷犯罪之嫌。另外，宾馆旅社每天不定期实施临检，让业者苦不堪言，连偷情约会的情侣都不敢上门，深夜的沿路临检更使得夜归的公民饱受嫌疑之苦。

到底警察权在扫黄的旗帜之下可以扩张到什么地步？「钓鱼」的办案手法是否有「教唆陷害」之嫌？网路上刊登征求有酬一夜情广告是否违反性交易防治条例？侦查犯罪与人民隐私之间有着什么样的张力？欢迎到场与引言人探讨这些和我们的基本人权相关的问题。

时间：2001年12月9日（日）下午2:00-5:00

地点：律师公会（台北罗斯福路一段7号裕民大楼9楼）

主办：台湾性别人权协会、台湾人权促进会、台北律师公会

主持：王苹（台湾性别人权会秘书长）

主讲：李茂生（台湾人权促进会副会长、台大法律系教授）

顾立雄（台北律师公会秘书长、执业律师）

刘静怡（中央大学产业经济所教授）

邱晃泉（前台湾人权促进会会长、自由人权联盟召集人）

何春蕤（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召集人）

王苹：

1 「钓鱼」就是诱捕、陷害教唆。香港称之为「放蛇」，相关讨论参见本书第二章。

2 参见本书59页注脚8。

谢谢大家来参加「扫黄、援交、『钓鱼』：警权 vs. 人权」座谈会。主办这次讨论是因为长久以来大家都注意到，台北市市政府大力扫黄，警方在过程中使用了许多「看来正当」的手段，另外，扫黄时警方任意临检搜查个人租用的私密空间，这些动作都相关到人民权力和警察权力之间很多可以讨论的问题。今天我们就请了在这方面长期关注的几位贵宾，他们都有自己要讲的主题，现在就开始。



李茂生：

首先我来讲「陷害教唆」的问题。昨天我问了一位云林的法官，他说「陷害教唆多得要死，就看法官用心不用心」。因为警察在收集证据的时候常常会有一些钓鱼的动作，但是最後只把证据送上来而把前面做的事情给切掉。「陷害教唆」多半是用在比较轻微的犯罪上，例如侦办赌博，警察便衣去电玩店打柏青哥（弹珠游戏台），拿到一些点数或兑换券，然后去跟老板娘说「我现在要回家，没有钱，换礼物下次再来用，对我来讲不太方便，是不是干脆就兑换现金？」，老板娘勉为其难，结果就换来了一场牢狱之灾，以「提供场所供人赌博罪」举发处罚。（台湾电玩店有时暗中是赌博电玩店。）

最近常用的则是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 29 条，也就是上网援交。台湾大学有个学生原先只是上网去啦啦啦玩一玩，结果女警就打电话给他，问他可以给多少，他说一千五，女警问他说：「真的一千五吗？你是不是有什么不对劲？为什么台大的学生那么便宜咧？」他就说「没有没有！我很正常，是我觉得应该服务大众，所以削价。」其实他根本没想要做这件事情，但是

女警就一直引诱他，最后他整个性趣都被挑逗起来，于是就到宾馆前面等，没想到是男警在等着他。据闻也有其他大学的学生上网想要一夜情，一夜情这种东西根本就是法律不管的范围，但是现在女警看到一夜情也打电话去钓人，还跟男生说：「哪有一夜情这样子的东西？大家都要钱的。」就这样子钓钓钓，讲到最后，男的就说「随便你算啦！」「随便你算」就是要「算」，这也是「交易」，就用儿少条例 29 条来办，5 年以下的刑期。很奇妙，赌博、卖春这两个方面特别有很多陷害教唆的例子。

「陷害教唆」就是，你本来没有犯罪意图，别人教唆你去犯罪，没想到教唆你的人却是警方，但还没完成犯罪就把你逮捕。一般来讲，警察不会教唆你去杀人而等到你已经把刀子架在别人脖子上的时候才出来说不准杀然后逮捕你，不可能！警察陷害教唆基本上不会是那种实害犯，而是那种就算真的做了也没什么伤害的犯罪，而警察可以得到一些绩效。纵然是警察教唆犯罪，那个犯罪人被教唆了以后，他有他的「故意」，他也做了构成要件该当的行为，他也侵害了某种程度的法益——那这样就构成了完完全全的犯罪，只是教唆人这部份我们要不要去处罚警察的问题。

昭和 28 年（西元 1953 年），日本最高法院判决，不能因为教唆的人是警察，你的犯罪就不成立。因为如果教唆的警察要算教唆犯，而教唆犯一般也要处罚，那就有趣了：监狱里面就会一半受刑人是犯罪人，一半受刑人是警察。警察这样被抓起来不太好，所以司法系统就说，警察这种行为不能算是违法，也不能算是合法，结果就用很多很奇奇怪怪的话绕来绕去，让警察只接受一些行政处份。

一直到昭和 40 年（西元 1965 年）一个横滨的判决才确定下来：**第一，这种犯罪必须是非常非常严重的犯罪**，而且是不用陷害教唆就根本无法破案的情况之下，才会允许用这种灰色地段的侦查手段。这里所指的犯罪其实就是毒品和黑枪，因为是组织性犯罪，很难破案，只有在这种严重的犯罪之下才会允许这种灰色的搜查手段。

第二，针对这个灰色的搜查手段，日本也立下严格标准，必须从犯罪人的其他生活——例如说他是其他的组织犯罪的成员啦，有其他的前科等等——来证明他本来就已经有犯意，也就是从犯罪事实外的一些情况证据去看这个罪犯的生活习惯等等到底有没有贩卖毒品的或贩卖黑枪的犯意。如果有，那就是说警察并不是教唆。但是日本最近暴力犯罪很多，大家并不太愿意原谅这些人，因此就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到现在为止还没有看到任何一个警察因为陷害教唆而被判刑。

台湾呢，我大学时代就已经有人在谈论陷害教唆，但是现在警察还是做。那我们有没有像日本那么严格的标准呢？当然没有，我们都是随便乱来，甚至连犯意都是被警察挑拨起来的。法官也不会去问、去看什么情况证据，以便决定到底是先有犯意，还是被警察挑拨起来的。纵然律师提出问题，法官大概也不会采取这样的意见。

最恐怖的一环就是利用刑法的强制力所设立下来的社会规范来理解人和人之间的所有复杂接触和互动。这个规范的道德性非常强烈，纵然刑法学者说刑法不能用来规范道德，不能用来强化道德，其实说坦白话，整篇刑法里面有一半都是道德刑法！如果我们用陷害教唆的方式去做道德强制，这就是一个非常混乱但是道德感情非常强烈的地方。

顾立雄：

我先谈一下陷害教唆的部份。从美国的案例来看，最早应该是1931年的〈禁酒法〉，联邦探员伪装成买酒的，跑到人家家里搭讪，表示要购买当时被禁止的酒，被告最初拒绝，但是最后还是受不了一再要求，拿了半加仑的私藏酒卖给他，因此被捕。最高法院强调，〈禁酒法〉的本意绝不允许政务官将本来无罪的人加以处罚，甚至不允许用教唆这种违法的行为来达到目的。

教唆犯罪这个概念从美国跑到日本，从日本跑到台湾，大致上「事前倾向」还是一个很重要的判断标准；也就是说，**被告到底有没有事前的犯意，而且警察或者主管的官员主要是在强化它，**

而不是在诱发它。但是现在侵害了轻率陷于违背正义的原则，所以后来在 Russel 的案子里就直接引用〈联邦宪法〉第五条修正案：「政府在做犯罪侦查的过程当中，有没有违反正当法律程序」来做为判断的依据。到底怎么样是越过了正当程序，怎么样是没有超过正当程序，一直不是很清楚。我想我们可以讲，**你将一个本来没有这方面犯意的人，藉由你的教唆或者是诱使，引发了犯意，进而产生了行为，在基本上就超过了正当程序。**

刚刚李茂生教授提到日本，我看到日本的数据显示，现在基本上即使有警方诱陷，被告还是会判有罪。日本在这方面是区分为两个方向，一个大概是因诱陷行为而「诱发」犯意，另一个是自己有犯罪的意图，只是因为警察的诱陷而「实行」犯意，这两个区隔不同。因诱陷的行为而诱发犯意，当然有可能是纯粹的陷害教唆，那到底要怎么样来处理这件案子？我认为应该是从「证据排除」的角度去看。

大部份的诱捕案例都在探讨警察有没有犯罪，而大部份都认为警察没有犯罪。那么，被诱发犯罪的那个人到底有没有犯罪？高等法院曾有一次座谈会，案例是警察请线民去告诉嫌疑人说要买吗啡，在要交货的时候抓住。那次高等法院座谈会的决议是采用「证据排除」的角度，认为这是用不正当的手段取得的证据，因此那个被告不负「贩卖毒品罪」，而只犯「持有毒品罪」。另外我处理的一个案子也是警察抓到一个吸毒的，这个警察自己拿了一万块出来给这个线民，叫他去跟上线买，然后当场抓到上线。后来包括检查官自己起诉时也认为这个贩卖的部份是「陷害教唆」，所以没有成立。法官宣判时也认为贩卖这部份没有成立，到最后没有单纯的判他「持有」，而用「让予」「转让」来说这一部份。我就看不懂这个判决：贩卖不成立，也就是说有价的部份不成立，然后「无偿的让予」这部份有罪？这不晓得是什么逻辑？现在上诉到最高法院，不晓得最后结果怎么样，看起来还是不肯放过啦！

所以这个地方有一个问题，就是刚刚李茂生教授特别提到的。

比如说：黑枪和毒品的问题特别让审判者的心里面很难就此放掉这个案子——不管警察是用什么方法去抓到的。那么，法益权衡是不是要列在一个考量的位置？还是说，所有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陷害诱捕行为都要予以谴责？换句话说，为了抑制违法侦查的诱因，是不是要用最严厉的判准——就是说排除掉这个证据，认为没有违法行为而判无罪——这是实务审判时候一个非常伤脑筋的地方。

相对于黑枪和贩毒，我个人会觉得今天所讲的有关性交易对法益的侵害当然不是很高的。不过，我们现在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从立法的政策上来看，儿少是一个相当高、相当重大的法令保护对象。这里当然就涉及到要不要纳入法律侵害权益的权衡？如果侦办这种案件时证据取得是违法的，那么是不是会认为不宜根据这个来判罪？这确实是很有趣的问题。

我个人从「刑事诉讼法」的角度来看，觉得这样的证据应该要排除掉。很多人可能会问：如果这些案子用这样子来排除掉的话，是不是很多案子警察单位都不会办了？如果不会办，要怎么办？这就要看怎么说了。简单讲，如果原来就有这样的犯意存在，警方只是让犯意进而实施的话，那么，本来就有犯罪的意图就不构成陷害教唆。警察要怎么改进他们办案手法，那是需要他们思考的问题。

谈到警察权力要怎么规范的问题。事实上警察不止于有诱捕犯罪的问题，我们大家大概都了解警察从整个临检、盘查到搜证，很多方面都欠缺法源做依据，做裁量的基准或者底线。人民在正当法律程序上的保障，和警察追诉犯罪这样的行为，到现在为止都还有相当相当大的不清楚的地方。比如说警察为了抓枪击要犯陈进兴而设置路障，你开车到了阳明山，警察叫你把后车厢打开，这样可不可以？这都是**警察怎样办案跟人民基本权的维护之间的权衡，这个地方应该要有讨论**，应该要有个立法，我想这部份应该是相当的急迫的。这个部份应该要有一个警察的执行刑事法来做一个规范。

刘静怡：

我遇到过援交的真实案子。有一天有个学生打电话来说，「老师可不可以帮点忙？」我说「要帮什么忙？」他说考完联考之后很无聊就去上网，看到很多人贴了所谓网路援交的广告，觉得非常有趣，所以他也去贴贴看，那是他第一次贴，结果循着刚刚李茂生老师讲述的模式被抓。后来这类案件就愈听愈多，台大有，中央也有。

我想集中来讲 29 条所谓广告的那个部份。我初步判断：援交广告的内容或者动机在主观的部份是蛮多样化的。换句话说，有可能使用者只是想要 reach out，送出某种讯息。面对这个动作时，你用非常单一的或者狭隘的观点去解读所有跟网路交友有关系的 post，我觉得这不是太合理的。很不幸的，今天看到的就是这样的模式。

立法的人觉得：你交朋友为什么不正正当当的交呢？你为什么要去上网呢？这个问题背后有一个预设的框架：**主事之人希望把一些觉得不是很熟悉的东西去掉，然後把所有活动带到一个预设的框架里面去。**他们有一个很长期的、不变的、静态的预设框架，不幸的是，他们面对的是一个很短期甚至动态的活动。两相对照之下，真正有问题的恐怕不是在网路上面从事各种动态活动或有很多推陈出新想法观念的人心态和做法可议，而是那些有权力的人基本上就属于比较粗暴的那一方。

接下来我们先从执法者的角度来看一下言论自由。**执法者当然可能不同意、不喜欢、憎恶我们在这里所讲的话或者某些特别喜欢在网上张贴某种文章呼朋引伴的一些人的话；可是从言论自由的观点来看，这并不表示这种言论或这种资讯就没有存在的必要，或者说它没有被保护的必要。**尤其当言论本身或是资讯本身，和实际的行为——不管我们怎么样去评断后面这个行为——这两者之间还有一些差距的话，我想基本上国家应该很小心的去诠释手上所掌有的法律，很小心的去适用法律。

可是现在蛮惨的事就是，我们今天看到情况是刚好是倒过来的

，也就是说，**法律被很积极的用来限制或惩罚它所不喜欢的言论**——这很容易让我们想到过去刑法 100 条把政治异议当成叛国行为。在界定所谓「谈」与「做」的时候，显然警察认为，你只要谈，只要有想要尝试的想法，只要讲出了什么具体的话，那么显然你一定会去做。

我曾经听到过一个讲法，就是说：「我不想上网或者上 BBS 站的时候看到援交的文章，也不希望这样的讯息被传来传去」。这就好像许多色情小广告贴在电线杆上，有些人看到会去打那个电话号码；有些人看到则会觉得很碍眼，叫人去把那些广告撕下来；有些人看到没什么感觉，反正这个世界本来就是这个样子。那些会去把广告撕下来或要求人家把它刷下来的人，通常都是不会去打那个电话的人——然而刷下来却需要耗费社会成本。其实他可以采取一个简单的方式，就是不去看那个东西，把它忽视掉就没事了，其实有很多管道可以避开那些使他觉得冒犯的东西。

我要讲的是，那些觉得网路上色情泛滥、援交广告色情泛滥的人，你可以做的事情就是：不要看它们！就那么一回事。基本原则就是：如果你觉得那些东西令你不快，其实不需要透过太高的成本就可以把那些东西隔离在自己的视线之外——我不认为需要去做任何规范。或者分区管制，规定只能贴在某些地方。**我不认为你有什么权力要求政府必须动用公权力和社会成本要求政府消灭所有你觉得不快的东西。**

色情和保护未成年人也是一样的道理。但是很不幸的是，我们看到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感觉上它们就是要做到让所有的东西都消失。我认为，如果做到这样的地步，**显然你不但限制了那些想要传送这些资讯的自由，也相当程度的阻挠了接收某些资讯的自由。**

另外，如果你要处罚的是用性去换金钱或是换经济利益，那你为什么不用钱或者经济性的制裁手段来处罚？也就是罚钱。如果这是你要保护的法益，那你可以用罚钱来处理，例如叫价 1500 块就罚 10 倍、100 倍。可是今天看到的相关法令竟然是刑法！

我要提醒大家一件事情：适用刑法的手段来管制和内容有关系的、所谓受到基本权利保障的行为的时候，这类案件在审查的时候应该适用比较严格的标准去审查。但是好像我们的执法者很少注意这件事情。法律需要构成要件，刑法是需要主观构成要件的满足才有办法发动的，而整个执法者的执法情况看起来，基本上他们对主观认定方面是明显放松的倾向。

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 29 条说：「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的讯息者」。那个「促使」其实在主观要素的认定上面应该是一个蛮强烈的、蛮具体的、蛮特定的、希望对方去发生某个行为。可是网路援交广告从所张贴的文章来看，是不是真的能够满足这样的要件？我觉得还有一些讨论的空间，但是我们现在显然是解释得非常宽阔的。

我的感觉是，很多法条都是基于道德论述，而大家都觉得这种道德论述是蛮理所当然的。那些执法跟立法者的心态是，只要是他们不能够了解的讯息就最好不要出现，而且因为他有权力，所以可以用法律让这些东西不出现。这背后的复杂心态恐怕才是需要处理的。

邱晃泉：

今天我要谈的是：性交（或性交易）是无罪的，临检是错误而危险的。首先，目前没有法律说警察可以临检。〈警察法〉规定警察要依照法律执行某些职务，「要依照法律」，所以必须是法律规定警察可以去临检，警察才可以临检。不过，目前这样的法律很少，从陈水扁市长时代到现在马英九市长时代，台北市政府的临检——还有其他县市也笨笨的跟着临检——都是违宪的，都没有法律依据。

警察会说：「有〈警察服勤条例〉」，但是〈警察服勤条例〉只说警察依照什么方式执行勤务，其中一条说「临检或盘查」，那只是方式，并没有说你什么时候可以用这种方式。什么时候可以用这种方式，必须有法律的规定。

刚才有几位说到，性交易好像没有侵害到什么法益，我想这可

以说是法律界的常识：没有任何人因为性交易而受害。而且什么叫「性交易」呢？交易是说一方为了某种利益而从事性交，这利益本来就可以很抽象，可以很物质，也可以很精神，但是却只有涉及金钱的性交易被抓。

临检，警察到底在临检什么？有家旅馆业者埋怨说一天之内被临检了5、6次，警察完全没有什么收获，第6次的时候他跟警察抱怨，警察说，「就是因为你没有，所以才5、6次，如果有的话，那就9次、10次了」。所以临检到底是为了什么？有一家台北市最好的旅馆，它的安全室主任说他们旅馆的前门跟后门都有便衣在那边站岗。这里可以看出几个问题：第一就是差别待遇，因为是高级旅馆就派便衣去，如果是低级旅馆就找制服警察去，这是歧视其他不高级的旅馆。然后，旅馆前后都有人在那边站岗，这位安全主管痛苦得要命，他说他不否认高级旅馆有高级的妓男或妓女进出，但是他自己会去管，会先去抓，不需要警察动员。但是警察为了业绩，还是前门跟后门都站岗。

一个法国驻台湾的副代表说，他听到来台湾旅游出差的房客抱怨，很难想像台湾现在还这样子。好像只有像北韓这样的国家才会半夜到旅馆敲人家门，泱泱大国的中国都不会这样了，古巴应该也不会，但是台湾还在搞这种事情，真的很丢脸。**其实，对旅馆房间的临检不只是对性权的严重侵犯，也是对居住权、隐私、或家的侵犯。**什么叫旅馆？那是一种租赁，你租一个旅馆的房间，和你在外面租一栋楼，租一层楼，或外面的一个房间，是一样的。当你租下来的时候，那就是你的家。对别人的家，包括警察都不能够随便去敲门。人家不让你进去，你不能硬要进去，你更不能在门口叫人家拿出身份证，问里面一些人的关系。很不幸，这次的临检就是这样子。

其实在旅馆里面，不管两个人、三个人，可以有各种关系，可以有夫妻关系，可以是已婚未婚的朋友，也可以是同事，也可以是同学，也可以是刚刚见面的萍水相逢者，各种关系都可能。各种人都可能刚好在旅馆里面，那为什么只有夫妻可以在里面

？别人在里面，你就怀疑别人在做什么，别人为什么不可以在里面做什么？

假设有交易的话，我刚刚说过，交易有很多种，可以是金钱的，可以是非金钱的。如果是非金钱的，警察有能力去判断它的价值多高吗？台湾的警察，跟台湾各方面一样，水准并不高，我不相信他们有能力去判断一件事情的价值，然后以那个价值来判断是不是构成性交易。

我举这么多例子是要说明，你在旅馆，那是你的生活，而且有时候你不方便或你根本无心，警察凭什么要人家出来应门？警察不能只为了抓他要的妓女妓男就打扰那么多人，让那么多人尴尬或痛苦。警察没有这个权力的。所以警察整个临检其实太粗野了，那不只是违宪的问题，它根本连最基本的人与人之间应有的礼貌都不懂。我们马市长说临检不能骚扰正常合法投宿的旅馆，可是事实上，只要一敲门就是骚扰。有一本基督教的书叫做《为什么我不敢告诉你那个人是谁》，但是我这边要说的是：**我不愿意告诉你那个人是谁，你更没有资格来看我在里面干什么；不管我在里面干什么，你都没有资格来看，没有资格来问我在干什么或我跟其他人在里面干什么。**

何春蕤：

今天我们的讨论警方的教唆陷害和滥权的问题，可是我觉得从一个宽广的角度来说，这些讨论最终有关的是性交易的除罪化和性工作的合法化。更广泛的说，它还是有关身体自主权的问题。

性工作就和别的职业一样日益趋向流动性、个体户的形态，由于实际收集证据不易，所以警方偏好对各种流动型的性交易（如应召、援交）采取「钓鱼诱捕」的方法。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已经看到无数的案例，警方以钓鱼的方式诱捕在网路上贴援交讯息的人，我认为这中间有几个关键的问题：

第一，在诱捕时，警方是否已经有了罪行证据以锁定特定侦查对象，还是在没有罪行证据时，针对不特定对象撒一个很大的网，诱引任何不幸入瓮的人？目前大部分应召或援交被逮捕的案例

都是由几个警察在分局打电话给刊登援交讯息者，或是在宾馆房间内打电话叫应召站送人来，这些都是只在电话中谈过可能交易的价码，在赴约的那一刻还没有任何具体行动，也没有「交易」，没有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在赴约的时刻就被逮捕了。可是「赴约」这个举动并不等于交易，刊登者赴约可能是要当面婉拒、结交朋友、感受个人魅力的成就感、循循善诱对方以后不要玩援交游戏等等。刊登「援交」字样也并不构成「性」交易，许多援交活动并不包含性行为，有些援交终究有性而无交易，这些都是当代「性交际」的多样面貌，然而目前的做法还是直接逮捕送办。

第二，警方是否使用过度的手法来引诱违法者上钩？举个实例来说，台北县警方去年取缔色情案件中有三分之一是用钓鱼的方法捕获在电脑网络上寻求援交的男女。值得注意的是，这些男女警在电话中都很有一套，知道如何「发功」用磁性的声音让援交男女落网。各位如果注意过去一年中被警方诱捕的网路援交者，就会看到他们大多都是年纪轻、经验少的大学生，还有一些长年苦读、社交经验缺乏、社交机会全无的研究生，他们特别会在网络上寻求援交机会，也多半很轻易的就赴约被捕，因为对他们而言，机会太难得，而对方（就是意在抓人的警方）又太主动，他们实在忍受不了。警方是老手，又有 0204 色情电话的本事，诱捕的对象却都是这类青涩的学生，这种业绩不是很讽刺的成果吗？

第三，上网留言援交是否适用儿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 29 条对促成性交易者的罚则？我们看到许多网路讯息只是说「我是什么样的人，希望怎么样怎么样」，这类讯息很多时候都只是宣告自己的存在，希望能在这个广大疏离的世界中交到朋友。可是按照儿少条例，这类讯息的刊登就已经犯法。这就意味着，人们的性交际权或性言论的自由权都被剥夺了，它根本就不准你宣告你的存在。对于一个高度流动、已经可以和全球互动的世界而言，竟然有这样的法律限制人们宣告自身存在的自由，实在不可思议。

今天我们对执法者的批判，是有关警方在扫黄、钓鱼、临检这

些手法中所包含的「侵权」的问题。我 2001 年和警大的教授辩论时，他说登了援交或应召的广告，就有犯罪的意图，可是我觉得我们需要进一步质疑：「犯什么罪」？这个法律到底是把什么样的事情描绘为「犯罪」？自主援交为什么被视为犯罪？性工作为什么要被禁止？换句话说，我们要提出的是「性工作合法化、性交易除罪化」的问题。

从这个角度来看，原来推动立法的、号称维护身体自主权的良家妇女团体，终究是反对个人拥有身体自主权的。走到了这一步，这个防治条例显然已经成为我们不能不起而对抗的大怪兽，学界、法界、人权团体、性权团体等等都应该联手重新检视国家的立法是如何侵犯了人权。

李茂生：

因为性交易防治条例 29 条是我国司法执行率的一种指标条文，司法官训练所有一个专门课，由一位非常有名的高院法官来教 29 条。简单的用白话文解释一遍：你只要是利用网路发表这个讯息，看到这个讯息可以感觉到这个讯息有性交易的暗示——「暗示」，不是明示，像「我等你喔！」也是个暗示——**只要有这个暗示作用，发布讯息的行为就已经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了。**后面的诱捕行动只是确保把犯罪的人抓去判刑而已。换句话说，**你的讯息一登到 bbs 上面，登到 news group 上面，就已经是犯罪既遂了。**很恐怖的一个条文！对不对？

如果按照刑法的教义来看这种网路讯息，根本没有任何法益，5 年以下有期徒刑真的太过分了。我就想知道那些法官的老师们（这些老师也是法官）要如何去合理化这些行为，接果发现他们在课堂上说：你只要贴上去，18 岁以下的人就有「可能」看到，一看到以后，他的道德情操就「可能」会受到损害，因此要判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觉得，司法官训练所里面的正式课程内容是这样，真的感到很悲哀。

很多人说司法改革，警察应该是第一个需要被改革的，但是我觉得这个改革效率太低了，四万多个警察你要怎么样去改革？其

实只要把法官训练好，就事半功倍。司法改革，改律师没用，要改法官。

刘静怡：

唯一的正本清源之道就是打宪法官司，也就是针对所谓文字过度模糊、适用过度广泛，这些都是违宪的。

顾立雄：

没有错，应该是靠个案的发生来累积竖立一个里程碑，如果有一个特别好的案例，应该是可行的。如果要打官司，就找台权会，台权会有责任，要不然它就不叫台权会了，特别在人权自由利益的方面。至于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 29 条有没有违宪？我确实觉得是过度扩张。另外有关警察的部份，我觉得这个现象背后的原因太大，因为牵涉到警察的素质和升迁和专业问题，而且警察这个体系很封闭。还有，像陷害教唆，如果这种案例一旦到了高院就被拿掉，那下面的人就知道很多违法侦察、违法调查、违法侦办情况是不对的，整个案子都会被拿掉，这样就可以抑制警察的违法行为，促使他采取合法作为。在这方面，法院责无旁贷。

王苹：

谢谢台上五位讲者，也谢谢各位来参加这个座谈会，我们相信还有更多连结的机会，谢谢大家。

记者会新闻稿

拒绝白色恐怖再现，回归儿少 条例 29 条立法原意

2004 年 9 月 8 日

近三年来，台湾各地共超过两千起因援交起诉案例都以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入罪，但是牵涉其中的民众往往尚未进行任何具体性交易，就只因网路上的语言互动被认为触法而被捕。这种无范围、无标准，且牵涉误用法条的的犯罪侦查方式，主观将民众构陷入罪，无异箝制网路言论自由及思想自由，白色恐怖的再现令人心生恐惧。

为了回归儿少条例立法目的，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人格发展，并处罚以传播媒体侵害儿童及少年人权的不肖业者，而非走向严厉控制言论自由的戒严之路，台湾人权促进会、民间司法改革基金会、性别人权协会等民间团体於2004年9月8日上午召开「拒绝白色恐怖再现，回归儿少条例二十九条立法原意」记者会，列举检警相关之侵害人权作法，并提出民间修法建议（详见修法说明）。

记者会由（右起）台湾人权促进会主任吴佳臻主持，台权会会长吴人豪、性别人权协会法律顾问王如玄、世新性别所教授陈宜倩分别发言。



儿少条例于1995年8月制订公布，立法草案原称做「雏妓防治条例」（或「儿童及少年从事色情防治法」、「防制对儿童少年

为性交易条例」)，盖因儿童及少年尚无完全决定性行为之能力，政府自有保护之义务。又，雏妓之存在严重侵害儿童及少年之人权，为防治、救援、保护及教育雏妓，特制订本条例。

该条例之第二十九条，原为处罚性交易中之第三人（即**协助、促成性交易者**）以广告引诱人嫖妓或卖淫之规定。后1999年修法时，把「使人为性交易」之结果犯规定，修正为意图犯，并将「广告」改为「讯息」。由于立法者之原意未被明确表现于法条上，导致后来检警于侦办俗称「援交」案件时，常误认行为入触犯本条，遂以诱捕侦查的手段，产生诸多严重侵害人权问题：

一、无限扩大的言论检查：

1995年法条设定对象为「广告」，但是1999年年修订时扩大为一切足以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自此，网路上一般网民的**所有互动言论都沦为此条例监控的对象**，就连许多学术研究都被检警认为可能误导青少年而被调查，其非谴责式的讨论更被诠释为可能促使青少年从事性交易——换句话说，任何不谴责援交和性交易的言论都有触法的可能，实际上已经形成一言堂效应。

二、以言论讯息而非行动入罪：

援交案件越来越受到媒体关注后，网民们在语言上趋于迂回，往往会改用「元、圆、原、缘」等字眼，或者「帮助、协助」等中性说法。然而警方把任何有这种字样的讯息都视为嫌疑加以诱捕，甚至一夜情也被视为隐藏援交含意，成为诱捕对象——**近三年来超过两千起案例以儿少条例29条入罪，但是绝大多数都尚未进行任何具体性交易**，只因为网路上的语言互动内容被认为触法而被捕。

三、误认儿少条例29条欲处罚之对象：

儿少条例29条自始至终，均为处罚利用媒体广告引诱人嫖妓或卖淫之「媒介色情贩（协助、促成性交易者）」，又1999年修法

理由中亦提到「因电子讯号…近来被『不肖业者』利用作为散播、播送性交易之讯息」，更可明确佐证本条原欲**处罚之对象为此类以讯息协助、促成性交易者**。

四、保护青少年已无限上纲为惩罚成年人：

儿少条例29条的执法范畴并不考虑是否真有未成年人涉案，即使成年人在成年人的聊天室里对话，也被扩大解释为一切儿童青少年皆可看见，因而被检警主观认定符合29条的构成要件，无范围、无标准的进行诱捕侦查——这种对网路浩瀚世界的简化认知，以为网路上的资讯都会直接跳到人们眼前，夸大的惊恐效应已经**严重影响成人言论及交友的权利**。

五、执法人员诱使犯罪：

因为是两个成年人之间的两厢情愿，因此一般性交易皆很难搜证，警方常常必须要假扮嫖客才能完成搜证，因此也往往被批判为引诱犯罪。儿少条例29条的执行也常常牵涉到警方人员主动要求帮助、主动询问价码等等不当搜证方式，**不无诱人犯罪之嫌**。

因此，为避免类似白色恐怖时期当权者以刑法100条箝制个人言论自由及思想自由，我们希望针对儿少条例第二十九条中语意不明、累赘无用却容易陷人入罪的「暗示」一词予以删除。由于无论行为人是「明示」或「暗示」的表达方式传递讯息，只要刊登足以「引诱」、「媒介」及「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即可达成筛选的功能，自无须保留「暗示」之例示规定存在。简言之，有关「暗示」之例示规定无论从逻辑或功能上考量，均属累赘，自应予以删除。

再者，近年来检警于进行犯罪侦查时，常误认法条所欲保护之对象及处罚之对象，法官于审判此类案件时，亦曾因见解迥异引发各界争议。为回归立法原意，并针对刊登促使儿童及少年为性交易之媒介色情贩加以处罚，援配合刑法第两百三十一条第一

项之用语，将「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的法条文字修正为「促使『未满十八岁之人与他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身心发展，强力抑止以传播媒体侵害儿童及少年人权的不良业者。

相关附件

附件一：儿少条例29条条文对照表及修法说明（台湾人权促进会）

附件二：援交个案关键整理（何春蕤整理）

附件三：警方侦办援交模式流程图—2004年（何春蕤制作）

附件四：我爱猿蕉 行动剧剧本（性别人权协会）

修法记者会附件 1

儿少条例 29 条条文对照表及 修法说明

台湾人权促进会

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修正草案

修正条文	现行条文	说明
第二十九条 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或其他促使 未满十八岁之人 与他人 为性交易之 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第二十九条 以广告物、出版品、广播、电视、电子讯号、电脑网路或其他媒体，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一、删除「暗示」。 二、增列「 未满十八岁之人 与他人」。

一、删除「暗示」。

- (一) 管制性交易相关讯息之理由，主要在于此等讯息的内容足以导致性交易之发生，因此，立法管制之重点应系讯息本身之内容，而非表达讯息之方式。〈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二十九条所例示「引诱」及「媒介」之类型，均系着眼于讯息的内容可能导致性交易发生的危险，然而，该条规定所称之「暗示」，却属表达讯息内容的方式之

一。自原立法理由以观，可知立法者系用以与「明示」区隔。无论行为者是以「明示」或「暗示」的表达方式传递讯息，只要讯息内容本身足以导致性交易之发生，即应受禁止，而由该条规定中关于「引诱」、「媒介」及「其他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的构成要件要素，即可达成筛选的功能，自无须保留「暗示」之例示规定存在。简言之，有关「暗示」之例示规定无论从逻辑或功能上考量，均属累赘，自应予以删除。

- (二) 又「暗示」一词，尚无一致性的标准得以参酌，行为人所刊登之讯息是否涉及不法，仍应依个案状况由法官各为独立审判。为避免多数中性描述遭误认为犯罪事实，另回归刑法罪刑明确性原则，避免构成要件要素模棱两可、暧昧不明致误导检警及民众，箝制言论自由，删除暗示一词，实有必要。

二、增列「未满十八岁之人与他人」。

- (一) 近年来，检警于进行犯罪侦查时，常误认法条所欲保护之对象及处罚之对象，法官于审判此类案件时，亦曾因见解迥异引发各界争议。本条文立法原意系因儿童及少年身心发展尚未健全，为免其受此类传播媒体及讯息影响，并处罚戕害其身心发展以获利之人，而立法处罚「协助、促成性交易者」利用媒体刊登足以引诱人与未满十八岁之人进行性交易之讯息，或刊登媒介未满十八岁之人与他人为性交易之讯息。
- (二) 「为防制、消弭以儿童少年为性交易对象事件，特制定本条例」，〈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一条订有明文。自本条例之立法目的及体系解释观之，本条文所欲保护之客体系未满十八岁之未成年人，为回归立法原意，并针对刊登促使儿童及少年为性交易之讯息者加以处罚，援配合〈刑法〉第两百三十一条第一项之用语，将促使「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的法条文字修正为促使「未满十八岁之人与他人」为性交易之讯息者，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身心发展，强力抑止以传播媒体侵害儿童及少年人权的不良业者。

修法记者会附件 2

援交个案整理

何春蕤整理（2004年8月1日）

以下整理的案件来自当时我个人接触的部份援交个案。提出这些关键资讯，乃是为了展示援交案件中的警方处理模式，证明儿少条例29条粗糙宽泛的执法倾向，以支持修法限缩法条的适用性。

个案	讯息现场	讯息张贴与回应	是否交易	警方处理方式	罪名与结果
A 女大学生	奇摩聊天室「元助交际」	警方主动发出悄悄话「援交吗？」然后要电话号码，邀约出去	否	信义分局。到约定地点后被带去警局，恐吓只要好好合作，就不会找记者、学校跟家长。后来被铐在分局过夜，第二天移送，两万元交保	儿少29条 二审胜诉，无罪
B 电子工程师	网路留言	刊登「因房贷压力愿意出卖自己」，警方回信，书信往返三个月建立可怜形象，案主并未行动	否	大甲分局。南下点召约对方见面，对方抱怨从前曾有价交易被骗，案主保证价码，成为证据。约出来一见面表明身分就被逮捕	儿少29条 简易判决
C 国中实习老师	网路留言	刊登「帮助女学生」，警方主动连络，案主在电子邮件中提到电话和价码	否	树林分局。约会时骇客电话通知案主落跑，但警方向网路公司查询IP，调出电子邮件通信记录，以价钱、约会时间地点作为证据起诉	儿少29条 判决无罪
D 高职学生，有忧郁症	Doodoo成人网站「性事讨论区」	「负债累累的21男人找女帮助」，对方主动来问价钱，案主说随便，对方坚持要价码，案主随便说1000元或几百元都好	否	清水分局。逮捕时未表明警察身分，未出示证件，还以为被绑票。笔录时，警方颠倒笔录顺序，操控问案记录，并捏造刊登留言时间与地点，因此后来判决书与事实有出入。警方还问是否愿意帮忙钓鱼，但不同意将功抵罪。	儿少29条 简易判决三个月，易科罚金八万多，几乎自杀

个案	讯息现场	讯息张贴与回应	是否交易	警方处理方式	罪名与结果
E 研究生	亲亲网站	很久以前刊登「找援交」，讯息无法删除。警方来信，案主再三强调不要援交一夜情，纯聊天。警方则表明自己已成年，并用她的照片作为不是警察的证据	否	对方以「我的心都冷了」，「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全家人都恨警察」，「交网友有犯法吗」，「我不是厚脸皮的女人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怀疑啦」，以及「今天见面就纯聊天ㄟ，我和你还不熟」等字眼强力引诱案主。大甲分局。逮捕后曾被抽血检验。警方告知会自动筛选IP，锁定对象	儿少29条
F 现役军人	网路聊天室「需要帮助的请进来」	闲逛聊天室，见留言而询问要多少，女生反问给多少，要求案主使用公开通讯，拒绝使用悄悄话回应	否	六张犁派出所。转送信义分局。警方表示如果配合，两个钟头就没事，顶多罚个八千到一万，如果不配合就反复侦讯。问讯过程致力要当事人承认其终极目的是援交。笔录完毕后移送	儿少29条
G 上班族	Yahoo 聊天室	平常就以悄悄话留言留电话交友。有人主动来电邀约见面，案主喜出望外，以为是一般单纯的网友约会，结果被捕	否	楠梓分局。虽然没有具体援交证据，警方威胁说对方未成年家长要告，如果不配合就会麻烦，并且隐瞒流程，让当事人误以为做完笔录即可回家，录制笔录时则反复录洗，只录警方要的内容。警方利用别人来钓鱼，自始至终没有受害家长出现。案主拒绝接受易科罚金，决心打官司到底	儿少29条 一审二审都判三个月，上诉中
H 电子工程师	台湾性网	从网路上copy别人征援交与一夜情讯息自己张贴	否	台中县警方到新竹诱约抓人，案主不明就里当然抗拒，被三警员打到内外皆伤。传闻该局一年业绩160余件	儿少29条
I 电子工程师		刊登「征一夜情或援交」，对方说寂寞要一夜情，而且是认真的	否	清水派出所。案主强调只要一夜情，警察问网路上一夜情也要花钱，一般价码多少，当事人回答别人说大约一、两千。这个答案变成当事人提出价码的证据	儿少29条
J 现役军人	同志网站	刊登援交讯息并留号码，对方送简讯问多少钱，案主未回应，只交换交友资料	否	树林分局。警方直接来书函要求行动电话主人去警局说明刑事案件，当事人以为电话被人盗打，到局后被迫承认刊登讯息	儿少29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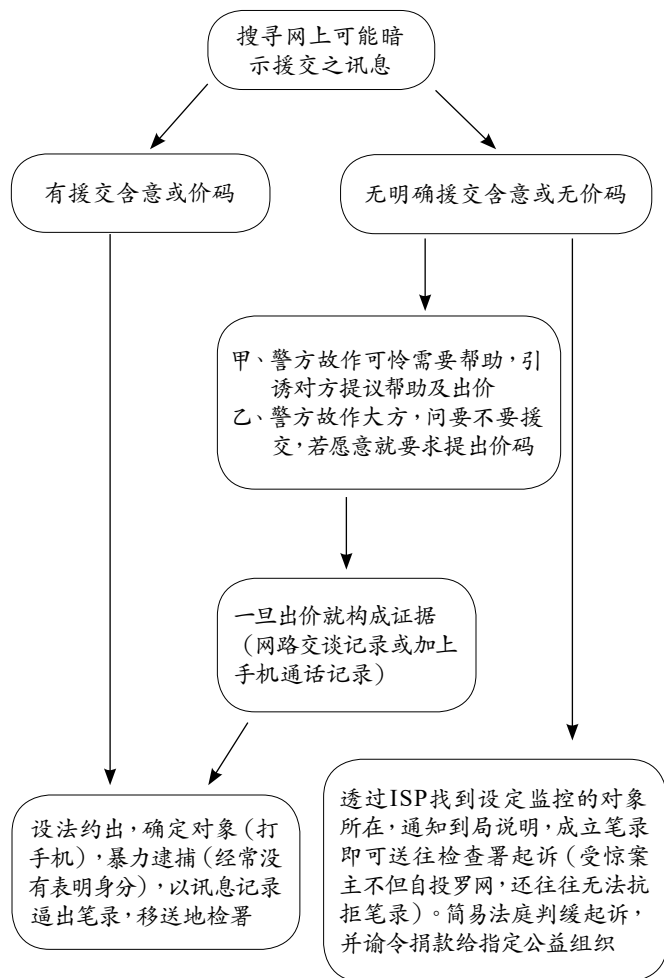
個案	訊息現場	訊息張貼與回應	是否交易	警方處理方式	罪名與結果
K 學生	聊天室「願意元的都進來吧」	仅在普通訊息中留下手机号码。警方傳簡訊問要多少錢，案主未直接回應，僅交換交友資料	否 根本沒約	大觀派出所。約在便利商店見面，被警方逮捕，說是對方未滿18歲，出門前父親告到警局來抓。威脅如果不聽從就要多關幾年，並上腳鐐，但對方一直未出現，警方說對方不告了，然後作援交筆錄，以送板橋地檢署，被檢察官罵吃飽太嫌	儿少29條 一萬元交保
L 副教授	台灣性網	按主指導學生進行網路性議題自我揭露之大專生國科會計畫，上網張貼「征高雄需要幫助的女子」，警方回應	否	三峽分局，約出逮捕	儿少29條 案件進行中
M 大學生	聊天室	刊登「幫助有困難的你」，警方回應，案主問需要多少幫助，警方反問能給多少幫助，案主說要看個人條件，可能數千，警方說三千到四千，案主沒有明確同意，警方邀約外出	否	警方見面就逮捕，在車上說只要合作就不通知校方媒體和家長且不拘留過夜，說初犯不會留下前科，不會有刑罰，被檢察官罵罵，勞動服務就好。如配合就不通知媒體。	儿少29條 案件進行中
N 大學生	同志1069	提供手机号码，刊登「最近需要員助，桃園以北可以」，3000元，警方送簡訊來約	否	樹林分局。警察一邊抽煙一邊問話，很沒水準。筆錄之后就拍照按指紋，留在分局過夜，次日送至桃園地檢署，車上警察还用台語交談昨晚嫖男童的經驗，令刊登援交訊息者錯愕。	儿少29條 地院判緩起訴，檢方上訴，高院駁回定讞
O 便利商店員工		刊登「求职陷阱導致信用透支，希望有大姊能幫我」，警方回信誠懇詢問電話	否	台北約見後逮捕。認為網路對話其實是巧妙的棋局，文章的發展都是由雙方攻防戰來決定的，很喜欢棋局攻防，可惜再也没机会了	儿少29條
P 上班族熟女	TaiwanK-iss	網路留言「想兼差唷！限北市男」警方回應吹噓身強體壯引動芳心	否	台北：約出來後逮捕，在警局被上腳鐐過夜，檢察署本來要六萬元交保，但是同鄉的保警說了兩句好話，減半	儿少29條 3萬元交保

个案	讯息现场	讯息张贴与回应	是否交易	警方处理方式	罪名与结果
Q 酒店小姐	在聊天室和众人打屁	警方丢悄悄话：「哎，你有援交吗？」回应「有」之后便约出去唱歌，说要按钟点付费	否	松山某派出所越区办案。警方约在林森钱柜门口，诱称人太多要去别家，迫使案主上车，然后就被开回警局，以为被绑架还打紧急求救电话。到警局后警方努力要案主认罪（因为根本没有在网上刊登性交易讯息），要案主签悄悄话对话记录被拒绝，要拿案主皮包登记被拒绝，结果把案主铐在柱子上，半站半蹲了一夜，次日送至台北地院检察署	儿少29条 2万元交保
R 宜兰学生	BBS	留言「援交」，对方写电子邮件探询，交换电话后并以简讯约见面	否	清水派出所。虽留言援交，但是和对方连络都说只要一夜情，检察官态度恶劣，说只要登援交二字就有罪	儿少29条 简易法庭判两个月，缓刑两年
S 刚退伍		刊登援交讯息	否	台南警局。案主说只是好玩，而且在服役不会犯法，而且没钱。退伍时拿到传票	儿少29条 简易判决 罚捐款10万

修法记者会附件 3

警方侦办援交模式流程图

何春蕤制作 (2004 年)



修法记者会附件 4

我爱猿蕉 行动剧剧本

性别人权协会



2004年9月8日 性别人权协会于修法记者会上演出

警 察：打击犯罪是我们的职责，绩效是我们的衣食父母。上网抓援交，轻松、安全，绩效又可快速累积，升等！加薪！哈哈，我最厉害啦！！

案 主：好无聊的人生哟，念书、念书，还是念书。我需要朋友啦，上网试试看喽

- 一、我要援助摔跤的人（贴）
- 二、原装进口胶囊（贴）
- 三、我是名媛娇娇女（贴）

警 察：找到了！哗哗哗，你在援交吼，抓起来！抓起来！

检察官：喔，又抓到啦，根据儿少法第29条，起诉！（贴大起诉）

案主：（继续贴，嘴里小声喃喃自语）

四、员林外海有礁石

五、元太祖到郊外

六、袁妈妈爱上交通警察

（案主继续贴并大声念出来，每贴一张，警察哔3声）

七、我的花园需要浇水（贴起诉在电脑上）

八、断垣残壁成焦土（贴起诉在案主身上）

九、圆圆的青椒真可爱

警察：哔哔哔，你还敢援交呀，抓起来！抓起来！

检察官：喔，又抓到啦（贴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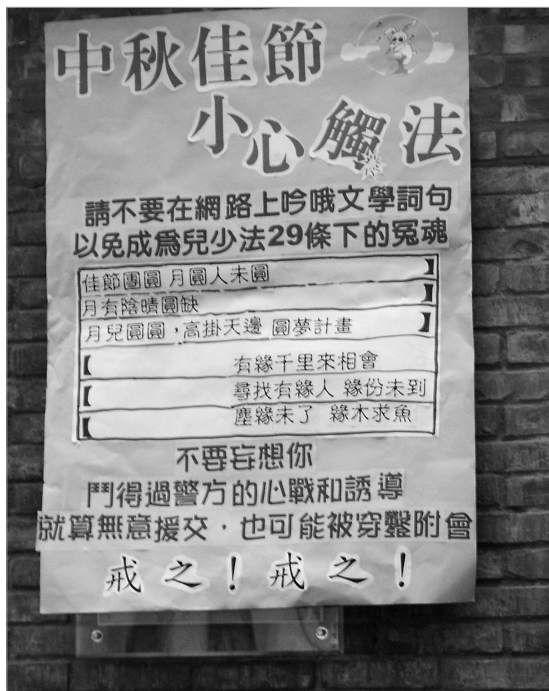
案主（无奈）：（将猿猴从桌下拿出放在桌上，将香蕉放在猿猴身上）这样总可以了吧！猿猴爱吃香蕉（贴在猿猴身

座谈实录（一）

祸由键盘生：2004年文字狱趋势分析

何春蕤

【编按：这是2004年9月26日我在「祸由键盘生：援交的文字狱与网路文化」座谈会担任主持时的开场引言。由于篇幅颇长，内容总结了2004年为止我对援交案例的收集和分析，在此作为单篇文章呈现】



座谈会现场海报

中秋佳节 小心触法

请不要在网路上吟哦文学词句
以免成为儿少法 29 条下的冤魂
佳节团圆 月圆人未圆
月有阴晴圆缺
月儿圆圆，高挂天边 圆梦计画
花好月圆 有缘千里来相会
寻找有缘人 缘份未到
尘缘未了 缘木求鱼
不要妄想你
斗得过警方的心战和诱导
就算无意援交，也可能被穿凿附会
戒之！戒之！

海报说明：晚近警方侦办援交讯息的模式有两个值得注意的新趋势：

1. **积极构陷**：警方只要看到包含与「援」同音的关键字，或者在性方面积极寻求对象的讯息，就会主动回应联系，并且编造曲折奇情的故事欺骗网友的同情和信任，诱骗网友接受献身交易，随即约出逮捕。另外，网路哈啦时讨论的题目往往跳接飞跃，但是警方却剪接互动过程对话，拼出交易动机，即使网路讯息完全没有性交易的暗示，甚至明显表示「拒援」、「非援交」字样，警方仍然积极套问一般行情。只要回应价码，就被视为有交易动机，并且以此扩张诠释原来的讯息有性交易暗示。连「征求一夜情、援交免」，都被视为对小孩有不良影响而被移送，大幅扩张了几少法29条的适用性。

2. **恐吓冤屈**：由于扩张适用性，网友也逐渐学习迂回沟通，但是很多案子仍然在没有足够证据之下移送，网友们会在赴约时被逮捕或者被通知到警局协助办案。当事人因为性污名而不敢抗拒笔录，结果就被移送。这些威吓和恐怖经验使得无辜的网友不敢追究，甚至不敢为自己的权益争取公道，更不幸的人则明知自己没错却必须接受缓起诉以避免曝光。即使有些人最后不起诉，在整个过程中都已饱受惊吓。警方无证据而无故移送，这个粗糙办案方式并没有任何约束，受害的当事人虽然觉得钓鱼过程很像

仙人跳，却还是有冤难伸。

歹徒拿枪没人管，网友找援抓去关
台湾治安日渐乱，警察勋章挂成串

谢谢大家来参加这场论坛。这次座谈刚好在中秋之前，而中秋时节，月色浪漫，孤枕难眠，最容易诗兴大发，我们因此特别制作了一张海报，提醒大家在朦胧的月色中千万不要吟哦这些有圆有缺有缘份的文学辞句，以免被见猎心喜的员警诱捕，落入儿少法的炼狱。当然，我们也想同时提醒员警，全民对于学生国文能力的低落都十分关切，想要抢业绩的基层员警们实在应该好好想想这种诱捕对于国文教育的伤害。

其实，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包含性交易暗示的语言讯息处处皆是。这里有一张最近在各大报都大幅刊登的广告词：

桃色交易

来自深山幽谷的少女
展现粉里透红的冰晶玉肤
请您伴随着我的体香起舞
尽情享受水蜜桃专属的感动情怀

够明显充斥性交易的暗示吧！其实这是过去两三年桃园县为了推销复兴乡的水蜜桃而设计的广告，直接使用了「桃色交易」字眼，广告词也充满了身体情欲的暗示，但是因为行政和商业体系支撑，就不会有警员去找这个广告的麻烦。

可是，网路上许许多多个人的征友征一夜情讯息，同样使用了这种挑逗逻辑，却没这么幸运。他们先是被员警主动引诱勾引形成高度的想像和期待，然后急转直下，惊惶失措的被捕被侦讯被惊吓被羞辱，还要终生承担曝光的污名压力。过去3年内因援交讯息被捕的两千多位朋友都被迫承受了这种痛苦无言的煎熬，2004年9月初因援交讯息而被女警设计入罪、在巨大的羞辱中默默烧炭自杀的郑姓情报官上尉，可以说是针对儿少法29条的文字狱提出了惊人的血谏。今天的座谈会也在此对他表示追思。

我们今天面对的一个重要议题，就是网路资讯和言论正在遭到保守力量的箝制和打压，援交文字狱则是这个箝制的一个触角。过去十年间，网路科技的大幅度发展，不但造就了新的文化互动实践／实验，这些多角、多边、多样的互动经验也渐次沉淀，塑造了新的情绪结构。毕竟，网民在每日的网路实践中日日实验，发展出很多新的语言、互动、共识、期待、价值观，当然，同时也有不少人恣意地挥洒既存的成见和敌意。新的平等民主和旧的阶层歧视并存争战，在网民之间形成愈来愈复杂的主体心态和情绪结构。

在情欲接触方面，匿名性和方便性暂时悬置了各种本来限制情欲吸引力的社会分野因素，例如面貌、年龄、性别、身材、社会地位、婚姻状况等等在现实世界中局限交往的力量。网民们因此得以积极发展语言的戏剧性、特殊性、吸引力，并且运用各种直接的、迂回的、暧昧的进击模式，一方面投射个人的人格个性特色，建立独特性和吸引力，另一方面同时勾引玩耍试探调情引诱，以便勾动欲望和兴趣，创造情欲接触的机会。

网路上的这种情欲活动发展当然会挑战原本就限制重重的社会规范，打破许多传统上被极力维护的疆界（特别是年龄），让人们的交际接触网络大幅度的扩大。网路互动的暧昧游移主动试探，更令积极管制情欲的父母师长保守人士认为是社会病态荒淫、个人轻浮随便的主要征兆。从这个角度来说，保守团体的焦虑就是针对这些突破性的发展所提出的一种回应，也就是企图用法律的暴力，来把这些新兴异质的文化实践罪行化、妖魔化，以重新正当化并巩固原来的规范和限制。

援助交际固然是一个援引自日本的流行名词，但是它在台湾大众的理解中有其独立的形成史。事实上，每一次的媒体报导（或强调其荒谬的欺骗性，或关注当事人的特殊年龄、体重、身分）都建构了大众对援交的认知和情绪。

1990年代后半，追踪日本流行趋势的新闻报导开始提到日本高中女生援助交际的现象，台湾大众的理解则接合了长久以来台

湾本地就有的落翅仔现象，把它简化为学龄少女卖淫的代名词，也因此情绪上接合了过去围绕雏妓现象的焦虑罪恶感。虽然日本的援助交际在性别年龄沟通模式上有特殊的但是也很多样的指涉（例如大叔与高中女生），然而移植到台湾时正是网路的蓬勃发展期，其舶来文化的新奇刺激想像很快就被台湾的网友挪用，成为网路一夜情的有价协商招牌。透过网路的匿名和远传，以及援助者和被援者的流动位置和多元面貌，援助交际一跃而升为网路上最具活力的情欲新局。这个文化发展当然不会被保守团体忽视，原本针对性交易商业广告的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29条因此在1999年修法过程中，把所有网路电子讯息都列入犯罪行为，也从此开始了儿少条例29条的文字狱。

为什么我说那是个「文字狱」呢？大家在媒体上常常看到有很多人「援交被捕」，但是事实的真相是：从来没有人因为援交的「性交易」行为被捕，这些人全都是因为「刊登（疑似）援交讯息」而被当成侦办逮捕的对象。这正是儿少条例29条的设定：有暗示性交易嫌疑的网路讯息就构成犯罪证据。人们因文字而入罪，这不是文字狱是什么？

早几年，儿少条例29条的内容和含意还没有成为普遍的知识，因此网路上的有价一夜情讯息多半循着网路文化中自在露骨而直接了当的沟通方式，明明白白的写「我要援交」，并且列出价码和条件，不合之人免试。然而对于29条而言，这个讯息就是犯罪证据，警方把网友约出来其实只是逮捕的动作而已。一般人之所以觉得所谓「援交被捕」就等于性交易现行犯，其实是因为早期警方经常主动刊登援交讯息，以仙人跳的模式由女警或相关女性职员以电话约对方出来再加以逮捕。这么一来，相关新闻报导往往集中于警方如何精明、如何布局诱骗对方，在这种叙述中就直接建构了被逮捕者的罪犯形象。

当然，基层警员热烈侦办，钓到自己人的机会也不少。我们性／别研究室就是在这类荒谬案件不断浮现媒体时开始注意到「钓鱼」的诱人入罪、非法侦办，因此撰文批判，还和警察大学

的资深教授在报纸民意版上来回辩论。为了凝聚力量遏止警方利用网路匿名性来进行诱捕，阻止29条形成文字狱，我们也组织了法学教授、执业律师、人权团体等等举办座谈，批判钓鱼诱捕。请见网站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front.htm。这大概也是保守团体恨我入骨、屡次检举告发的原因之一。)

随着警方和媒体的双方加码，也经过无数受害者在网上警告同侪，「援交讯息会导致逮捕起诉」的知识终于逐渐传了开来，网民们也开始用比较迂回的方式沟通。然而文字狱的上方宝剑已经架在网路讯息之上：只要出现和援助交际同音的字形，不管你用援、元、圆、原、猿、缘、袁、园、员等等，或者注音ㄩㄢ或ㄩㄢˊ而已，都是警方侦办的关键字。甚至只要出现和性、一夜情、猛男、爽相关的探询字眼，只要是对于寻求性接触表示兴趣和主动的讯息就构成可能犯罪的联想，引起警方的关切，作为诱捕的对象。

很显然的，这种对于活泼文字和人际互动的高度关切和过度解读，以及警方诱惑威吓的语言操作，不但使至今（2004年）有两千多位网民成为29条的祭品，使网路所开辟出来的情欲互动交往空间蒙上严重的阴影和猜疑，挫折了网路空间中脆弱单薄的信任，更深刻的戕害了这些年轻寂寞的灵魂和情感，迫使他们陷入孤绝痛苦的污名地狱。

除了刚才已经提到的援交同音字是文字狱的大宗之外，警方也扩大侦办和诱捕的范围。由于文字是一个勾动想像的工具，也是网路调情找伴的基本运作逻辑，警方于是利用网民的寂寞渴望和无限想像作为动力，花言巧语的引诱网友坠入警网。以下我想把我所收集的一些文字狱现象报告给大家：

1. 反性前提：凡是性就有可能是性交易，就会被当成侦办对象

网路是唯一一个可以让年轻人自在探求情欲资讯和对象的空间，但是在29条的阴影下却成为白色恐怖的天堂。举最近的例子：

2002-06-20 十五岁少女刊登「幼齿美眉，少男杀手，魅力十足，功力一流，有强烈生理需求」，被侦办逮捕

2004-09-07 新竹高姓硕士刊登「征求一夜情，用过的都说好，诚征北部 girl，条件不拘，援交，开玩笑勿扰」，被侦办逮捕，因为标点误植而不起诉

2004-09-18 高雄国二男生刊登「我是一《国二学生，想要完全做爱勿滋味，不知谁可以帮我」，被侦办逮捕

这些讯息并没有包含性交易的内容，只是寻求性伴侣一夜情而已，但是警方都把它们当成侦办对象，利用网友的渴望来百般诱导出价或者至少提到一般的价码，然后再用这个价码数字来证明网友原先所贴的讯息早就有性交易动机。问题是，网路上打屁哈拉往往一人对多人，主题飞来飞去，前后相隔甚远，没有具体逻辑连贯可言，然而警方却用白纸黑字的模式来剪贴对话，当成完整的性交易协商，扭曲网路对话的现实。这是非常典型的构陷。

2.心理激将：利用人性弱点逼迫出价

网路讯息内容无法构成性交易证据时，警方就采取另外一些招式，例如坚持网民出价才肯赴约，或者以老鸟高姿态要网民出真价以免坏了行情，或者用激将的方法逼出价码：

2004-08-04 聊到一半，对方突然问：「一般你的价格是多少啊」，网友有些惊讶，猜想对方可能说他是牛郎，又怕回应不恰当，对方会觉得男生怎么那么土，只好硬着头皮说：「一张至两张」，看她有什么反应。对方说：『太少了』，当事人觉得很糗，所以就赶快说：「也有一次有五张的」，反正是在哈哈，随便说说。但是这就构成了犯罪证据。

2004-09-14 的新闻报导：当事人留言「想做的请密我唷」，警员于是以潜水方式密谈，询问「有没有做元的」，当事人说有，警员问价格，当事人欲言又止说「生活都是向家人拿钱」，警员笑他「长这么大还向家人拿钱」，当事人就脱口回答「6000元」。虽然价码出在密谈中，并未公开，但是有了后来的价码，「想做的请密我」就变成犯罪证

3.奇情诱惑：用各种动人故事蒙骗网民降低警戒

警方在侦办过程中运用各种诱惑威迫的手段迫使网民入局。有很多员警发挥自己的想像力和性幻想，写出很多奇情诱人的故事，利用网民的同情心来蒙骗他们出价，然后逮捕移送。

用曲折故事消除网民的怀疑：抱怨自己从前曾有价交易被骗，以受害人身分获取信任；以台商二奶自居，怨忿男人太忙，自己被冷落；抱怨男友性能力太差，无法满足，所以寻求新对象；以大陆妹身分自居，说结婚来台，丧偶缺钱，家人不尊重；「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全家人都恨警察」；「我不是厚脸皮的女人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怀疑啦」；「今天见面就纯聊天吧，我和你还不熟」；说自己打字太慢，掩盖侦办过程中的迟疑思考，也逼迫网友出来见面以便逮捕

笔录时强迫网友配合：警方告知网友，约见的对方其实是未成年的，家长要告，如果不配合就会更麻烦，网友只得配合；甚至警方说约见之对方未满 18 岁，过去曾被网友性侵害，「父亲告到警局来抓，她刚才躲在旁边看，确定不是你，麻烦你做一下笔录。」网友从头到尾都没看到对方，但是被警方诱导对她万分同情，也很愿意做笔录，协助办案，结果当然害到自己。

4. 误导胁迫：笔录时扭曲事实以陷人入罪

警方利用网友并不清楚 29 条的内容和范围，也利用网友在惊恐中害怕东窗事发因而无力抗拒警方侵害权益，往往过度诠释法意，不管证据够不够都移送，形成吓阻效果，也造成网民们无法泯灭的伤痛。

误导当事人：警方说只要写「援交」二字就有暗示、就是违法，事实上，需要明显提出对价才算性交；警方说只要合作，就不通知校方媒体和家长，且不留过夜，但是合作往往结果就是完成笔录，移送地检署；警方告知网友，初犯不会留下前科，不会有刑罚，被检察官骂骂，劳动服务就好，但是结果往往没那么简单。

道德办案：警方把 29 条给网友看，网友说自己没有意思性交，刊登讯息中也没有这种字样。警察承认：「确实是没有性交的内容啦，但是你这样刊登就是有暗示，这样不适合小孩子看，对他们不好」，因此还是做笔录口供压指纹。过

程中，警察还安慰说，过去他已经送了很多类似案子，从来没有一个判刑的，但是他还是要送，因为这样可以导正社会风气。像这样明知师出无名还是迫使网友经历惊心动魄的收押移送，实在是警方渎职。

有好几位朋友在警局被侦讯等候期间都听到员警欢喜地庆祝本月份抓援交的业绩如何如何，令被羁押的网友心寒。讽刺的是，同时被羁押的贩毒犯、诈欺犯问起网友为何被捕，听到是援交时，这些嫌犯都说：「干嘛搞援交？找个大陆妹才1500，又不会被抓！」可见得儿少条例29条对疑似性交易网路讯息的追捕，比起实际的性交易行为，实在是不成比例。说穿了，妇幼团体拼命推动警方抓援交，其实针对的不是具体真实的性交易，而是害怕那些原来很乖很听话的、在网路中逐渐发现世界的中产小孩会因为高科技而溢出管辖，会因为高科技而发现欲望、发现满足。强力侦办援交，有着怎样的反性内涵、阶级内涵？都有待我们继续探究分析。

座谈实录（二）

祸由键盘生：援交的文字狱与网路文化

随着新兴的知识通讯科技打开人际接触交往的空间，互动的语言和模式也不断的演进。新的创意语言运用伴随着新的情绪与态度正在滋生蔓延，其中一个最显著的特征就是「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这不但表现在次文化自创的黑话、术语、简写缩语、同音字、注音符号字、符号表意图像等，也处处体现了自在、直接、露骨、挑逗、明显超越传统拘谨迂回的情欲表达和协商。

然而相对的，对于什么人可以和什么人接触，可以进行何种情欲语言的对话和沟通，也越来越有各种明确的管制，其背后则是针对新世代的新情绪态度（与其背后蕴涵的新价值观）的不安。在对于新兴科技的恐惧以及对于自在情欲的忌恨之下，近年的儿少保护立法甚至鼓励检警粗暴的把任何调情对话都当成足以判决徒刑的关键证据，作为帮凶的大众媒体则以最反智的耸动语言来丑化任何直接的情欲表达。这种网路新文字狱在 21 世纪实在是国际人权闻所未闻的台湾奇迹。

本次座谈企图从文化研究与相关角度更深入的理解新世代的网路语言与情欲文化，以及援交之所以普遍化的新情绪态度和互动模式，以便认识这个新文字狱背后的权力欲望。

时间：2004 年 9 月 26 日（日）下午 2-5 时
地点：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号紫藤芦茶艺馆
主办：文化研究学会、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主持：何春蕤（主持，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主讲：政小四（东吴大学政治所）
Sabbath（KKCity 网友，黑色安息日）
淫妲三代（东海大学社会系）
朱伟诚（台湾大学外文系）

何春蕤¹：

先介绍今天的 4 位引言人。第 1 位是网路上鼎鼎大名的「政小四

¹ 本次座谈，我个人准备了对文字狱的解说海报，并且发表了一份篇幅颇长的引言，总结到 2004 年为止我对援交文字狱的研究分析结果。在本书中，这份引言以〈2004 年文字狱趋势分析〉为题，独立出现（本书 347-355 页），作为援交人权抗争历史的一部份描述，在此略过。

」，东吴大学政治系；第2位网路名人就是KKCity的网友「黑色安息日」（Sabbath）；第3位是网路写手东海大学社会系研究生「淫姐三代」；最后发言的则是台大外文系的朱伟诚老师。现在就请政小四开始。

政小四：

我今天想要讨论的问题有两个，第一个是网路文字狱和网路文化的关系，第二个是网路援交文字狱的犬儒主义元素。

网路援交讯息之所以被严厉打压，这和网路文化本身的特质与发展有关，因为网路自由流动，让不同于现实的网路文化有发展机会，产生的许多非正式化语言文字，受到捍卫正统语言文字沟通方式的人所痛恨。像是笑脸、吐舌头或者皱眉这些表情符号，其实在网路上并没有受到严格打压，但是进一步用注音符号来代替标准文字的注音文，像是我ㄉ（的）网友、你好ㄛ（吗），还有ㄉㄉ（怕怕），这些注音文就很不受欢迎、被贬低，甚至于被禁止使用。譬如说在讨论电玩游戏的权威巴哈姆特上面，几乎所有的看板都会禁止注音文的使用。用google搜寻「禁止注音文」，也可以发现4300篇以上，看得出来，在网路空间里面，注音文被限制的情况非常严重。

反注音文的人往往觉得，注音文是在装可爱、耍智障，甚至会谴责注音文不仅让别人看不懂，还降低使用者本身的中文程度。



但这种看法忽略了我们都有言论自由，也忘了我们有塑造个人风格的自主权。这也显示主流文化非常「鸭霸」，同时非常脆弱，其实注音文本本身的使用范围和势力都很小，但是竟然会

让主流中文的捍卫者急得跳脚，甚至下令禁止，显示出它根本的颠覆了标准中文的标准地位。网路注音文的普遍化让我觉得，原来中文也可以用那么另类活泼的方式表达，可是就因为它侵蚀到标准中文的唯一和真理地位，打压跟禁止就接踵而来。

同理，援交的兴盛对于网路世代来讲其实并不是什么特别的东西，它不过就是日常生活的一个面向，所以他们百无禁忌的把「助人为快乐之本」、「好东西要跟好朋友分享」、「人要互相帮忙」这些我们在一般生活里也会使用的伦理也使用在性的领域里面。援交的兴盛暗示了资源共享的网路世代的价值观正在蓬勃发展，也意味着旧有传统性规范正在被强烈动摇之中。因为新价值观的兴起，所以主流社会的各种机构，包括学校、NGO、媒体、警察、政府都会不断打压援交。去年「励馨基金会」推动「打造台湾新女儿」的时候，就把援交列为破坏台湾少女形象的新兴文化，媒体在打压网路援交方面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当然最可怕也最引人争议的就是何春蕤老师刚才讲的，警方在侦办援交案的时候是用钓鱼的手法。

钓鱼本身非常有争议。它不但有害言论自由，也不符合刑法的原理。问题是，人权团体包括中央性／别、台权会，还有一些法律教授都非常大声的呼吁，钓鱼的手法不合法学原理，但是政府人员都充耳不闻，警方钓鱼的动作不但没有收手，反而越来越扩大，法学人士都不研拟修法，反而以违背法学伦理的方式检视、利用法条。就是因为他们在学术良知上的堕落，基层员警才有这个法条可以依据，所以我们三天两头在电视上看到援交者被捕的消息。

这些政府官员明明知道法律本身和执法程序都有问题，却还是一意孤行、维持既有法律，我们其实就看到了犬儒主义的元素。犬儒主义虽然发现了某些问题，知道遮掩事实的意识形态面具所在面，他们却透过冷眼旁观或冷嘲热讽的方式，以便让意识形态继续扩张。援交就是这样一个犬儒主义。我们都知道查办援交的警察还有检察官法官都一定知道钓鱼是不对的、教唆犯罪是不对

的，儿少条例 29 条目前的解释和应用也都是有问题的，可是他们依然故我，继续使用这个法律。在犬儒主义下，就算发现、揭发、找出了真实，正义也没有办法伸张，因为我们所要控诉的人不是完全不理，就是在硬拗。单纯的透过法学原理去指出意识形态面具没有太多用处。其实不只执法者有犬儒心态，一般社会大众也是。因此，我们在揭发事实的时候，也要去找别的方法，让真相发挥主持正义的功效，让政府官员都可以真心诚意的扬弃这种钓鱼手法、这种不当法律。

Sabbath :

我是 kkcitv 的网友，大概在网路上打混了 7、8 年，今天来讲一些我对援交的看法。我以前比较是一夜情玩家，但是今天要讲网路援交的 4P 分析，就是用行销里的 4P 来分析援交。如果你点进奇摩，最热门的聊天室通常不是视讯就是援交，甚至连男女交友园地都是援交聊天室。只要进入聊天室，取一个比如说小甜甜的呢称，你的视窗就会爆掉，因为你会收到 30、40 个秘密讯息，多半的对话都是：援吗？有做吗？想钱吗？或者是在台北吗？就是突然之间变成很受欢迎。

回到 4P 分析：（1）产品 product：大家在媒体上看到援交都觉得那只是性交易，不管是男生插女生、女生干男生、男生插男生或是女生干女生。可是我觉得网路援交贩卖的是短暂的爱情，就像有人对女朋友很厌烦了，就会去援交求取新鲜感，而买到的不只是性，更是一个人。不管你是谁，只要透过网路援交就可以变成性工作，或者买到你心目中的人，譬如说一个 model 或一个大学生、人妻或熟女等等。（2）定价 price：其实每个人的价钱就跟你去面试时和老板谈薪水一样，老板愿意给的不同，员工要的不同。但是以前我朋友接客是算小时，一个小时 6000 块，大家如果相谈甚欢或在床上非常 happy，结束后就说交个朋友，今天就不算钱或下次再约，甚至两个人相谈甚欢到开始交往，甚至结婚，都有这样的例子。（3）地点 place：其实台湾的爱情宾馆有一部分业绩是来自援交者，因为没有人会带去自己家里自己搞

，因为带回家会有被钉哨或被干洗的可能。(4) 促销 promotion：你要怎么让人知道你有在做援交？第一个，除了自己去网路贴广告之外，当然还有从跟你交易过的人来做传播，例如说我报给他说哪里还有谁在做，我给他电话，他就打电话给对方，就不用透过网路，或者做援交的人也可以交换这种优良客人的名单。

我有一个朋友以前是广告公司的 AE，薪水很多，可是因为刷卡太多，最后卡钱付不出就上蛋卷 BBS，用了一个找客人的 ID。她跟我说她大概做过 5 次，最后一次约出来的男生是她以前客户的工作人员，两个人在饭店门口遇到时很尴尬的相认，因为都约出来了，也缺钱，就只好当做不认识，然后钱还是照赚。她后来很恐惧的就是万一今天约出来的是亲戚朋友或父执辈的小孩就很不妥，所以她就金盆洗手，认命自己多赚点钱付卡费。朋友 B 同样也是为了卡费。她先来征询我，做这方面别人是怎么做的，当然我有跟她提醒，比如说要小心点，要告诉朋友自己的去处，小心不要遇到警察。她大概也是赚了三四万，后来面试顺利，连研究所都不考就去工作了。当然我也有那种闲钱太多去援助别人的朋友。其实很多男生搞援交是因为那种跟人家文字交战之后得到的征服感，你能够讲到让对方愿意出来，价钱只是筹码之一而已。对我来说，援助交际是一个可以解决很紧迫经济问题的一夜情方法。

现在小心的方法就是见了面再谈，或者透过网路摄影机过滤客人再挑选要不要见面。现在电视上看到的都是好奇杀死猫的那种可怜受害者。今天在 kkcitv 又看到一个新的受害者，他也是打了「我要ㄣㄣ」结果就被警方约谈，他觉得很干的就是，花钱去嫖都没事，警方是只抓卖但不抓嫖。但是如果贴援交讯息，你连手都没有摸到，人都没有看到，就会被拎到警察局去了。

淫姐三代：

先讲一些网路「性交易暗示昵称」遭到驱逐的实际案例，例如「我与我的援·助·交·际」「夏日的媛·椒物语」，「我想去夏日的海边探险：征 pseudo 情夫」，「诚征ㄣㄣ ㄣ | 么：征求

巨型圆香蕉，赴农委会出国比赛」，「我是败金女／最近狠缺钱」。上述案例作为「文字狱」的特色是，与多数因儿少条例 29 条被起诉的案例不同的是，这些在网路上遭禁／驱逐的个案几乎都是明确玩弄幽默而彻底与性交易意图无涉的文字表演，它们遭禁止不是因为「性交易暗示」、而是网路空间对「色情」无限扩大的紧张已近歇斯底里。

我们曾经认为「网路」昭示了一种新世界的乐观可能性，它使人的交谊拥有某程度脱离社会资源限制的解放效果。网路的交谊场让人与人的关系不再被社会位置决定，甚且它开放了一种可能性给「性交谊场」的边缘或畸零份子。但是自从网路与色情的意象在公众的想像中被结合起来，成为一种不可知的恐怖，原先所有可能成为网路解放性元素的东西就彻底被逆反，成为更形复杂牢固的主流社会自保／控御的机制。

对于网路发展，台湾社会一开始将网路视为一切与科技、国际化、先进资讯等相接的意象元素，今天则将网路视为光怪陆离的猎奇场，所有罪恶变态黑暗的可能性都由此衍生。我们在谈网路言论自由，但事实上冲突的的确是从网路之外的地方开始，这包括了对性／色情的憎恨、对失控的弱者（弱者包含了儿童、妇女、以及任何一种意义上的畸零人）的狂乱恐惧等等。网路作为一种新元素出现，所给「弱者」们新的触觉方向，那意味着这些弱者的生活空间开始拥有了逸窜出既有秩序的可能性。这种「新」所造成的真切灾难，被所有可能作为证据的新现象蛛丝马迹给证成并固定下来，这些证据就包含了我们今天讨论的（尤其被宣传为）「青少年」援交、一夜情、夜宿网友家或者性犯罪等等新乱象的发现、宣传以及反复强化的仇视。

追本溯源之后，「大众」很容易发现，一切都是网路惹的祸，这便带出了网路援交文字狱的第一个特殊：被仇视、禁绝、被视为犯罪而惩戒的，再也不需要是真正的犯罪行为本身，甚至也不尽然需要是关于犯罪的意念或者言论。在儿少条例 29 条现象中，受惩戒的是讯息与某种不受主流社会所欢迎的交谊意图，而在上

述的案例里，所有话语都可能被视为与色情有关，进而被直接视为色情本身、行为本身、犯罪本身。网路管理者一个接着一个地成为我们青少年经验当中最熟悉的训导主任——猥亵的概念变得暧昧无比（暧昧就很猥亵），元、缘、援、媛、源，与之相关的所有对于字的想像、音的意象，所有幽默俏皮甚或对于色情本身的诗意展演，都变得不可能。交、娇、蕉、胶、椒的焦虑无与伦比的变成一种恐怖，一只四处流泄毒液的兽（在想像中）侵蚀布满整个城市。

归结这些经验，可以观察两个现象特性：

第一，在这么多因为援交暗示禁权而爆发的冲突当中，网路的一切不确定致使所有冲突都化为不确定对象的模糊焦虑——儿童是谁？敌人在哪？社会判断的不可能使得所有人都在对抗所有的人，对想像中的色情的憎恨与驱逐，更不断结合一种无以名状的大众与儿童的分界，色情的可能性与网路的肮脏意象，非但在想像中侵扰了儿童，也伤害了抽象的大众。主流的正常社会对网路／另类交谊两种元素之结合的恐惧，正在把我们的网路空间变成一个庞大的、所有人监视所有人的训育场，进而变成一种正常社会对所有（可能逸出既有理解框架的）多元展演的憎恨。

第二，旧的社会秩序如同既定的社会资源，正是透过这些不可／肯松动的控制力量，以一种比过往更极端积极的态度，进行一种新的压迫。道德与训育标准在对待不同对象上的不一致，传统社会力正穿透网路之虚拟可能性而交互强固的局面已经发生。

何春蕤：

因为屡次被保守团体告发，性／别研究室在媒体上很有争议恶名，但是也因此得以接触到许多援交文字狱的受害者。我觉得这些朋友在遇到这种事情的时候，都会因为性的污名，因为对媒体曝光、家人责备的恐惧，因为侦办过程中的孤绝无助，而经历非常可怕的心灵煎熬和羞辱。文字狱，是一种冤狱。援交的文字狱则是一种连主体抗辩的力量和空间都被剥夺的冤狱，这个文字狱也是一种让周围的人都突然退避三舍的孤立和放逐。过去三年来

，两千多个灵魂背负着这样的重担在我们周围，我们还能让这样的文字狱继续下去吗？

朱伟诚：

身为一个五年级生，我必须坦承（这也不是秘密）其实自己并不属于网路世代，尽管我勉强算是了解网路的发展状况并且努力地加以运用，但网路毕竟不是我生活的一种方式。我的意思是说，我的世界探索、人际关系、休闲时光，基本上并不是随着网路而开展的。这个状况可能不会改变，就像比我更早的三、四年级生有很多到现在还是不习惯（并不是说不会）使用电脑一样，这种生活方式习惯上的不同，其实也就是所谓「世代差异」的一个面向。

也因此，我对于这次论坛所触及主题的经验面向其实是缺乏直接体验的。不过就我从报章媒体、乃至与相关运动人士接触所获得的资讯而言，那种不敢相信、乃至于愤慨、并且认为必须做些什么的急迫感却有着罔若身受的强度。主要是因为这和我个人的若干抗争经验以及从那些抗争经验所发展出来的反对意识（其实也不过就是「公民意识」）其实有着高度的共鸣。

最近有一次和郑村棋见面的时候，他问我说：「你政治意识的启蒙是什么时候？」我回答：应该是高中时候编校刊的经验吧，因为面对一个莫名其妙要限制你发言自由的学校体制（国家机器），一个用最简单的逻辑就可以看出它不合理之处的权威暴力，反对意识油然而生，且开始思考质疑一切建制的合法性何在。后来才发现，这其实也就是作为西方民主制度基础的所谓「公民意识」所要面对的最基本课题：即作为一个人的基本自由与权利何在，而政府／国家（乃至任何群体）的权力来自其构成人民的过渡，其界线又何在？

问题是，这样基本的公民意识，在台湾社会中可说是普遍欠缺的，所以造成目前民主发展的重大危机。同时就我看来，也是这些网路内外情色文化与性活动之所以遭到如此不合理迫害的重要关键。也就是说，除了台湾非常保守伪善的性道德气氛以及对于

新科技所开展的人际联系的无知恐惧之外，最近这些国家机器的形同「文字狱」，其实是对于当事人基本人权以及公民权的严重侵犯。也就是说，在全球已在逐渐后现代化之时（网路的联系便是个具代表性的发展），台湾竟然还卡在前现代的统治模式之中，也就是一种非常家长式的、透过操控道德恐慌的象征式治理。换言之，也就是与「实际问题」完全无涉。所以警方可以花这么多工夫抓援交与所谓的「猥亵」刊物，却对从保守观点而言理应算是更严重的「问题」，如大规模企业化的性交易，反而毫无作为。

这对我作为一个批判者乃至运动者来说，其实造成一定的难题，因为我会发现自己居然还要回去告诉统治机器以及人民真正「现代」、「有效」的统治为何。许多先进国家的相关意识型态也未必真的那么进步，若干我们这次所触及的行为在那里也可能是违法的，但基本上他们并不会真的来管这些行为，因为他们的政府与人民都不会把这些非常个人的行为视为真正的「社会问题」。

但是这样希望「现代化」的论述方式，我想应该会有许多人有意见。不够基进当然是问题之一，但我之所以有时还是采取这样说法的原因是，我不太认为该做的功课可以略去不做，而直接跳到下一个阶段。譬如一个不保障个人隐私与自由权的社会，可以寄望透过直接解放社会保守的性观念就达到个人性自由的保障吗？就我的思考而言，我会希望大家认知到相关问题的「大政治」层面，也就是如何建立台湾的公民意识（也就是反对意识），并且透过法律制度面的改革，来具体（但又是比较抽象地）保障个人的自由权利。

不过无论如何，我自己也还是意识到，这种「自由主义式」的论述处境仍有他一定程度的困难，也未必真正有效。像陈光兴可能就会指出这是太以西方为范本，但其实我们更应参照其实应该是亚洲其他国家的发展经验，譬如印度政治学者 Chatterjee 就曾提出「政治社会」来取代「公民社会」的说法。但归根究底，我们所

应思考的，还是怎样才是真正有效的策略，以及我们究竟希望（或能够）建立什么样的社会的根本问题。

回应与讨论

李建纬（台大政治系学生）：

我是觉得很奇怪。为什么一夜情就没罪，花钱买就有罪？在处理上这就是一个很荒谬的事情。有没有什么具体的作为可以去把那个法给取消掉？或者说公民怎么样去采取行动或抗议，然后把那个伤害权益的法律推翻掉？

甯应斌：

补充一下，依照台湾现行法律，买春是无罪的，罚娼不罚嫖，社维法 80 条可以判卖春者拘禁三天。但是网路援交时，你「说」你要买春，这是有罪的，你「说」你要卖春，也是有罪的，可以判五年。

何春蕤：

目前警方侦办援交所耗的警力、人力、社会成本，跟其他案子相比，也是不成比例。今天用「文字狱」这个概念，就是要凸显儿少条例本身是一个把言论入罪的法条，只要在网路上留暧昧的讯息就有可能入罪。问题是，法律上要形成实质的伤害、实际的侵犯、实际的后果，才能构成罪行，可是张贴一个援交讯息，谁是受害者？到头来只有张贴的人在警方手中成为受害者，被警方害、被法条害，根本没有害到别人。保守团体的想像是：只要是存在网路上的东西就有伤害性，可是这是一个虚幻的想像。媒体常说网路无远弗届，不知道网路是怎么一回事的人因此认为任何东西只要放在网路上就是全世界都会看到、随时随地都会看到，只要开机就会跳到眼前来。可是我们使用网路的人就知道，正因为网路无远弗届，它大到一个程度，要是没有准确的关键词、准确的方向推测，我们就什么都找不到，甚至根本不知道从何找起，因为网路世界真的太大了。可是保守人士还是强调「网路上就

是人人可以看到」，那种虚幻的「人人可以看到」还继续被扩大想像出很严重的后果，让人觉得需要严加取缔，抓那些坏人出来。这就是「文字狱」。目前修法的动作，台权会和一些人权司法团体已经召开了记者招待会，希望能在立法院提案修法，把29条条文中的「暗示」两个字拿掉，以免鼓励警察牵强附会。另外还要在29条中限定年龄，一个讯息明显「使18岁以下的人从事性交易」才算触法，如果两个成年人自己商量，要办就用社维法办，而不是用儿少条例来办。还有，大家对于援交之所以有这么大的恶感，是因为整体的性工作、性交易还没被平反。这方面的工作，日日春已经做了很多，大家还需要继续努力。从文化的层面来说：网路交友文化里面的忐忑、犹疑、暧昧、戏耍、实验、性的空间，不能被儿少条例这样的冤狱强行加以诠释扭曲。网路上的互动很多时候只是试探性的话语，可是现在这些试探性的话语通通都被实体化，被看成犯罪证据来处理，这样子的处理方式对网路文化而言是非常大的扭曲和伤害，这也是我们今天这个座谈的意义。

许灵均（台大日文系／法言社）：

假设网路族主要是六年级、七年级、甚至可能八年级，可是立法的是五年级四年级三年级，司法院大法官甚至还有一年级、二年级的。换句话说，他们对于实务上的认知非常浅薄；他们不知道什么事情是真的会危害社会，危害到儿少条例真正要保护的人。但是要怎样去影响这些人对于实务的了解呢？另外，有关「性」的部分，刑法现在好像把妨害性自主从伤害罪里脱出来另立一章，我们知道，当它被另立一章分出来讨论的时候，「性」这件事情本身就被污名化了。儿少条例另外立法，恐怕也是同样的效果。

何春蕤：

第一个问题，有些案子相关网路、年龄差异、或者其他有待确认的因果关系，别的国家是可以请专家作证的，这样可以使那些

缺乏专业知识的法官借由专家的作证做出不会太离谱的判决。可是在台湾，目前还没有这个制度。法官因为知识不足而造成判决上的问题，可能应该考虑调整制度，透过专家作证来补足。你的第二个问题很好，这几年台湾有很多新的立法出现，而且往往都是另立一章，像儿少条例和儿福法都是设立成特别法。事实证明，这些所谓的另立一章，都凸显了对于某些年龄层的特殊管制，然后再延伸扩大，最终管制到所有人。儿少条例 29 条并不列举年龄，结果可以管到所有年龄层的人在网路上的言语；儿福法也一样，透过对于还没有出生的胎儿的关注，就可以用法律来管制成人比如说怀孕的母亲不可以抽烟、不可以做会伤害胎儿的事情，而在孕妇附近的人也会承受同样的压力。这些看起来好像保护某些年龄层的法律，到头来都成为限制全民的法律，这才是这些新立法的严重问题。而且因为它们被当成特殊法，都强调儿童多么脆弱、胎儿多么无辜，以致于在立法的过程中形成极高的道德性，结果就立出了一些过度涵盖的法条。法律团体里面也有人抗拒这些法，但是大部分的法律人都等着社运人去推动修法，这部分确实是很严重的问题。

甯应斌：

现在在网路上因为援交抓得差不多了，所以张贴一夜情也开始危险了。而且警察就是吃定了你不会愿意把事情闹出来，因为不但你搞援交很丢脸，你搞一夜情可能人家也会觉得你很丢脸。现在利用的就是这种污名的方式在取缔网路性讯息。

黄柏尧（政大新闻所）：

今天在场的各位可能没有人会反对「援交文字狱」这样一个概念，在场的各位也都深刻的体会到这里面的荒谬所在。我想请问在座各位老师与发言人，对于网路作为一个反对运动的可能性何在？我的观察认为这其实是蛮悲观的，因为网路上一定到处都会有训导主任或者中产阶级的看法存在。

Sabbath：

我觉得网路的好处就是你可以找你的地方，大不了我去买我自己的网页、写我自己的东西，或者现在很流行的 blog（部落格）都可以作为发声的场所。再来就是，像我以前在学校，我们有办女研社的活动，从头到尾你都觉得自己是个很奇怪的女生，跟别人不一样，直到大家聚在一起谈一些相同的问题，你才知道其实大家是一样的，你并不孤单，这个感觉可以当做一个力量来支持你去做一些反抗。

何春蕤：

我手边目前亲自接触过的 25 个案子每个人的下场不完全一样，可是这 25 个人当中或许有 4 个最后会写信跟我讲，「我决心打倒这个体制、我要做义工！以后有任何修法的事情，你只要通知我，我就会来」。在某一种形式上，你可能觉得有点悲观，压迫的力量好像排山倒海，道貌岸然的人士还是比较多；可是只要决心打倒体制的人没有死光，继续作乱的人没有死光，那么，「希望」就在那个地方。所有革命都是这样，都继续在极权政治下找寻空间，很多人就是在网路上创造各式各样的做法。比方说，找更精巧的逃避方法，在语言上更创新。本来援交的援就是援助的援，现在风声紧了就变成各式各样的援；或者有一些版面会自己开自己的聊天室来做言论交流；有一些社会团体针对法条推动修法，像日日春针对社维法 80 条，台权会针对儿少条例 29 条，将来也会有人推动刑法 234、235 条、针对公然猥亵或传播色情这样的法条推出修法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不会像那些道德团体推保守立法时那么容易，但是至少力量会在。我相信网路不是那么容易被全面占领的，她们不可能看所有的版面，也不可能看得懂我们所玩的某些文字游戏，更不可能参加我们在网之外的各种聚会。那些都是我们在极权统治之下可以创造的空间，我们要积极去想该怎么搞革命、搞修法，或者该怎么样创造各式各样的快闪、快书、快写、快逃的各式各样路线。不让她们顺利的统治，就是赢了；要是让她们顺利的统治，那才是我们真正的输。所以这一部分，怎么样团结起来，也是各个版面都可以开始串联的活动吧。

淫姐三代：

这方面我有一些经验可以分享。我开始用的是 bbs，然后到 kkcity，上面有个站叫「花魁异色馆」，这个站最开头的时候，建站的那个人真的想要做一个「色情站」，但是讨论者、使用者一直加入，站长一直换人，现在这个站的进站画面就有一个非常清楚的「性别平权、性解放」之类的宣示，然后性别不友善的人不用进来。毕竟，在网路上要独裁，是比实体世界更容易的。很多人会到这里来，不见得是带着反抗意识来，但可能是带着自己的需要来的，比如说他就是变装的、色情的、恋兽的、同性恋什么的，他可能就是变态，可是在这里他会得到一些养分，或者是得到一些自信，他会看到有人是帮他说话的。虽然也会吵架，但是吵到一个程度，某些人开始跟某些人建立革命情感，例如我们在里面吵架吵成好朋友，后来就借用了一个空间，作成了网路杂志，叫做 reset。这是第一个经验。第二个经验就是，花魁异色馆里谈 SM 的人集结社群，现在做了另外一个类似网路杂志的，叫做「皮绳愉虐帮」，这些东西都是过程和经验。刚才那位先生说觉得很悲观，老实说，我也不能说我是乐观的，而且整个过程里面充满负面情绪，但是还是一直会继续做下去，继续打仗。你也不知道打仗会怎么样，但是就还是会打下去。

听众：

我本身就是儿少条例 29 条的受害者。就我的经验来说，警方觉得你触法，就会循线逮捕，如果你逃跑，他们是真的会开枪的，所以你真的处于非常弱势的情况。我个性比较搞笑，可是其实过程非常非常辛苦，最后被判了两年的缓刑，这两年其实过得蛮辛苦的，可是别人看不到我内心的痛苦。这当中你会想尝试另一种身分来为自己做补偿，但是你在面对别人的时候，你会没有办法有一个固定的认同关系，因为你不知道你的朋友知道你的过去以后还会不会信任你。或者你建构了一种关系，你只能活在你的假面下。其实我的状况也很不好，一直想走出这种伤痛，可是一直

被人拒绝，寂寞暗夜的哭声非常大，可是你不可能讲出去。当时在警察局的时候，我心里知道我是完全没有办法抗衡的，因为整个结构让你处于绝对的弱势，完全没有办法和他论辩。在学术里我们这样谈，可是在法律、在刑事上，他们是属于不同的一种论述系统，我曾经当场质问他是否合法，但是的确感觉是鸡同鸭讲。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如何推广运动到更广大的群众，我们的运动方向必须要改变，在你使用的语言和表征上也必须要改变。比如像我们现在在这里讲的这些用语，大致上我们都可以理解，但是今天你要跟一个完全不懂的外来者讲的时候，你必须要有更广泛的才能，超出这个场域，必须考虑到非常深刻、非常多，必须超出学术层面，因为真正影响很大的思考绝对不会只是单一层面就可以决定的。

李建纬：

这几年我自己感觉到的是，前几年会觉得身为同志很可怜、很黑暗、很见不得人，可是现在的文化很特别，好像变成同性恋很可爱。我为什么会这么讲？因为我有很多同志朋友——**come out**，他们本来很挣扎，害怕会遭到经济断绝，但是后来发现并不会。当然还是有例子很悲惨，可是很多父母都已经能够接受。这代表什么？代表同性恋的文化已经发芽，到处都可以看得到。所以我觉得公民运动是基本的，不用去怀疑是不是微弱，事实上，在任何事上你都可以发声。不只是同志议题，任何你觉得莫名其妙的东西，比如说交通警察开罚单，各种问题你都可以去批判。每个人都是主体，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情欲，在各式各样的角色扮演里，你都可以去发声。就我观察同性恋这个议题来说，我觉得人当然会希望明天会更好嘛，所以不用悲观，大家就尽量去努力。

何春蕤：

儿少条例 29 条的文字就是说，即使讨论援交，只要不顺着主流的那种谴责路数，如果不带任何谴责性的说法，而是中性的、甚

至支持援交的说法，这些按照 29 条来说都是违法的，可以用 29 条的办法来办你。我们当时援交网站被善牧基金会检举，对方就是说，这会暗示与人为性交易，因为你说援交不是一件坏事，或者援交其实是一种文化的新兴现象。这些话都不能说，因为这暗示你可能「使人为性交易」。这个文字狱的可怕正是在于，你连讨论的空间都没有，什么异议的声音都不能说。1997 年台北公娼抗争的时候，我们曾经写过很多支持性工作的文章，我们也说「性工作，好工作」。现在 1999 年儿少条例修了法，把所有电子讯息都包进去之后，你就再也不能在网路上说这句话了，因为说了你就触犯了 29 条。29 条它可恶的细节就在于它把你任何的反对力量都包括在它的追捕之下。

最后我想讲一下：我认为一个人寻求情欲上的出路或者伴侣或者跟人协商，这是基本性权的一部分，这是很卑微的要求。人类为什么不能追求一点点的快乐、一点点的满足、一点点的作伴？这种卑微的需求为什么要以这么强大的羞辱和这么样强大的惩罚以及这么强大的惊恐过程来对待？到底这些团体为什么对于性有这么大的仇恨？这种「反性」的心态也是我们过去 10 年来在性的论述上一一直要对抗的，这种仇恨、忌妒、介意正在成立各种法条来对付跟性相关的越轨、想像、暧昧、超越常规的事情。到目前为止的话，我们一场一场的战役在打。台北公娼的战役、援助交际的战役、人兽交的战役，也许未来还有更多的战役要打，像现在儿少条例 29 条修法的战役。每一次的战役、每一次的对抗，都会使我们以后辩论的基点提升。台北公娼那仗打完之后，我觉得全民都对性工作和人权多了一些认识，虽然打了很久很惨烈。经过这几次检举和告发行动以后，我觉得也在促使有些人开始思考在司法上推动修法。

大众对于援交、对于一夜情、对于儿少条例 29 条都只有很简单的道德反应，我们作为网民，在网路上看到有人讲烂话的时候，不要吝惜去骂他，纠正他的错误讲法：例如有些人粗暴的乱批评哪个被捕的朋友时，我们就打几个字给他，「拜托，你白痴啊，

人家不是援交被捕，人家是张贴了援交讯息被捕」，叫他去读一下儿少条例 29 条。反正你不要让那种扭曲和误解的话顺畅的扩散。每一次谁讲得不对，就进去骂他两句，阻遏那样的成见继续扩散，这就是一种抗争的方式，而且是人人都可以做的举手之劳。在网路上我们有足够的抵抗军去纠正那些成见，我觉得我们就在纠正整个大众透过媒体所建立起来的成见。这种抗争在网路上特别有必要。有些人即使有成见，可是他日常生活中不敢讲，但是在网上你就看见有很多仇恨的语言非常赤裸裸的出来，这是网路的特性。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赤裸裸的话出现的时候，没有法律会去治他，然而相反的，当你赤裸裸的要求开辟一个自由接触的空间时，你发现竟然有法律等着你，这是我们法律非常不公平的地方：**真正充满仇恨的言语是不受制裁的，但是那些创造鼓励友善亲密的语言，却是被法律追捕的。**

这种对言论、对思想的箝制，是我们今天举办这个座谈会最希望对抗的。我们需要有那个游离的、暧昧的、探索的协商空间，那个让人类的心灵、人类的交往自由摸索的空间，这是非常基本的、人类心灵很需要的滋润成长空间。我们不能坐视经历过这种案子的两千个灵魂那样对人生绝望、对人生不信任、对自己感到羞辱罪恶。网路本来就是一个信任很薄弱的空间，这些苦主已经用最大的善意建立起一点点互信、互动的可能，可是警方现在采取的行动却是使得网路那个薄弱的信任基础都被摧毁，这是所有的网民都要关切的事情。也希望大家今天回去以后，如果你要张贴什么讯息的话，记得要聪明点、高超点，在不至于危险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抗争，这是需要我们网民的智慧的。最后一句话，需要大家继续努力平反援交文字狱！

儿少 29 条案件个人应对策略建议

【编按：儿少条例 29 条荼毒网路的过程里，许多网友从个人经验或专业的角度，撰写了非常丰富的自救建议，留在网路空间里，这些文字是滴着血泪但也反映同理心的记录。我和助理范姜松伶整理修订了写得最亲和的一份如下，时间大约是 2007 年 8 月 30 日】

突然被告知触犯了几少条例 29 条，很多朋友都会惊惶失措，不清楚自己如何触法，更不清楚接下来会有什么样的事情发生。这里整理了近年来我们接触到的案例的经验，列出一些基本的原则。当然有时个案的情况不一，各员警处理的风格不一，这里的资讯只是提供参考而已，至少可以让你了解整个可能程序，帮助你安心准备面对这件麻烦事而已。

请不要灰心气馁，好好回想自己的案情，好好准备应对，不要让恶法打垮了你。请记得，有很多朋友关心你，支持你，更有很多人人权团体奋战不懈的积极努力废法，也欢迎你加入我们。

A. 符合以下「全部」情况，就「应该」不属于儿少 29 条：

依照 29 条，引诱、暗示不见得要有聊天内容才构成犯罪。聊天室的名称、个人使用的 ID、个人在网路上的留言等等都在猎捕范围内。不管是聊天室内的聊天或网路留言，相关规范如下：

1. 昵称无猥亵字眼：按照警方的定义，猥亵字眼包括所有关于性暗示、性交易、援交、包养等字眼，特别是援、缘、元、圆等同音字。
2. 全程使用密谈：根据民法，同时散布给三人以上即属公开散布。然而警方常常一人分饰多角，大玩角色扮演，以构成对三人以上散布。
3. 内容无涉及交易、交换暗示，也无金钱、价码讯息：构成「性交易」的第一条件是「对价」，就是有出价要交易的意思；第

二条件是犯意，也就是主动邀约而且出价，上述两条件构成「促使性交易」的必要条件。由于有很多人的讯息只是探询，没有直接出价，因此警方的「钓鱼」主要是引诱网民出价，或者至少谈价，一旦有数字出来就构成触法。但为了绩效，有时只出现猥亵字眼，警察都会以「准性交易」找你问话。

4.对方是成年人：网路无法确认年龄，即使成人网站也不可大意。

但是在实务上，只要符合上述「任一项」，警察就可能会把你当侦办对象。换句话说，网民要证明自己清白，需要的条件很高；但是警方却可以很轻易的把网民视为侦办对象。（问题是：为什么网民需要证明自己清白、经历这样的无妄之灾呢？）

B. 警方传唤网民到警局就是要做笔录。与警方交锋，首先得维护自己的权益：

- 1.了解警察的心理：一般警方在网路上布线搜查，为的是上级所要求的每月绩效或是得点考绩补额，有些警察甚至会扩大解释法令以求钓到更多鱼。同理，多数警察找你问话的目的就是要「成案」；换句话说，警察的利益正好与网民对立，所以，别相信警察的威胁利诱。尤其要防范笔录的制作，那正是你和他的角力场。
- 2.警察为什么找你问话：警方在网路上浏览有关贴图、贴文、征友...等有犯罪嫌疑之事实存在后，首先需要成案，也就是警局本身要分案办理（出现案号），这一部分需要当事人到场说明（做笔录），或是警方自行补强证据（有旁证可兹分辨），才有成案的可能。
- 3.寄发正式文件（到案约谈通知书）后，警察才有合法问话的权力：前面说到警察的目的是成案，而成案的方式多数是让当事人做笔录。因此警方往往以各种白脸黑脸的方式（约谈、说明、了解、谈谈...等等），要「所谓的」关系人到警局说明，而

关系人在这种情况下则会被视为自愿到案说明。¹但是，如果警察只是电话通知、没有正式书面文件，你可以不去警局，因为没有正式书面文件，就意味警方尚未取得权力强制要求你「协助侦办」。所以：

3.1.如果警方来电，请要他正式来函，没有警局正式来函，不去。²

3.2.警局来函，如果来函中对你的称谓不是「证人」或「被告」，不去。

在上述网民不去警局的情况下，警方成案的唯一方式是直接将他手边现有的资料送交地检署，请检察官传唤你到案说明。但目前实务上的作法，检方会退回警局，并请警方补正（证）后再行移送。因此，警方能做的是继续发函给你。这里要注意的是来函是警察局或是地检署：

3.3.如果是警察局来函，只要称谓不是「证人」或「被告」，不去。人民没有协助警方侦办的义务。

3.4.如果是地检署来函，一般称谓都已经是「证人」或「被告」，去，到时候的说法则视案情而定。

如果你对警方的来函不理，理论上他可以对你这一个案子补强证据后再函地检署。但通常警方要的是绩效，所以他会同时发出多件一样或是类似的函（俗称钓鱼）。如果有很多呆呆鱼自愿到案说明，他就可以方便成案并达成所需目标（不论是业绩或绩效），那你这条难缠的鱼既然积点一样，不钓也罢，就不会再发文给你。（这一点尤其适用并非位于收文者居住县市来函之警局。例：你住在台北，收到民雄警局来函要你到案说明、澄清、解释...等。）

1 一种情况是：警方致电表明有犯罪证据，要求到案说明而没有寄送到案说明通知单。这种情况先不要惊慌，要求对方寄正式通知后再回应。等到到案约谈通知书来了以后，你再去警署做笔录，这是合法的程序。警方私下约你做笔录是不合法的，但你去了就变成合法。

2 不论警局或是地检署发出的行政文件，都一定会寄到户籍地。如果不想让家人知道，做笔录一个月后，打电话去地检署询问案号股别，再亲自去地检署拿。如果不住户籍地，可以申请改地址。

虽然你知道应对的方式，请客气以对，免得招惹警方为难你。

C. 如果一定非得去警局作笔录不可，此时你需要注意：

1. 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在法官还没有对你的案件作出最终裁决前，你都是无罪的，并享有人权。人权就是：没有律师陪同你
在场，你有绝对的权力选择不开口、不落口供。过了午夜、或
接近午夜，你也有权力要求不得夜间侦讯。
2. 首先，保留原始对话纪录，如果已经删了，警方会有，但不保
证是全部通话记录，可能已经剪接。要是被警方坑，你手边
的对话记录至少可以交给检察官做为辩护的证据。
3. 其次，笔录是一问一答的，所以，去警局以前一定要好好记清
楚网路聊天的所有细节，事先预习一下（你何时留言，留了什
么讯息，为什么上网，通常去哪些网站等等），这样可以降低
紧张。要是临场慌了手脚，头脑不清楚，反而会被警察陷害³。
4. 一定要仔细检查警察预先准备的笔录草稿。事先的笔录多半倾
向有罪论点，所以被传唤的人做完一定要仔细读笔录，补充网
路对谈脉络，以淡化警方对你片面强调的有罪论调⁴。笔录如
果有偏离事实的部分就要求改正，直到确认笔录正确无误前都
不可签字画押⁵。人民有要求笔录正确的基本权利，这是基本人
权。
5. 平均而言，警察笔录做完函送地检署，然后发传票开庭，期间

3 很多网友反应，笔录几乎都是被吓唬出来的，所以事先多准备总是好的。与其说警方会为你设想，不如说警方希望你成为他的业绩；因此，千万不可按警方的稿念，务必照实说明自己的情况。

4 做笔录就是要建立你的犯罪事实，警方会拿通话记录给你看，多半是剪贴过的，只凸显可能有问题的对话，以致于看起来好像你就是有心犯罪，一上网就只说违法的话等等。因此你在笔录时最好提供一个脉络来说明这些对话，例如有朋友就写过：那天上网就有很多人一直丢圆的讯息给你，你很烦，因此也丢丢玩玩；或者你过去用某种昵称都没人理你，你看到有些昵称好像很红，所以就模仿等等。这些说法（你最清楚你自己的实际状况）主要是冲淡那种你一上网就干坏事的印象。而你要做的，就是补充一些资讯，不让这些坏印象成为检察官唯一看到的。

5 有些警察会抄袭其他案件的笔录，然后要你背书，这种时候不要轻易接受。笔录出自你的自愿和同意才有效力，因此一定要坚持内容合乎你的事实，你主动建议哪里要加、要改，警察是很懒得想的。

约一个月左右。（当然也有例外，不过案例不多。）

D. 做完笔录后，案子传到检察署，发出传票后开侦查庭。此时你需要注意：

1. 如果被移送检察官分案，最好自己写一份清清楚楚的交代（案情说明／刑事声请状／答辩状／悔过书）。笔录是警方的语言、警方选择呈现的重点，但是你可以在自己的书面交代中提供有利的事实（例如上网的脉络、网站的成人性质、你个人背景和动机....等等），这样可以多多少少缓和笔录建构的犯罪形象。
2. 案情说明／刑事声请状／答辩状／悔过书：这不是信件，无所谓称呼。应该直接一开始就说，本人xxx（身分证号、地址）目前就读....（或从事....），日常习惯上哪些网站，目的为何。某年某月某日在网上....（这里就是详述你的案情了）。此外，你也要说明警方如何处理，如何和你互动，并列你收到的通知文件文号等等。最后提出你对这件事情的说明，例如并无犯意等等，强调不会做非法的事情，只是一时好玩或寂寞等等。请检察官体察本案实情。基本上，案情说明也就近似你与检察官的对话，你们就在就基本资料以及犯案过程对话。

E. 侦查庭的三种判决：

1. 不起诉：这是最好的结局，虽然——你已经饱受惊吓和困扰，纵使证明清白，心理、形象、名声和人际关系可能都已经受损。未来应努力争取国赔。
2. 缓起诉：这是常见的手法，证据薄弱时，检察官希望就此打住，就会利用嫌犯的恐惧心理，要他认罪，但是以缓起诉结案。这样，当事人最后不会有案底（当然前提是现在认了罪），检察官则有业绩。缓起诉会要求罚金、或劳动服务⁶、或上法治教育课。缓起诉的时间通常为一年或两年，期满内不

⁶ 检察官会判给你一个时数40~80小时不等的劳动服务，在3个月内或是检察官限制的其它时间范围内完成。由法院指定的劳动服务事项、时数以及完成时间。会寄发通知前往参与，但若未参加，即撤销缓起诉。

再犯则消除纪录无前科⁷。此外，罚鍰金额你可以要求打折，但成不成功得看你的说话技巧和策略。不少例子以经济困难、表示悔意而以半价收场；以一两年前的价码为例，罚鍰不会超过两三万。

3. 起诉：如果检察官决定起诉，那就表示罪证确凿，将送到法院。当事人的准备工作和上侦查庭一样，最好有个清楚的书面交代给法官读（别太长，一两页即可），这会阻止法官轻易接受检察官对当事人的控诉，而能稍微听听当事人的说法。就算有刑期，通常会容许易科罚金，记得也要努力要求法官考量你的困难打个折扣。

检察官可能觉得案情简单而发出声请简易判决，也就是在不需要开庭的情况下就直接判决。这就是说，检察官觉得笔录和罪证十分确凿，不需要听被告有什么说法，就依警方笔录做出判断。但是接不接受简易判决是你个人的权利。如果觉得个人案情的实际状况并没有在笔录中获得完整的呈现，或者觉得笔录的内容有意歪曲事实，或者觉得还有些有利的证据或事实需要呈现，那么被告就有权利不接受简易判决。可以连络该案负责的书记官，拒绝简易判决，坚持要求出庭，为自己辩驳。

F. 起诉后案子就送往法院审判：

法院审判是由法官审理。检察官会拼命证明你有罪，你的律师则替你辩护，法官则裁定是否真的触法。如果没有律师，自己能说清楚案情，善用有利证据和条件，也可以自己去就好。

29条的判刑一般而言都少于六个月的刑期或易科罚金，因为只要有见地的法界人士都知道29条根本是个含混不清、罪罚过重的法条，违反了所有的比例原则，因此也以轻判来消极对抗它。

⁷ 有关累犯的定义尚无确定答案：「假设事发在5月底，但警察7月底才通知我触法到案说明，那么5月到7月底前，其他的事件是否算累犯？如果有其它警察局再行约谈，能够并案吗？因为在7月底前我根本不知道触法。」就法律上来说，不可以因为不知就免除法律责任，对于连续犯的定义也是检察官说了算。如果真的发生上述情况，就得请律师帮忙，谁也不准说检察官会怎么认为。

如果判无罪，这件事就了了。不过检察官也有业绩压力，多半会提上诉。你还是要把相关资讯准备好，再打一场。记得仔细阅读无罪的判决书，理解法官的说法，可以在二审时强调这些要点。

如果判有罪，你也可以提起上诉，到第二关去冲一冲。准备工作如上项。

以下从略，网路上很容易找到范本，请自行搜寻

- G1. 刑事声请状（觉得自己确实有罪，向检察署认罪并声请缓起诉之范本）
- G2. 答辩状（觉得自己无罪，向检察署主张无罪之范本）
- G3. 案情说明（出侦查庭之前送检察官参考，提供案情说明以备当庭讯问）

未竟之业：

29 条家族行动与反恶法网站成立（2008- ）

何春蕤

本章已经呈现了反29条的人群在2000-2008年之间如何凝聚了一连串公开行动，并与同时期其他抵抗儿保立法的运动呼应，为台湾的性言论及性资讯自由打了一场又一场艰苦的仗。这些行动滋养了社会氛围，成功的串连起人权性权团体，甚至成功的将儿少条例29条修正案送入立法院司法委员会审查，开始了漫长的修法过程。可惜正式会期尚未讨论，就因适逢立委改选，人事全非，再要提案还需要从头再来，修法功败垂成。另一方面，由多起个别案例的律师和法官分别针对29条疑义所提出的释宪案，2007年初大法官会议做出释字623号解释，最终认定29条合宪，想要透过释宪来限制29条的适法性，也告挫败。

至此，性权人权团体对修法释宪这种体制内的诉求和路线感到绝望，运动回到了基本的人民自救。一个重要的工作就是以更有组织的形态延续儿少条例亟需的个案谘询和救助，并且利用整理个案特色来游说立委向相关执法单位施压，稍微改善苦主的处境。另一个重要的工作则是拉大战线，串连其他正在性的议题上推动释宪或者已经对释宪修法绝望的团体，设置联合废法网站，彼此激励，相互支援，经营更为艰苦的废法历程。

人民自救靠的是没有资源的个别公民集结，因此只能做无本生意，用最少的人力和资源针对关键的局部要点施力，努力维系抗争的力度。从儿少条例29条公布实施开始执法，不幸落入法网的网民就开始在各大网站上自发的进行求助和讨论，慢慢的也开始有法律专业的大学生和研究生帮忙回应，分析法条和案例，苦主也多半愿意分享经验，提醒彼此小心。在那个时候虽然没有任

何组织，资讯的流通倒是十分普遍。

儿少执法资讯的流通密度，当然和警方执法的强度直接相关。2000年度法务部的统计只有800余件儿少条例案件送办，2002-2003年增至每年2000余件，2004-2005年则再攀升到3000余件；2006年，儿少条例执法开始进入高峰，年度被侦办的人数超过4000件；2007年，侦办件数甚至高达6500件¹，而且上述统计历年都是以29条为大宗，网路上的急迫感因此越来越强，各大网站的知识版、询问版都被求助和讨论的留言塞满。在此之前，我只能持续收集4大平面媒体报导的案例，虽然案件数量已有数百个，对于侦办的大趋势和案件的特色也有了一些观察归纳²，但是对于个别案例的细节还只能靠自己接触的几十个案例而已。在这个案件飞增的时刻，我赶紧找了研究助理加入这些讨论版，一方面借此观察这个人群的状态和氛围，另一方面也记录这场争战的攻防，收集这些难得的个人经历故事和看法，作为继续介入儿少之战的弹药³。

也是在此关键时刻，在那个有无数人因援交被捕、因性污名而孤立的世界里，一些有正义感的网民站出来，成了新的无名英雄。例如，有一位昵称为Dworkin的网民⁴，因为是法律系研究生，有着丰富的专业思考和知识，常常很仗义的在网路上主动替人解答儿少29条相关的疑难杂症，投入了许多时间和精力，相信他在那段日子里安抚了也帮助了很多惊惶的网民，未来他在专业道路上也会因为这样的经验和义气而成为优秀的法律人。

还有一两位特别热心的网民则主动建构特色网页，专门耕耘29条相关的资讯和沟通，让受害者能够汇集凝聚，相互鼓舞交换

1 可参看本书第四章附录中的法务部儿少案件统计数据。各地派出所分驻所都致力网路巡逻，形成执法的一种特殊偏颇。

2 感谢研究生助理林怡靖在媒体搜索和资料收集上的优秀成果，总共收集了2000-2009年媒体报导的个案734个。她提供的精密观察和准确归纳对我的研究有很大的帮助。

3 感谢研究生助理范姜松伶当时非常投入而且仔细的资料收集，总共收集了网友自述的个案406个。她的内线观察和分析对我的研究有很大的帮助。

4 我猜想他选这个昵称是意指美国非常著名而且影响深远的法理学家Ronald Dworkin。

经验，促成了初步的群众串连。我比较认识的这种家族领袖人物，一位是江湖义气十足的大汗，另一位就是苦主家属十字幟，他们两位在积极抵抗儿少立法执法的战争里都留下了令人感佩的记录。由于当年群众聚集的Yahoo奇摩网站早已全面改版革新，旧的家族网页都已消失，以下的描述算是对那段时日的一种记录，一种拒绝让这些无名英雄的努力被忘记、被抹去的坚持。

29 条家族行动

我在2007年首先听说网路上成立了一个29条家族，叫做「儿福法29条研究会」⁵，主持人是昵称「大汗」的潘世新。当时他带着几位29条的苦主，在网路上联合设置了29条家族网站，帮忙回应有关警方侦办程序或者是逮捕程序瑕疵的问题，不但协助网友对抗不义的恶法和不肖员警，也交换并讨论与检警「交手」的经验，提供给有类似遭遇的家族成员参考。后来我约了大汗在板桥站见面，谈谈如何串连合作，见面时就觉得他是个很江湖义气的人，可能出于过去的经验，对警察侦办过程特别关切，虽然不清楚儿少29条是怎么一回事，但是以个人和警方纠缠的经验，看到网友们的惊惶无助，他便挺身而出，不惜耗费时间与涉案的苦主谈话，提供具体建议，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2007年底我才知道大汗其实是个同志，但是并没有和任何同志或其他社运团体有关连。这样一个孤狼却做着很重要的志愿工作，我蛮希望他能认识一些团体



⁵ 这个家族网站一开始命名为「儿福法29条研究会」，其实是一个有趣的错误。我在访谈大汗时问过，他很率直的说，当时常常在电视上听到儿福法，所以取了这个名字，不知道还有另外一套叫做儿少条例的法律，但是一旦命名也不能改，结果就将错就错的过下去。

和个人，和其他社运发生连结，于是约了他一起去参加那年10月13日的同志游行。在游行前，我自己设计了相关的口号标语牌，把儿少文字狱的议题带进同志游行。上页右下的照片就是当天我与大汗（右1）和另外一位关心29条的年轻朋友（中）在游行队伍中与标语牌的合影。

我做的口号牌基本上亮出了公开反对儿少29条文字狱的立场，并且在下方的图形中把「援」的各种同音字，包括元、圆、原、园、缘、员、媛、袁、源，都放在牢笼中，以凸显当时警方用同音字大肆诱捕网友而形成的文字狱。另外两个标语牌则写着「网路性交友，基本自由权」和「反对诱捕援交」。这些标语都企图在同志游行欢乐喜庆的气氛中增添抗议的色彩，希望引起广大同志人口群对儿少恶法的关注，当然也希望大汗能在这样的游行队伍中逐渐从个人圣战转向发展组织聚集人群，形成反儿少29条的运动。



2008年1月，我的助理在BBS上收集儿少相关资料时注意到一位昵称「十字杵」的苦主家属，她在29条的讨论版上已经连载刊出了一篇数万字的小说〈危险陌生人〉，详细记载了她的公务员丈夫如何被莫名其妙的纠举触犯了29条，而且进入了一个极为离奇而冗长的司法过程（可惜现在奇摩已经全部改版，十字杵的部落格也不知去向，好在当时助理拷贝了文字）。我们从十字杵的昵称连到她的部落格，发现她虽然不是律师出身，却因为积极收集儿少条例相关的法律讨论而积累了丰富的知识背景，撰写了很多文章仔细的讨论媒体报导如何偏离和扭曲了个案，以此批判儿少29条的种种问题，也在自己的部落格里为网友提供谘询和协

助。我们当时正在思考联系对废除特定的性法条有投入的个人和团体，一起建立反恶法网站，对于这样的反29条同路人，我当然很想认识。（有关反恶法网站的建立，可看下一节）

十字杵其实也知道我们援助交际网页的存在，并且读过我批判儿少执法的文章，所以一联系上就很容易谈得来。她个人对29条的投入当然是从丈夫的遭遇而起，但是她后来告诉我，很重要的原因是她在接触个案时注意到一个严重的问题，那就是个案苦主（包括她先生）都因为经历这个过程而形成心理问题，冲击之下想死的人、活不下去的人很多，而且羞于启齿，羞于跟朋友和家人讲，「因为人家会说你干嘛要上网？你干嘛要跟人家聊这个天？你干嘛要跟人家打屁？」可是这些本来就是稀松平常的事，又没有真正干什么，苦主们当然觉得自己触法很冤。警察在网路对话中先引诱犯罪在先，做笔录的过程又没有恪守程序规范，可惜苦主们在惊惶之下没想到要收集证据保护自己，最终当然只能被警察摆布，无法翻案。被拉入司法过程本身就是一个恐怖的经验，可是在她接触到的数十个案里，多数人都觉得心理很不平衡，常常有冲动要找警察报复，就连获判不起诉的人也说不会放过最先害他的警察。事实上，我所遇到的一些案例也有这样的愤怒和怨恨，可见得29条所造成的冤屈感有多深重。

充满佛心的十字杵看着周围的苦主，很想知道为何和性有关的案子会造成这么大的污名和打击，但是她并没有因为自己是受害苦主的家属就充满负面思考、仇恨员警，相反的，她感觉这种情绪可能导致一种社会危机：以儿少29条侦办的强度，要是越来越多受害网友集结，相互推高怨忿，甚至针对警察采取报复手段，那这种社会对立的后果将不堪设想。所以她积极接触个案，慢慢的问，来来回回了解案情，每个个案至少要花三个小时才能厘清，然后慢慢的疏导，希望帮助苦主们先放下仇恨，面对现实人生。当然她也很清楚，作为一个平日要上班的公务员，个人的时间和精力实在有限，所以希望建立网站，尽快找到能废法或修法的论点，根本的解消问题所在。在这个议题上，她是极少数从

一开始就以废法修法为目标的网友，由于我们目的相同，于是积极合作收集资讯，交换意见，分享网站，甚至一起撰写倡议的文章。（参见本书139页）

十字杵对于推动修法有高度的热诚，也希望未来能平反曾经遭受儿少条例劫难的人。因此如果个案已经被起诉，进了法庭，虽然一庭大约要5、6万，只要案主有资金能力，她都会建议案主找律师打官司。她说：「你现在不争，那就是认同指控是事实。如果你不认同，那就把诉讼打到底，未来如果有机会推翻这条法律，要争取之前的人翻案时，至少你可以说，该讲的都讲了，当时却是判有罪。你把官司打到底，未来才有平反的机会。」当然，有许多律师也和一般大众一样，不甚了解儿少29条的实际操作，这种时候十字杵都会自愿帮忙，依据个案的个别情况和当时发布的政令来分析案情，找一些可以帮助这个案子的说法提供给律师看，如果律师的回复还算用心合意，就继续使用他。在诉讼方面，十字杵的个人经验为许多网友提供了谘询，使他们在司法过程中不至觉得茫然无助。

其实透过29条的BBS和部落格讨论，大汗和十字杵也早已认识，虽然各自有自己的网上家族，但是仍然在「儿福法29条研究会」里合作帮助29条的苦主，也对网民进行司法教育。我认识他们后，大家就开始想，是不是可以把人脉接合在一起，不分彼此，一起合作，用更积极的态度来收集、批判、纠举儿少29条的各种恶果。当然，我们彼此从一开始就有不太一样的关怀焦点，大汗比较关注的是挑战侦办和逮捕程序中警察的滥权，十字杵比较关切的是法条本身的问题和司法过程对主体的冲击，我关注的则是如何抵抗儿少立法以推动更广大的性言论自由和青少年性权问题。然而至少有一段时间，我们还是结合在一起耕耘儿少的议题，也彼此介绍个案，看谁比较适合帮忙处理个别案件的特殊状态。

我知道大汗至少帮助过两三百个案，在谘询和协助上耗费了许多精力时间，对于他这样收入不稳定的人而言，实在是个很

大的牺牲。这种单线的协助虽然帮助了个别网友，但是遇到下一个求助的案子，就要重复解释警察侦办的手法，因此大汗一方面精简出自己的谘询程序和关键提问，在梳理案情时帮助苦主判断情势、理解法律程序，同时也一直在思考，是不是要成立某种组织，以更有效率也更根本的方式，敦促员警改变其粗暴的侦办方式。毕竟，如果没有警察滥权，检察官就不会有动作，也就不会有法院这一关。于是大汗就发动29条的苦主以自己的经验向政府各机关的网站投诉警察侦办和笔录过程中的不当行为，例如员警没有理由的任意上门拜访，或者迳自发出通知单要求到分局配合办案，或者诱导笔录方向，或者笔录时中断录音，或者对当事人挑衅羞辱等等，反正只要觉得有问题就写投诉，而且一次投诉十几个不同单位。由于政府单位目前对于民众投诉都必须查看实际情况并切实回应，十几个单位去查，个别警员和分局身上的压力就很大。这个抵抗方式据说也颇为有效，不但能使员警调整办案态度，有些个案甚至就此销案，这种集体的行动也使得苦主们的权利意识有所壮大。

2008年春天，29条研究会成立不到一年就已经有了1400多名成员⁶，大汗于是照着其他社运的做法，主动联系可能对29条议题有兴趣的立委，希望透过记者会的方式，在立委协助下把钓鱼诱捕的不义、奖惩过度的恶果，都放到大众面前，讨个公道。

这些从其他NGO那里学来的运作手法，在一定程度上确实也产生了一些影响。经过多次协商，2008年4月30日，大汗以29条家族长的身分，在立委黄玮哲的协助下召开记者会，对警方扩大侦办的诸多不合理作为提出严正批判。这也是家族组成的「反对儿少29条纠察队」第一次主动出击。当天有三位儿少条例的受害者戴着面具到场，并以个人亲身经验说明警方长久以来的文字狱作为，只要网友昵称中有「ㄇㄣˇ」的同音字，都会被警方锁定为

6 〈轰网路钓鱼 网友串联促修儿少法29条 逾千人成立家族自救〉，自由时报，2008年4月21日。据十字杵告诉我，2008年底，家族人数已达2600人。

可能成案的对象⁷。下面是当天的新闻报导之一，可以部份看到这个活动创造了一定程度的新闻性，对于凸显29条家族的诉求是有帮助的：

援交钓鱼、构陷 网友批警方误害良民

Nownews 今日新闻，2008年4月30日

许多网友在网路上的昵称，如果有个「援」字或是谐音，经常被警方锁定为聊天对象，一旦有援交意图，可能被移送法办，30日有当事人现身指控警方办案为了绩效，不惜钓鱼陷害网友。民进党立委黄伟哲则是呼吁警方检讨机制，不要错杀无辜。



网友表示，「警方只凭应援团这三个字就叫我去到案说明。」也有网友说，「叫做『金在元』有暗示的意味，因为他就觉得我今天在援交⁸。」

这些都是无辜受害的网友，出面控诉警方假钓鱼、真陷害，只为了办案绩效。网友指出，「警方主动问说你们想援交，然后价钱、时间、地点，什么都是警方主动来说，这些关键字，反而要我们网友来背这些罪名。」

只要昵称有「援」字或谐音，往往是警方锁定聊天的对象，这些网友觉得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条例的法源定义太过模糊，根本就是网路文字狱。

为何冤枉的案例不胜枚举，民进党立委黄伟哲呼吁检讨警察绩效审核标准。黄伟哲表示，「找一个窃盗脏车的，我可能要花一个一、两个礼拜才得到五分，可是我只要上个网，找几个人钓一钓，我搞不好就好几分了。」

警政署刑事局预防科组长韦爱梅表示，「我们也将今年有关这一个部分的绩效，要求全部都拿掉。」以援交为名移送法办的案例，罪嫌不足的十件就有九件，这当中的认定标准和办案的动机也就问题重重。

立委的批判显然比我们平民大动作办座谈、搞连署、做行动都有效得多。立委一批判绩效制度有问题，警政署刑事局预防科组长当场就表示会把这部份的绩效计算全部拿掉。内政部儿童局主任也表示，为了避免类似争议，内政部已经计画修法。不过个

7 〈昵称金载元寻缘 警：援交送法办〉，TVBS新闻，2008年4月30日；〈警勒抓援交 任何「ㄣㄣ」字都不放过〉，中广新闻网，2008年4月30日；〈援交钓鱼、构陷 网友批警方误害良民抢绩效〉，NOWNEWS，2008年4月30日。

8 金在元是韩国演艺明星金载沅的另一种译名。

别立委毕竟力量有限，偶尔对相关单位施压，暂时有些效果，但是法条一天存在，对网友言论自由权的威胁就仍然存在，还是需要其他形式的抗争或压力来阻止29条恣意凌虐网民。不管是大汗或十字杵的29条家族，只要它们存在并且继续活跃发声，就会对儿少执法形成压力。

2008年9月27日又到了年度同志游行，我再次制作了针对儿少29条的标语口号牌：「交友是自由，援助是美德」、「性文字狱，明显违宪」、「钓鱼



诱捕=陷害教唆」，并且和性／别研究室的同仁们（左起：黄道明、刘人鹏、丁乃非、何春蕤）一起举着套了塑胶套防雨的标语牌游行，继续把援助交际和儿少议题放在游行里。十字杵其实也和我们一起在雨中走完了游行，她手里拿的是「钓鱼诱捕=陷害教唆」的标语牌，为保护她的身分，这里不放上有她的合照。

过去我们对奖惩制度批判甚多，但是大汗对警方作业的钻研，使我们更加了解儿少执法之恶。大汗曾经提过，警方在儿少29条上特别会「养案子」，由于网路讯息只要拷贝下来就可以永久作为犯案证据，没有时效，而每个警察单位每个月都要提出一定数量的业绩，够数了以后，员警就会把其他可办的29条案放在一边，慢慢用，这样每个月都有业绩。曾有苦主在做笔录时亲耳听到员警讨论这月业绩已满，电脑里还有几百个案子可以慢慢抓。难怪员警汲汲于上网侦办儿少性交易讯息，这种「儿少保护」太轻易、太有利可图，但是对苦主而言，却构成一生之痛。

透过大汗和十字杵的努力，草根的力量终于冒了出来，而且

主导和参与的人都不是过去运动圈子里的人，她们所组织的群众也都不是往常在街头行动中看到的。反29条的大业确实打开了更多社会空间，也引入了更多感受到社会压迫的人。不过，就和所有其他社运组织一样，人的谋合很可能会因为彼此对运动的想法不一而产生距离，或者发现人与人之间处事的风格差距太大而难以共事。2008年秋，在奖惩制度被淡化、儿少29条案件数量开始锐减之时，「儿福法29条研究会」也面临了改组的压力：温和的十字杵决心全力投注在她自己已经经营得很有规模的网页家族，并广阔的开始接触其他废法议题和团体⁹；主要对抗警察侦办模式的大汗则另外成立了「儿少法29条刑法235条核心家族」，以面对警方除了使用儿少29条也越来越常以宽广解释的刑法235条来侦办网路情色话语和图像的趋势¹⁰。但是不管怎么走，十字杵和大汗都还和反恶法的大目标连在一起。

儿少29条之战是一个很难用传统运动形式来经营或分析的历史聚合。被法律放大的污名使得个别苦主必须匿名孤立奋战，在这种情况下，网路家族能倚靠的，只有像是十字杵和大汗这样热心服务的个别网民苦心经营家族的凝聚和实用性，也在过程中形成新的——或许只能维系短时间的——社群和运动。

反恶法联盟网站

2008年春天也是另一个统一战线成熟的时刻，这条战线牵涉到三个试图用打释宪官司来限缩执法的法条。

第一个就是刑法235条。2003年我的动物恋网页连结被举发，晶晶同志书店贩售男体书刊，两案都以散播猥亵违反235条起诉。

9 例如2008年底十字杵首先在我们废法联盟的群组里提醒，巡网的员警已经开始监控个人相簿。有网友在PCHOME的个人相簿里放了从人体艺术摄影网站下载的照片，结果被员警送办，部份照片甚至是来自个人上锁的相本，这是一个警讯。

10 助理Ogla在观察此时的变化时写下：「我认为这些以网路空间为主的讨论的整合在未来会很有力量，因为网路空间已经、也会是未来主要的社会空间。以全球化的生态而言，我认为未来类似管制网路言论的还会以其他形式出现，台湾在网路上因性言论受害的苦主只是冰山一隅，假使废法成功，也难保其他国家对各种（性）言论的管制不会以新的形式继续侵犯到宣称对其有管辖权的人。」

次年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都判决我无罪定谳，也因此失去了声请释宪的资格；但是晶晶书库案却败诉定谳，有了声请释宪的机会。经过动员筹划，2005年12月30日，性权人权及同志团体在年度性权记者会中成立了「废除刑法235行动联盟」，并于2006年6月27日联合提出声请释宪。大法官会议于同年10月作成释字第617号解释，再次确认了235条合宪。这个解释或许对「猥亵」的定义有所限缩，让异性恋比较「正常」的色情可以在限制的条件下存在，但是同时却把执法焦点集中到边缘性上面，明确点名「**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之猥亵资讯」毫无疑问的成为235条针对的目标¹¹，使得这些议题落入绝对猥亵的触法范畴。就这种性歧视和假开明的性道德而言，大法官许玉秀的不同意见书就直言认为623号解释比1996年的407号解释还要保守，所维护的性价值观基本上就认为人不得为性权利客体。大法官林子仪也认为，235条的规定不符法律明确性原则；以维护所谓社会风化为目的，亦有违宪法保障言论自由之意旨；且刑罚不符比例原则，应属违宪。然而她们只是少数的意见，这个释宪的结果也让参与声请的团体更为坚定的趋向废法。

第二个就是2004年开始推动修法最终落空的儿少条例29条。这个释宪案其实源自不同年份不同法院判决的5件声请案，可见得这条法律的争议程度。第一件就是我们儿少29条家族萧姓少年的板桥地方法院2001年刑事判决，第二件是高姓网友的最高法院2006年刑事判决，第三件是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中止审理高雄少年法院2004年度某案件而提出的声请，第四件是姜姓网友的花莲地方法院2004年刑事判决，第五件是王姓网友最高法院2003年妨害风化案件¹²。这5个案子都认为29条抵触了宪法，包括第

11 释宪文不寻常地点名了「强奸、SM、人兽交」三种色情文类，而显然人兽交是因为2003年我的动物恋官司而进入了释宪文与公众视野。

12 〈为保护儿少并维公益 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合宪〉，《司法周刊》1324期，2007年2月1日。

11条¹³、第15条¹⁴、第23条¹⁵及第152条¹⁶，因此声请大法官会议解释。

2007年元月公布的623号解释，在口头上承认宪法所保障的基本言论自由应予承认，但是同时强调保护儿童及少年免于从事任何非法性活动是普世人权，是重大公益，国家应采取适当管制措施以保护儿少身心健康成长。虽然解释文同意所传布之讯息如果不是以儿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为性交易为内容，而且已采取必要之隔绝措施仅限18岁以上之人接收，那就不属规范之范围。可是就连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都承认很难证实网页不会被未成年人看到，也无法排除未成年人可能假冒用个资登入会员然后浏览成人网站。换句话说，**贴文者还是要先被拉入司法过程再设法举证自己无罪¹⁷，无罪推定原则又被漠视**。另外，大法官还指出网路和电视等媒体的资讯取得方式不同，主管机关应建立分级管理制度。这个建议其实也顺势打击了2004-2005年我们大力推动的反假分级制度运动，再次限缩儿少和成人的资讯自由。就连声请释宪案的何明晃法官最后也只能感叹：「很多孩子只是好奇贴文，没有实际从事不法，却因此被送法院，这样不但没有达到条文保护儿少的原意，反而是过度扩张刑罚的范围！」¹⁸

由于儿少29条和刑235条都已经走完了释宪之路，废法是剩下的唯一选择，因此相关的个人和团体开始思考讨论如何凝聚力量继续未竟的废法道路¹⁹。2008年3月我买下了网域名称antilaw，准

13 第11条 人民有言论、讲学、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14 第15条 人民之生存权、工作权及财产权，应予保障。

15 第23条 以上各条列举之自由权利，除为防止妨碍他人自由、避免紧急危难、维持社会秩序，或增进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16 第152条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国家应予以适当之工作机会。

17 〈网贴援交阅网 可无罪 须举证未成年者无法接触 律师轰：做不到〉，苹果日报，2007年1月27日。

18 同上。

19 2012年发生、次年有罪定讞的台铁火车性爱趴事件，曾经提供刑法231条（使人为性交或猥亵之行为而媒介营利）释宪的可能，我们也在2014年春天一连举办了三次释宪学习课程，邀请不同的宪法学者为我们上课，最后我们甚至撰写

备建设一个废恶法的网站，把相关法条的资讯以及我们抗争的记录和资讯都集结在一起，互通声气，互为奥援。没多久，新闻报导宜兰地院简易庭法官林俊廷、杨坤樵在审理高龄娼妓与老年嫖客以300元代价性交易遭移送等多起类似案件时，认为罚娼不罚嫖的社会秩序维护法80条违反了宪法人人平等原则并侵害人权，因此声请80条释宪。大家听说这个消息都很兴奋，毕竟许多团体从1997年台北公娼抗争开始就已经加入了支持性工作者的行列，这些年来，妓权团体日日春关怀协会（前身是台北公娼自救会）虽然希望80条能声请释宪，却一直没有遇到合适的案件可以提出声请。在2008年5月这个时间点，随着80条的释宪过程开始，所有相关性权和同志议题的团体都感觉到废法是我们共同的目标，需要有一个比较固定而宽广的统一战线，集中力量。我当时就建议用这三条法律的序数命名为「8029235反恶法联盟网站」，让三条战线上的人力和资讯汇集到一处。

反惡法聯盟網站首頁

8029235

当时我也为反恶法联盟网站撰写了它开宗明义的成立宗旨：

废恶法，护性权

1987年台湾政治解严，但是对「性」这个议题却一直维持着高度戒严，甚至有越来越烈的趋势。

目前政府对于「性权」的理解仅止于内容高度扭曲的「性自主」，也就是「just say no」式的坚壁清野。在保守团体的主导下，官方积极设置各种忌性、禁性的法条，从剥夺青少年性自主权的性年龄规范，到僵化情欲协商的性骚扰防治法，在在都剥夺了个人的情欲主权，恶化了情欲互动的社会氛围。

近年来，有三条和「性」相关的新旧法条在变迁的社会环境

了释宪声请的初稿。可惜没有法律专业人士能帮忙完成最后的整理而搁浅。法律的路途对平民而言何其迢迢。这个事件的相关讯息请见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promiscuity/GroupSex_new/20120305sexparty/index.html

中特别逐渐显出其立法执法的恶果来：

1. **社会秩序维护法 80 条**：这个「罚娼」的道德法条是社运团体一直努力废除的对象。台北公娼的抗争曾经使这方面的讨论达到高点，妓权团体也持续推动这个议题，做了许多社会教育的工作。然而保守妇团一方面同意这个法条强化了性别不平等，另一方面却又迟迟不肯同意删除，反而迂回的用换汤不换药、扩大惩罚面的「罚嫖」甚至「罚第三者」来继续罪犯化而消灭性交易。到头来，社维法 80 条所维持的善良风俗只是粉饰太平的性伪善，只是以苛政逼死走投无路的性工作者，更迫使无数底层性工作者在孤立无援和极端污名下挣扎生存。
2. **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 29 条**：面对网路世界快速发展突破保守道德对人际互动的局限封锁，儿少团体积极操作修法，把原本针对商业广告的法条，修订为涵盖所有网路讯息，并迫使警政署以奖惩办法优先侦办网路性讯息，致使过去 8 年内有两万多网民仅因网路留言而被视为触法究办，无数年轻网民在司法过程中严重内伤，再也不敢使用自己的言论权利，终究内缩而成为顺民。儿少条例的天罗地网更把无数好奇的青少年送入安置矫正机构监禁，其人身自主权荡然无存。2006 年虽曾由受害者提起释宪，然而大法官会议执意维护儿少保护，释字 623 号完全漠视法意含混、过度执法的问题，儿少团体则继续严峻修法，企图进一步腐蚀个人自由。
3. **刑法 235 条**：这个历史悠久的法条原来针对商业生产的色情产品，但是近年已被保守团体用来扼杀性异议，2003 年动物恋网页被保守团体告发起诉，同志社群的晶晶书库也被起诉判刑，都是利用这个广为法界诟病的模糊法条。今日数位科技使个人可以自行制作和同好分享的情色图像、文字、资讯，环保和回收的理念也鼓励透过网路进行流通和二手交换，然而这类自我表达和人际互动都被 235 条追捕，对于人民言论自由、表现自由的伤害已经到了无法忍受的地步。
目前台湾性权氛围已经到了存亡之秋，这三个法条恶行不改，人民的自由受到极大的残害，十多个性人权团体已经组成「80-29-235 废法联盟」，矢志教育社会，准备废法提案，为捍卫基本人权努力。

反恶法联盟网站的主网站之下设立了三个独立的次网站，以便对不同兴趣、不同恶法有兴趣的读者可以顺着连结察看内容。由于社维法 80 条一直是日日春关怀协会的首要关切，耕耘也最

久，已经建立了一个庞大而详尽的网站，因此第一个次网站就直接连接到日日春的网站，人们可以从反恶法网站直接连到日日春的网站，浏览公娼抗争以来的所有记录和历史。



第二个次网站则是命名为「反对儿少29条纠察队」的官方网站。主要由十字杵设计架构，透过各方苦主收集相关资料，不断的补充网页内容。除此之外，2008年一整年，十字杵大概是废恶法联盟里投入最多的人，几乎每一两天就会发信，提供最新的案件消息和趋势分析，她甚至一听说立法的儿保团体又要开什么研讨会，就会报名去参加，以便观察这些团体的动向。她所撰写的「反对儿少29条纠察队」网站的宗旨是这样写的：

「反对儿少 29 条纠察队」是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 29 条恶法的受害者及其家属、人权团体、法界人士与学者、关心法治与正义的公民所组成的非牟利公民团体。

我们的诉求：

1. 废除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第29条（儿少29条）。
2. 废除《警察机关查处违反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奖惩办法》。
3. 取消儿少29条制作笔录奖励积分业绩恶习。
4. 内政部应严禁与严惩警方之诱捕钓鱼。
5. 保障网路隐私与言论自由。
6. 法条废除前，政府应公开宣导儿少29条之确切触法标准、正当之侦办手段。
7. 平反过去因儿少29条入罪的性政治受难者，清除犯罪记录，恢复名誉，并予适当补偿。



第三个次网站则是反对刑法235条网站。由于释宪案本来就是

支持晶晶书库的各团体成立的「废235联盟」所提出，在释宪案结果出炉后，废235联盟就继续原来没有完成的目标，推动废法。联盟的宗旨写着：

2006年同志书店晶晶书库负责人赖正哲因妨害风化案件定讞而声请释宪。司法院大法官会议10月26日作出释字第617号解释指出：刑法第235条并没有过度封锁性资讯的表现和流通，因此，并没有违背宪法比例原则与保障言论、出版自由的本旨。

共同推动「废除刑法235条联盟」对于释宪结果表示遗憾。台湾因刑法235条的恶质内涵与扩大执法，使得许多展现情欲人权的个人、店家承受着警方任意的搜索、传唤、骚扰、拘留，甚至起诉。刑法235条剥夺了成人言论、资讯自由和选择「不道德」生活的权利，更严重地践踏社会中被污名的各种性社群生存的正当性，对人权的断伤不可谓不大。然而，因为猥亵罪巩固了性羞耻与道德污名，也迫使大多数人选择沉默，使得这条任意为之、便宜办案的荒谬律法，不断在社会中扩大它的伤害。

原本期待大法官会议参酌社会风气日益开放，科技型态已异于刑法235条订定时的时空背景，废除法条或做出宽广解释，然而大法官会议仍然选择最保守的路线。

我们期待未来更多受害者前仆后继，挑战刑法235条对于猥亵定义模糊、且容易构陷入罪的不合时宜的道德立法。



反恶法网站成立后，由性／别研究室负责管理，我们也透过助理，继续收集和法条相关的现象及新闻，保留各次行动的记录和报导，以积累反恶法联盟的实力和影响力。废法联盟三足鼎立，同力前行，可惜后来大环境的情势发展却在这个运动的前景里投下了很多变数。

首先，2009年〈社维法〉80条的释宪案有了结果，大法官会议众口一声的做出666号解释，认为这个法条违宪，应在两年后废除。理由是：一，法律对性交易双方处罚标准不应有差别待遇；二，娼妓多属经济弱势女性，若只处罚娼妓将导致其经济状况更

窘困。然而遗憾的是，大法官只针对第1项第1款（有关意图得利与人奸宿者，处3天以下拘留或3万元以下罚鍰）做出违宪解释，第2款处罚在公共场所意图得利与人奸宿或媒介拉客者，因不在声请范围内，大法官未阐明是否违宪。这也就是说，拉客仍会遭罚，可是不拉客又怎会有性交易呢？另外，2011年起实施的配套措施明定在专区内发生的性交易才娼嫖免罚，在专区外则娼嫖皆罚。然而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一县市愿意成立性交易专区，因此，实际上这个解释从原本「罚娼不罚嫖」倒退为「娼嫖皆罚」的更糟恶果，让性工作进入了更大的困境。再一次，我们看清了在性议题上，释宪这条路充满了诡谲的陷阱，常常得不偿失。同样在2011年，日日春关怀协会因为协会办公室所在地文萌楼的产权在都更潮流中落入投机客手中，不得不为基本的生存进入长期的产权战斗，废法联盟三只脚中的一只也在这些变化中失去了着力点。

同时发生的另外一些变化也改变了儿少条例29条废法行动的动力。首先，或许反29条的各种持续抗议行动确实对官方形成了很大压力，内政部于2008年3月公告修正奖励办法，整体调降奖惩额度，7月又取消了29条的移送积分，明令不得一鱼多吃，减少浮滥送办。这样一来，儿少性交易案件的数量大减，从2008年的3714件急降到2009年的977件，以至2010年的676件。警政署同时也把儿少条例执法的重点从争议颇多的29条侦办网路留言，转向加强取缔第23-26条重大性交易案件²⁰，这个执法的转向也使得29条的案件不再是大宗。案件减少意味着苦主的减少和家族人口的锐减，这对废法运动的动力而言当然有冲击²¹。为谋求新的团体出路，在性别治理的社运「NGO化」趋势中，大汗在2013年和他的爱人胡胜翔一起将原来的29条家族转型，成为正式的组织「台湾酷儿权益推动联盟」。除了继续关切儿少条例的员警执法趋势，

20 警政署，〈查获违反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案件概况〉，页2。2014年8月4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0865&ctNode=12768&mp=1>

21 十字杵先生的官司于2009年以无罪定讞，她也逐渐淡出儿少领域。

在议题上也更为宽广的服务社会未曾重视的交织身份，包含：街友（街友同志）、性少数精神病人、被警察钓鱼的外籍移工等等，甚至开创性少数精神病人同侪支持计画，以新的组合和主体取向开拓新的运动空间。2017年底，大汗因病离世，酷儿盟由健康状况也不佳的胡胜翔一力承担，前程艰困异常。

在此同时，儿少条例本身也没有停留在原地，原来的那些立法团体仍然要利用「儿少保护」这个非常有利的神圣目标来扩张社会控制。在它们的推动下，2015年立法院三读通过了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的重要修正案，开宗明义将法案名称修恶，成为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条例²²，使得儿童及少年所涉入一切有对价的性协商或交易行为，都一体被着色为神人共怒、需要严办的剥削行为²³，在魔化所谓「加害人」的同时，也使得儿少身体自主的积极内涵在「被害」、「剥削」之说下，全面被否定。同时，立法团体也借着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压力，要求照着这个国际公约量身调整儿少条例，把原来的39条条文增加至55条，不但扩大了惩罚范围，同时也加重刑责，强化主管机关的职责，并将儿童少年之父母、监护人或其他实际照顾之人都列入亲职教育辅导之列。

这次儿少条例大修，只在两点上做了收敛式的调整，而这两方面的调整都是因应儿少条例所承受的重大批判。第一个调整是关于所谓「被害儿少」的安置问题。从儿少条例执法开始，涉案的成年人送法办，未成年人则直接送安置。然而，这种直接送安置的做法很快就露出问题所在，政大陈惠馨教授2002年发表〈给

22 卡维波则建议将之称为「儿少性博学条例」，以产生对抗话语，将儿少由性意味转为性博学。

23 其实，2009年行政院即将定调「性工作除罪化」并规划色情专区时，励馨基金会纪惠容就投书媒体，宣称「性交易的实质内涵就是一种性剥削」（〈我们反对性产业〉，苹果日报，2009年6月13日）。2010年大法官对社会秩序维护法第80条「罚娼条款」做出违宪、应予废除的解释后，内政部回应将朝除罪、除罚方向修法，当时励馨基金会、妇女救援基金会、台湾展翅协会、台湾女人连线...等忌性的保守团体也立刻组成「反性剥削联盟」，宣布反对性交易是一种职业，不承认成年性工作的工作权，更反对「性产业」合法。这个将性交易定性为性剥削的行动，在2015年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更名为儿少性剥削防制条例时，可算全面实现入法。

台湾法学教授的一封信：就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的规定及执行提几个问题²⁴，指出所谓「少年之家」式的收容安置措施问题重重，不但进行监狱式的管理，采用惩戒的手段，还使儿少与家庭全然隔绝1至2年，甚至还发生性侵的传闻（这样的传闻绝非空穴来风，但是却为了不妨碍安置处分体系而不了了之。）。这些处遇对仅仅是在网路上留言性交易的儿少而言实在不当，可是一直到了2015年的修订，才加上了「是否安置，需经专业评估」的字样，至此，经评估无安置需求者方可交由父母、监护人保护教养，总算从惩戒取向转回到某种程度的保护。

我们一直关切的29条在这次大修中也做了调整。首先，29条已经调整序数成为现在的40条，在徒刑方面也区分成两块，「考量个人因好奇、试探或初犯误触法网而散布、播送、刊登、张贴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儿童少年有遭受性剥削之虞讯息，给予初犯者改过迁善机会，刑度由五年以下修正为三年以下，俾得视个案情形予以裁量」。然「因应社会犯罪型态改变，个人误触法网与意图营利态样应有所区隔，爰增列第二项，对于营利意图者，其刑度仍维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换句话说，网路留言仍然维持了文字狱的定位，刑度仍然高过一般罪行。另外，过去29条最受人诟病的就是没有明列「使人为性交易」的「人」限于儿少，因此引来违背儿少条例立法初衷以及侵犯成人言论自由的批判，这也是我们2004年提出修法的要旨之一。这次修法终于在条文里加上了年龄限制：「使儿童或少年有遭受性交易之虞之讯息」才列入规范²⁵。可是条文却同时还加进了「之虞」的字样，换句话说，就算没有人真的因为讯息而从事性交易，仅

24 这封信其实在2001年有过一个透过女学会内部通讯转发给行政院妇女权益促进会委员的较早版本，后来才改写公开发布于《月旦法学杂志》81期，2002年2月，178-183页。

25 目前条文为：「以宣传品、出版品、广播、电视、电信、网际网路或其他方法，散布、传送、刊登或张贴足以引诱、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儿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讯息者，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意图营利而犯前项之罪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

仅因为有人担心，构成「之虞」，那么仍然算是触法。这个假设性的概念于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扩大了法条适用的空间，**儿少保护对言论自由的规范力度也因此丝毫不减。**

最后，废235条的工程本来由晶晶同志书店一案而起，参与的团体中有不少是同志团体，这方面的动力也最大。然而2012年前后开始，同志运动在同志婚姻权和校园同志教育的议题上都与保守团体发生激烈的缠斗，废法团体对缠斗过程中的论述和立场也各有不同看法，并肩合作的动力开始退潮。

儿少立法食髓知味

在网民疲于奔命对抗儿少条例撒下的法网，废法人士和团体努力凝聚抗争力量的同时，那些有着深厚基督教关连的儿少立法团体正忙着巩固它们和政府之间的权力和利益交换，也继续修法扩大保守道德对日常生活的监控管制，为急切想要独大的国族政治路线提供形象美化与情感认同。

相较于儿少条例只针对性和交易的议题，而且常常遇到性权团体的抵抗，儿少立法团体很快就认情了需要扩大儿少议题的版图，毕竟，在台湾的社运版图上，儿少主体还没有强而有力的代言团体，如能进占，就能掌握社会的软肋。2003年合并的儿少福利法于是在2011年改名〈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将公民政治的「权益」概念拓展到尚未有公民身分的儿少，儿少立法团体对于权力的认知和想像在儿少福利法的持续翻修中也显示了越来越大的野心。

当管辖范围从福利扩展到权益时，更多事物被纳入了所谓「保障」的版图，「权益」所蕴含的法权地位也使得更多权力措施成为当然。例如儿福法规定定期对儿少生活和价值观进行知识抽取，并且在这些知识的基础上订定全国政策。可想而知，平均数和统计数据势必成为具有正当性的政策权威，也将成为模塑少数及异类儿少的强势理由。另外，过去法条针对的只是可能伤害儿少的行为（如家暴）以及教育保护措施，修订后则是美其名曰

积极提供并管理儿少的日常休闲游戏使其与正式教育的目标相同，但是事实上却使得儿少的日常生活全面被保守价值笼罩。本来一直以新闻自由为立场的新闻报业，也在儿少保护的大刀下，被列入资讯净化的版图，接受包括这些儿童及少年福利团体的监督和审查。

修法也是一个图利自身的机会。儿少相关法条的经费被法律设定为从优补助，并且以大量的罚鍰收入为相关儿少社福团体争取到有法律保障的经费。这些预算则多半集中于这些团体有能力垄断的领域，如中辍安置、社工辅导等等。儿少福利法条文中处处可见「儿童及少年福利团体代表」在立法、监督、规划、执行、谘询、修法方面的积极角色，这种自肥充权的做法目前已经是儿少立法的标准动作。

过去20年间，儿少立法团体所涉入的立法修法不仅止于以儿少为名的儿少条例与儿少福利法，目前被赋予最高正当性和急迫性的另外两个法规——家庭暴力防治法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处处见到儿少立法团体忙碌的身影。

励馨基金会在2015年的年报中自满的列举了她在这些方面的修法成果：例如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法中，将目睹家暴的儿少（不分青红皂白、不管有何具体状态、不管是否受到冲击）都纳入家暴法，并延长保护效期由一年至两年，而且还可无限延长。这些措施都使得家暴防治的手得以深入家庭空间，也保证这些儿保团体的安置和谘商机构有着源源不绝的案件可以「服务」。另外，法条还规定中央主管机构「应」设置家暴防治基金，换句话说，政府预算的分配已经有法有据的调整了分配原则，将更多资金移入儿童及少年福利团体依法可以介入的辖下。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这方面，儿少立法团体以多年救援谘商家暴性侵的操作经验，成功的在修法中扩大加害人范畴，也以此强化了性侵的可恶和伤害的可怕。修法后，连性侵害犯罪缓起诉处分确定者，以及犯强制触摸罪判决有罪者，这些过去被视为没有造成明确伤害的案例都被列入加害人，成为终身背负污名的性

犯罪者，必须接受追踪辅导及身心治疗，个人资料也依法被列入全国性侵害加害人档案资料²⁶。这样一来，**不同程度的身体接触或案情，猥亵或未遂，都被直接等同於性侵，没有任何区分。**另外，修法后也规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或揭露被害人资讯，这也意味着，对于案件细节的检视和讨论在任何空间里都要受到严密的限制，**性侵也因此变成不能置喙的既成事实，只能透过这些团体所生产的性侵受害论述呈现。**司法人员、矫正人员、村里干事则被赋予更大的责任，必须主动关注并通报可能的家内性侵，也就是说，这些团体所发展出来判断家内性侵的知识和程序，正式成为主导成案的关键。知识／权力的明确结合在这里成为建制。

儿少立法团体在这20年间之所以能够如此成功的介入这么多议题和修法，能够经营许多中辍安置机构以分包政府的服务功能，能够打造自身良善的社福形象，正是因为它们获得政府委托或补助以及企业和小额捐款，因而经营了诸多安置与谘商服务机构，也建立起一个庞大的性侵家暴儿少专家体系，有知识论述，也有专业谘询²⁷。现在，透过儿少福利法的修订，这个知识体系找到了更大的操作场域，因为修法后，儿童或心智障碍之受害人得由专业人士协助询问（讯问），检察官或法院也可指定专家证人提供专家意见作为「证据」，以儿少福利法条文中处处可见的「儿少福利团体」角色，专家证人会从哪里推荐而来也是可想而知的。这种修法不仅仅是儿保团体的自肥，更展现了它们积极左右司法的冲动。

另外，儿少福利法修法中的一个突兀修订就是：被告或辩护人对被害人有任何性别歧视之陈述与举止时，法官应予以及时制止。这个修订预示了励馨等团体下个阶段将以「性别平权」为

26 其内容包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国民身分证统一编号、住居所、相片、犯罪资料、指纹、去氧核糖核酸纪录等资料。在这些团体的视野里，从此成为永远可能再犯，因此需要追踪监控的罪犯。

27 励馨基金会2016年的年报里显示，该年度收入有4.3亿，49%是政府委托及补助，拥有450名全职专业人员。励馨承接了至少7个地方法院的家暴服务处或家事服务中心，与司法体系关系密切。

说词来进一步介入司法。事实上，作为一个基督教出身的社福团体，励馨已逐渐占据妇团的身分，一年服务近千场次各种形式的性别教育，说是推动性别意识与性别平权，现在则已经与一些司法改革团体成立了「性别司法改革联盟」，希望更积极的促使司法体系更加「性别友善」——在这个温和开明的描述下流动的，恐怕正是目前已经明显可见的、非常偏颇、矫枉过正的性别平权理念²⁸。

家暴、性侵显然是这些儿少立法团体最得心应手的操作领域，并且可以直接扩展到儿少保护、人口贩运、女性充权等领域，并逐渐发展成为台湾国族政治的重要环节：政府透过交办这些民间团体参与甚至主办性别或儿少相关的国际会议，来进行替代的外交策略。例如从2005年起，励馨便参与了联合国200个国家或国际非营利组织共同组成的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NGO-CSW），终止童妓协会（现为展翅协会）在承办政府委托家暴被害人服务、性侵害被害人服务之余，也加入了反雏妓、反色情的国际组织，并在适当的时候接受政府委托主办国际会议，建构让保守意识形态主导政策的氛围。2006年儿少29条提出释宪后，终止童妓协会就接受内政部儿童局委托，执行「儿童及少年从事网路性交易问题之防制与处遇之国际比较研究」，这个动作就是因应释宪案的一种回应。2008年，内政部儿童局也交办终止童妓协会举办「第三届反儿童商业性剥削世界大会台湾会前会：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施行成效与检讨研讨会」，为台湾在儿少性交易防制方面的工作成果定调，而且聚集社政单位、儿童青少年福利工作者、司法检警单位、社工相关科系学者，串连起儿少保护的知识／权力链。

像这样，由政府政策交办、儿保团体分包主办的研究项目和会议，都形成了制造社会共识，普及保守意识形态的效应，立法团体也在这些作为中攀升社会地位，打造社会形象，成功的以世

²⁸ 在司法领域之外，儿少立法团体对于涉入其他领域毫不手软。例如励馨在2015年已经担任第一届台北市公共住宅政策委员会委员，号称弱势妇幼争取适当居所，已经可以「监督北市的住宅政策发展」。

俗化的外貌执行其牧世的大业。

未竟之业，不休之工

回首前程，从1999年修订29条，次年警方开始巡网执法到今天，我们这些捍卫性言论自由的个人和团体走过了漫长的抗争路程，也对法律在忌性禁色的团体手中可以造成的恶果深有感受。时过境迁，性交易变成了性剥削，29条走进了历史，新的40条就位，儿少福利法拓展了版图，网路生态在这些年的荼毒之下经历了一轮又一轮的净化荡涤。帐面上至少有两万余网民仍然活在羞耻冤屈的痛苦里，儿少恶法10年的扫荡却已经创造了新的更为严峻的网路氛围：今日的网路服务者和社交媒体提供者都自动设置了各种投诉、检举、监控的措施，网路使用者则习惯于彼此自动检查言论，随时要求删除被指为「不当」的留言，造成异议者被无理停权，或者根本用排山倒海的正义魔人语言将异议者淹没消音。台湾社会整体环境里的仇视异见、道德高调、恣意控诉，当然更使得这些检查措施任意横行，网路空间的言论自由越来越不可想像。在新的权力布局内，网路使用者要对抗的强权，显然不再是清晰的单一权力来源，而是已经渗透社会各角落、借着文明道德的强势优势，施展在异议者身上的各种权力和排斥。即使是顺应屈从者，也难免于敌意冲突和内化犯禁的焦虑。

毕竟，社会并没有因为这些扫荡和荼毒而趋向和谐与合群，相反的，儿少的过度保护、娇贵化、以及惊弓心态，都造就了越来越多脆弱心理和精神疾病。这些发展最终恐将是社会的反噬。其源头则是权力的严重失衡：「以儿少之名」变成了超越一切的最高律令，形成权力独断的恶果，以及单向利益的膨胀与垄断。

很遗憾的是，本书只探讨了台湾社会内部的动力与布局，对于在儿少议题上许多来自西方国家的知识／权力（例如联合国的公约规范如何凌驾在地司法体系，美国的儿少专业支配与司法规范如何直接移植台湾，美国有关骚扰和霸凌的论述如何透过本地专业人士扩散，好莱坞的儿少道德恐慌意识形态等等知识与文化

殖民)均未能深究²⁹。这些才是需要更深入与广泛探讨的课题。

这本书所记录的，不仅仅是援助交际这个舶来的次文化现象如何在台湾被等同于性交易，如何被定位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如何被用来作为管制网路性言论的工具；本书所批判的，也不仅仅是台湾引以为傲的性别治理如何利用法理化的推土机将边缘性实践和性小众枚平清理，如何滋养了目前这种傲慢、独大、自义的主体状态。本书更想要坚持的，是那些曾经／现在继续抵抗上述权力扩散的人群如何锲而不舍的发出批判的声音——不管声音多么微小，行动多么有限，总是未竟之业，不休之工。

²⁹ 甯应斌有提及美国恶待儿童话语的影响。〈台湾儿福法律与西方Child Abuse 话语〉，《连结性》，何春蕤编，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0。页205-234。